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一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一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

十七次會議通過，宣統部政務長李益之，因事請假，應免本職，並

任命李益之為宣統部政務長，並任命李益之為宣統部政務長。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呈^{趙部長}為遵令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重予修正，謹擬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及駐滬辦事處暫行規程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 實業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據建設廳呈，擬恢復徽

收茶業改進費。擬具茶業生產改進所組織規程。暨徵收茶業改進費暫行辦法。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轉呈鑒核等情。似屬可行。案開徵收規費。請公決案（原稿業及組織規程暨征收茶業改進費暫行辦法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檢部長呈。擬具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及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程兩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實業部原呈及計劃大綱草案。組織暫行規程。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為用楊先聲為本院為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力

二 院長候 准軍事委員會函 呈 會辦公廳副主任李振一 警衛師師長鄭大章均已另有任用 擬予免職 并擬請任命李振一為首都警備司令兼警衛師師長 蘇成德為首都警備副司令 兼

決議 通過

已辦

三 院長候 准軍事委員會函 本會少校副官趙衍慶 少校軍醫官張玉
 特 辦公廳中校科員王憲章 傅振邦 卞君寶 畢 灝 少校科員何葆
 吳 葉開疆 戴文江 姜振武 孫雲峯 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三權 同
 少校書記官趙晉陽 均另有任用 又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課長黃季
 青 呈請辭職 擬請各充本職 並擬請呈薦蔣 堅為本會辦公廳中
 校參謀 劉仁義為同中校秘書 朱錦寶 桂連軒 何聯均 陳 勝宗
 坤為中校副官 葉開疆 韓自新 劉桂森 趙衍慶為少校副官 盛任
 卿為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 張登瀾為中校課員 劉 堃 冰 丙 炎 張 耀
 王 公 丞 汪 明 倫 張 濤 為少校 科員 高 柱 蒼 全 鍾 麟 為第二處中校課
 員 韓 達 生 胡 暢 若 洪 光 毅 陶 錫 康 劉 玉 合 為少校課員 趙 伯 奮 羅

惟誠、周光顯、程肇明為第三處中校課員，孫毓澧、葉蔭棋、關繩武、董毅、何葆真、張玉傳為少校課員，李春明、王憲章、姜振武為第四處同中校主任課員，鄭雲龍、張墨瀾為同中校課員，陶知非、程祥瑞、趙晏然、劉鍾篤、吳國寶、邱希孔、魏永來、施之澄為同少校課員，尚文珊為第五處同中校主任課員，王三權為同中校軍法官，趙丹陽為同少校軍法官，朱慎行、周權為同少校課員。
決議：通過

已為

四、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薛五、田督為該院少將參議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為

五、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蘇州總兵張公署呈擬請任命陳幹為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已為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孫毓芝署吳縣署上校參事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劉誠為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業。

決議：通過

已力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孫政治訓練部吳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白季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薛瑞廷揚旭庭，白季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力

八內政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函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葛玉龍參事許守忠，秘書俞霖，孫履猷，技正沈持壽，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官李九嶽因病出缺，道缺擬請任命于公葆充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 薦派

三十七、办

十、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簡派李激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財政局局長蔣先聰另候任用擬請

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譚友中充任蔣（履歷印附）

十二、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朱壽春呈請辭職，科長李

世讓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章蘭庭為該廳秘書林

張為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張碧軒全由為本省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秘書業長為盧恭琴為科長潘耀庭為專員胡仲賢朱尚

文：張友才、支：覺為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見九）

（五）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農林處秘書劉肅敬呈請辭職課長

王少伯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少伯為該處秘書林

相柳為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調任本會辦公廳少將高

級參謀祝晴川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叙少將級案。

決議：通過

已

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慧

羅君強 諸青來 陳濟成

列席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蔡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軍政部政務次長李振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並任命鄭大章為軍政部政務次長，已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趙部長呈，為遵令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重予修正，謹擬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呈請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一月份起支，由秘書處會同財政部審查。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據建設廳呈，擬恢復徵收茶葉改進費，擬具茶葉生產改進所組織規則，暨徵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轉呈鑒核等情，似屬可行，案關徵收規費，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具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及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則兩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商議，擬具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計劃大綱及組織規則通過。關於經臨兩費。交實業部會

同財政部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薦用楊光塵為本院為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副主任李詎一。警衛師師長鄭大章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請任命李詎一為首都警衛司令。兼警衛師師長。蘇茂德為首都警衛副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校副官趙衍慶。少校軍醫官

張玉鑄辦公廳中校科員王憲章傅振邦卞君寶畢灝少校科員
何葆嬰葉開疆戴大江姜振武孫雲峯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
三權同少校書記官趙晉陽均另有任用又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
課長黃季青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蔣 聖為
本會辦公廳中校參謀劉仁義為同中校秘書朱鏞寶桂連軒
何聯均陳勝宗坤為辦公廳中校副官葉開疆韓自新劉桂
森趙衍慶為少校副官盛任卿為辦公廳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
張澄瀾為中校課員劉 堃陳丙炎張 耀王啓丞汪明倫張清
為少校科員高桂蔭金鍾麟為第二處中校課員韓達生胡揚
若洪光駿陶錫康劉正合為少校課員趙伯奮羅惟成周光顯
程聲明為第三處中校課員孫毓澐葉蔭棋關繩武董 毅何

蔣吳張王鑄為少校課員。李春明王憲章姜振武為第四處同中校主任課員。鄭雲龍張墨瀨為同中校課員。陶知非程祥瑞趙莫然劉鍾雋吳國賢邱希孔魏永康施之澄為同少校課員。芮文珊為第五處同中校主任課員。王三權為同中校軍法官。趙晉陽為同少校軍法官。朱慎行周權為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薛鈺杰由督藩為該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督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陳幹為該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劉誠為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案。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白季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薛輔廷楊旭庭由李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葛玉龍參事許守忠秘書喬震孫履錚技正沈詩孝均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 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允
卿因病出缺，遺缺擬請任命于公稼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簡派李 激為本部駐滬糧糶軍食處
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財政局局長蹇先馳另候任用擬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譚友仲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朱壽春呈請辭職。科長李世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章蘭庭為該廳秘書。林致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程長碧、許金田為本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章本島、盧恭琴為科長。潘權庭為專員。閻仲賢、朱尚文、張友才、支慶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農林處秘書劉肅敬呈請辭職。課長王少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少伯為該處秘書。林柏御為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廳少將高級參謀
素。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

一、(秘密)院長交議：為
區設置蘇准特別
請公決素。

決議：通過。并呈中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九七一號指令，略以本部呈請展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一案，經飭法制局審查答復，應如該局所發意見辦理，仰即查照酌核情形分別修正，另呈核辦，等因，抄悉法制局簽請意見書，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據察酌現狀，將前項條例重予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呈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暫行條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毓松

修正司法行政總署暫行條例修正案

(原文)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撥派為審判官以為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書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或辦理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

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
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
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
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修正)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
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
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

試及格者

-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任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人員職務二年以上或運民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彙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法官等任用

(七) 按本條第一款關於習任職務應由舉規定擬請正為擬提規定以急應法四等意見

憲法第十三條

第三條

(說明) 按縣司法處之設置原為未設法院區域暫行過渡辦法本條例第一條已有顯明規定故一俟法院普遍設立時縣司法處當然撤廢則本條例自無適用之餘地原第十三條之規定似屬贅文故擬刪除

(原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擬遞改為第十三條

法制局簽註

查核上項修正各條文，尚無不合之處。惟此案有關下級司法行政機關之組織，且與任用司法官吏不無關係，似宜先提院議，再行轉呈公布施行，用昭慎重。

法制局簽註

行政院第玖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竊查最近國際情勢驟變，上海敵國財產與財政金融上均有密切關係，臨時發生事件，在在多有，擬即查照事變以前本邦在上海特設辦事處原案，即日恢復財政部駐滬辦事處，以資處理，謹擬具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各費概算各一份，並擬請開派李激為該辦事處處長，以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仰祈

撥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規程草案及該處經常費臨時費

概算暨該員履歷各一份

第一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組織草案

財政部為應現需要特設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承轉並處理有關財政金融事務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財政金融案件之承轉事項

二關於臨時發生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三關於有關財政金融之接洽事項

四關於遵照部令處理財政金融案件事項

五關於財政金融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部長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綜理一切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綜理處務並辦事員若干人分

掌各領事務心與時得動設權員

第五條

本處處長簡任特選秘書薦任辦事員由處長呈請財政部呈准或由駐外各領事本部職員調充之

第六條

本處經費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分

科目	款	項	月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九九四。				月支四十九元九角六分本月合計之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七二。			
第一節 俸薪			一五六。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三二六。	處長官簡任俸過從簡任官俸月支六元六角本月合計之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二一六。	秘書一員月支三六元九角本月合計之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四九六。	辦事員四員月支一八元五角本月合計之數
第四節 雇員俸				一〇八。	支四元五角八分本月合計之數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一五六。		僱員二人月支九元六角本月合計之數
第一節 餉項				七二。	辦事員二員月支三元六角本月合計之數
第二節 工資				一四。	二級辦事員月支二元八角本月合計之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三。			今此二款

第一節 文具	三〇〇	三六〇	然亦等項月支六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二節 筆墨	二四〇	二四〇	筆墨月支四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三節 簿籍	二四〇	二四〇	簿籍月支四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四節 雜品	三六〇	三六〇	各種雜品月支四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二目 郵電	六〇	一八〇	郵費月支三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一節 郵費	一八〇	一八〇	郵費月支三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二節 電費	四二〇	四二〇	電費月支三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三目 消耗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消耗月支三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一節 燈火	五四〇	五四〇	燈火月支三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二節 茶水	五四〇	五四〇	茶水茶葉等月支三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三節 薪炭	九〇	九〇	薪炭月支一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四節 油脂	六〇	六〇	油脂月支一元六角月合此上款

第四日 印刷	第六〇	六〇	雜項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一節 雜件	三三〇	三三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七〇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五月 租賦	三〇〇	三〇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一節 房屋	一八〇	一八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六月 修繕	二〇〇	二〇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一節 房屋	一八〇	一八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二節 舟車	一一〇	一一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七月 旅運費	九〇	九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一節 旅費	九〇	九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八月 報支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一節 報紙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三節 購置費	五〇	五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四節 雜費	五〇	五〇	五月份印刷費之約三九六元六角五分合共上款

第一節 雜件			三〇	總單及雜費每月約八五〇元七月份合計 上數
第二目 服裝械彈		二四〇		
第一節 服裝			二四〇	衛士服裝每月約二〇元七月份合計 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七四五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〇	處長八月及特別辦公費三〇元七月份合計 上數
第二目 滙兌		六〇		
第一節 滙水			三〇	滙水每月約五元七月份合計上數
第二節 虧耗			三〇	凡發給水月支約五元七月份合計上數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五五九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四八〇	臨時辦公費之七月份支八〇元七月份合計 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七八〇	凡一月份支五元七月份合計上數 七月份合計上數

財政部駁滬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行

科	目	金額		備	致
		款	項		
第一款	本處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傢具		四〇〇〇		購置辦公傢具及送交其他機關等費 此上數
第二目	文具		一五〇〇		購置辦公用品及文具等費 此上數
第二項	修理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修理費		七〇〇〇		租賃房屋及辦公用品等費 此上數
第二項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六〇〇〇		購置辦公用品及文具等費 此上數

行政院第 貳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略以據建設廳呈送該廳茶葉生產改進所組織規則及徵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相應檢件咨請查照，轉呈

行政院備案等由，附送組織規則及暫行辦法各二份，准查浙江省建設廳前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間，呈經省政府核准設立茶葉登記檢驗所，辦理登記檢驗事宜，旋又經省政會議議決改設管理改良茶葉委員會，訂有組織規程及管理規則，由浙省府於二十九年三月間公布施行，在該時期內，浙建廳係按每茶葉一市擔徵收法幣貳元之改進費，迨是年五月間，前工部局直轄茶葉運銷管理局成立，為統一運銷管理機構起見，經呈准行政院由該局按每茶葉一擔徵收領照手續費法幣貳元，一面令飭浙建廳停徵茶葉改進費，以免重複，嗣據浙建廳呈以該廳

來所徵茶葉改進費，已指定為浙江青農會試驗場經費，一旦停徵，則該場經費完全無着等情，當經前工商部酌核情形，呈准行政院由茶葉運銷管理局將原徵茶葉領照手續費增為每擔法幣四元，即以該項收入半數撥充浙江青農會試驗場經費，推行已久。上年九月間，本部成立後，將茶葉運銷管理局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所有原徵茶葉領照手續費全部停徵。當據浙建廳呈請恢復徵收茶葉改進費，為恐增重人民負擔，經駁勵未准。茲復准浙省府咨以設立茶葉生產改進所及維持浙江青農會，試驗場經費關係，仍擬繼續徵收，經提出第四十四次行政院會議通過，咨請轉呈備案。查該部復加查核，原有原設農場正就試驗所得增加生產，實為當今要政，不能以經費無着而中輟，現於恢復茶葉改進費措施應用，既由青農一再來文聲請，究與新增費額不同，似屬可行，惟事關徵收規費，本部亦未敢擅專，理合錄浙

江省政府咨文暨原附浙江省建設廳茶業生產改進所組織規則及徵收茶業改進費暫行辦法各一件，提請公決。

計附錄咨文、組織規則、暫行辦法各一件

另附備作參考之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茶葉委員會辦事處管理規則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抄錄浙江省政府秘書三字第一五六三號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奉鈞府省秘三字第一九九號指令
本廳呈一件為呈請恢復茶業登記檢驗所
一案奉 實業部指令碍難照准等因今後
本廳農事試驗場等經費無着應如何籌措
之處祈核示由內開：呈悉此案經於上月
二十一日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議決
文建設廳呈擬補救辦法呈省府核定紀錄
在卷令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呈查本為浙省特產之一在事安以前運銷
同由外之茶業恆在數十萬擔以上人民賴
以為生若志在憲法十萬人於社會經濟之
影響一高案之盛衰均有莫大關係事出以
後實為影響各項農產之生產價值似應妥

謀改進以期恢復原狀本廳有鑒於此曾創
辦浙江省農事試驗場從事研究各種農產
品之改良茶亦農產品之一種故亦由該場
積極研究其改進之法以期逐漸發展藉裕
農產之計惟經費為事業之母經費無着無
從辦理查茶業為農法推選農事試驗場之任費
原以本廳前辦茶業登記檢驗所征收之改
進費撥充該所亦據該所呈請部飭籌備之
茶業檢驗所於本年五月間奉令歸併改
組於茶業運銷管理局後猶奉准將運銷收
入之半數撥充本廳事業費故農事試驗場
仍請繼續進行而度量衡檢定所亦籌藉此
籌辦自奉章運銷管理局奉令裁撤後農事
試驗場經費及度量衡檢定所開辦經費各

費均告無着查農事試驗場為本廳主要事業之一決不可廢蓋該場雖名為試驗然對於各項農產之指導改良亦為該場之重要任務現其在積極推進之中似不應因經費無着至於停頓以致功虧一簣至度量衡於定所速奉部飭勢在必辦而本廳其他事業費項下實無的款可資移撥前奉前因再四籌維遵撥籌設浙江省建設廳茶葉生產改進所辦理茶葉改進事宜並根據舊茶葉每担茶葉撥助改進費二元以資之撥充農事試驗場之自辦度量衡檢定所之費所有征收之茶葉每担二元以資可茶葉運銷管理處之茶葉每担運銷費一元及茶教印務處之茶葉每担茶葉登記費一元及茶教印務處之茶葉每担茶葉每担一元此項撥充並成

業既未增加人民負擔而上述兩項事業亦得賴以維持其籌措經費之中仍不失體恤商艱之意大不可行理合擬具浙江省建設廳茶業生產改進所組織規程及征收茶業改進費暫行辦法草案一併呈請鈞府鑒核迅賜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送浙江省建設廳茶業生產改進所組織規程及征收茶業改進費暫行辦法草案一份，據此業經擬具本府呈請增修第四十四次例會議決，並將附送組織規程及暫行辦法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指令該廳外，相應檢同是項組織規程及暫行辦法各二份，咨請查照轉呈行政院鑒核備案！

行政院 貴業部

附送浙江省建設廳茶葉生產改進所編
織規程及征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各
二份

主席傅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省建設廳茶葉生產改進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改良本省茶葉及增進其生產起見設立茶葉生產改進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各員綜理改良茶葉及為改進等事宜並必各時時設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辦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稽核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稽核茶葉等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技師一人至二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茶葉技術上之改進等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所務

第六條

本所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茶葉改良等事務并得雇自來書記二人至三人辦理總務等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總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專司總查事務。

第八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總務科長，由所長委任，其職權由所長委任之。

第九條

本所所長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於所屬各處委任分所所長。

第十條

本所所長及分所所長，其職權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茶葉生產改進所
暫行辦法
三、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建設廳茶葉生產改進所

組織規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茶商採辦茶葉須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在案
查合格發給核准書後方得採辦運

銷項核准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其格式

另定之

第三條

核准書核對原申請人執用不得轉借他人
或移轉

第四條

茶商採辦茶葉須向核准所
採辦核准書之分行調查其品質及數

量等項填表報所核准
是項核准書

前條核准書
三、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五條

前條核准書
三、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六條

蓋廳甲第一聯發交茶商收執第二聯呈報
定故廳察核第三聯存根備查

第七條

茶葉有染色攙偽情事時無論為款商之
故意或過失除依法辦理外仍着款商將染
色之茶或攙入之偽品分別廢棄或剔除
茶葉有起過改進費收據所註數量者其
起過部份除責令補繳改進費外至處以每
担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茶商不將採辦之茶件報明一經查覺除
將該茶件扣留責令補報并追繳改進
費外應處以每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九條

茶件經查有將茶件之印號揭去
意圖重用者除追繳改進費外並處以每
担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註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抄錄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茶業委員會辦事處

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茶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之茶農茶場茶商茶行對於茶葉之採購運銷悉由本處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三條

凡本省境內各種茶葉之市價悉由本處遵照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改良茶業委員會之會議新定之

第二章 茶行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或外省行商欲在本省境內開設茶行或向本處申請領牙帖外

第五條

須向本處申請登記領取茶行登記証方准商設

第六條

凡茶行領取登記証時應隨繳証費四元
凡茶行應具有左列設備方准開設

- 一、有相當儲藏茶葉之棧房
- 二、有妥善儲藏茶葉之器皿
- 三、有標準之衡器
- 四、其他應具之設備

第七條

凡茶行應設有對茶葉上確具相當技
術經驗之人員

第八條

凡茶行經登記後應將開市日期呈報本
處備案在開市期內得由本處派員駐行
監督採辦事宜

第九條

茶行收買之茶葉應將種類數量價格詳

細開列填具求售申請書送本處查核相符後方准出售及運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前項茶葉價格如遇低於評定數日而自願賤售者得由本處收購之

審定期限自攝收申請書之日起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十條

茶行所備之帳冊及設置之貨棧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三章 茶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地或外埠茶商欲在本埠境內採辦茶葉無論運銷外埠或向本埠銷售除向財政廳所征稅外尚須向本處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領取茶商執照方准營業
茶商執照分為二種

第十三條

一 凡種茶商執照 規定外表茶商領取
 之 每年核發一次
 二 凡種茶商執照 規定本埠茶商領取
 之 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書及執照式樣另定之
 凡經登記之茶商領取執照時應繳納執
 照費規定如左

第十四條

一 甲種茶商執照 於充換發時同
 乙種茶商執照 拾元
 凡茶商欲採辦茶葉應先將種類數量及
 運銷地點填具採辦申請書送經本處核
 准填發准購單方准憑單向登記之茶行
 採辦之

前項茶商採辦之茶葉如在本埠銷售者
 應事前申請由本處隨發銷書証憑証銷

第十五條

售如運往他處者亦應事前申請由本處
隨發運輸証憑証運輸
前項申請書及單証式樣另定之
凡本地茶商備有茶場或運向茶農採購
者均須申請登記領取茶行執照方准營
業

第十六條

凡茶商採購茶葉時應向本處繳納每市
担法幣貳元之改進費

第十七條

第四章 茶場及茶農

凡在本省境內集資經營種植茶事業之茶
場或個人經營茶之茶農於開始經營時均
應將種植地畝及產茶數量報經本處登
記領取登記証方得種植採製登記証式
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茶場及茶農領取登記証時應繳納

第十九條

章程規定每級茶葉以前一次及以後各級

第二十條

凡茶場或茶農出產之茶葉均須售與已領有登記証之茶行不得私自運銷本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分往各茶場或茶農產地指導種植及採製方法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本處核發之各種登記証及執照憑單如有遺失或轉借或私自過戶情事除將原証吊銷外並處罰銀八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第二十一條者除責令補辦手續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第十九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

第十四條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將茶葉全部沒收

凡違反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得由本處酌量情形輕重處以二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茶葉市場其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會議，決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吾國食糧生產向感不足。自經事變。農村凋敝。生產益形減退。茲值國際戰事日亟。籌劃增產以策民食之安全。尤屬當務之急。增產之方。如農業之改進。墾荒之推行。農村金融之調劑。作物種類之限制等。均關切要。本部職責所寄。自當審察現實需要。分別籌劃進行。期收實效。茲經擬具農業改進計劃草案。附具各項規章及經費概算。除咨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請予核議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請

鑒核。再關於推行墾荒。調劑農村金融。限制作物種類等各項計劃。當另行分別擬呈。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農業改進計劃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民國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大綱草案

一 實業部為促成食糧增產及其他農業改進起見，本年度特在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內選擇適當縣或區設置農業改進區三十區，其分配如左：

一 江蘇省十四區

江蘇省已於民國三十年設置四區，本年度再行設置十區。

二 浙江省六區

三 安徽省六區

四 南京市一區

五 上海市三區

二 農業改進區三十區，除安徽省以二區指導雜糧改進外，其餘二十八區均指導水稻之改進，本年舉辦合作

秧田每區以一〇〇畝為準每畝秧田移植本田二〇畝計秧田一〇〇畝可種植本田二〇〇〇畝二十八區共受老幼農田五六〇〇〇畝

三、農業改進區配給優良稻種以每區十擔為準和稻區配給帽子頭(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供給)粳稻區配給三三四號(由江蘇省立吳縣稻作試驗場供給)及三一八號稻種(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供給)二十八區計配給二八〇擔以每擔種植農田二〇畝計共可推廣農田五六〇〇畝

四、農業改進區配給優良麥種每區以四〇擔為準麥種為金大二九〇五號(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已設之農業改進區供給)三十區共配給一二〇〇擔以每種植麥田十五

畝計共受益農田一八〇〇〇畝。

五、農業改進區，以每區購置耕牛十頭為準，貸與農家耕種，以每頭耕牛耕種五〇畝計，三十區共受益農田三萬五千畝。

六、農業改進區，以設置公共脫穀機、深耕犁等農具六架為準，貸與農民使用，以每架能供給農民工作一五〇畝，三十區共計二七〇〇畝。

七、農業改進區，對於農家堆肥廐肥製造之指導，及採集卵塊捕殺害蟲等，每區以發給獎勵金三〇〇〇元，三十區共計九〇〇〇元。

八、農業改進區，設置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以每區農田面積四〇〇畝計，三十區計共直接指導經營農田一萬

一三〇〇〇畝

九、農業改進區，為一區內耕牛免費注射防疫血清，以每區配備血清二〇〇〇〇CC，每一耕牛注射五〇CC，計可注射耕牛四〇〇頭，三十區共計一二〇〇〇頭。

十、農業改進區，收買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繁殖之優良種子，以每區二〇〇擔，三十區共計收買六〇〇〇擔，預計下年可推廣一二〇〇〇畝。

十一、農業改進區，每區設置指導員四人者六區，三人者二十四區，共為九十六人，由本部農業講習所畢業學員派充。

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促成食糧增產及其他農業上改進起見特依照左列標準設置農業改進區

一各地城鎮附近交通便利者

二治安確立編組保甲完竣者

三多數農家樂於受指導者

四區內栽培食用作物耕作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

第二條

農業改進區區以及地原有自治區之區或為準但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實業部特為劃定區域

第三條

農業改進區每區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指派主持一切應辦事項下設助理員二人

主任之命由實業部委任之助理員之命由實業部委任之

各省建設廳長及地方法院院長應予協助

區公署得派員委農

業改進區協同辦理關於農業改進各項工作其費用由原派機關負擔之

第四條

農業部為督率關於農業改進各項工作起見得將若干農業改進區劃為一區團設置區團專員

前項區團專員得由一改進區主任兼任之

第五條

農業改進區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食用作物種子之配給及選種事項
- 二、關於食用作物栽培管理方法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土壤肥料之改進及施用事項
- 四、關於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五、關於農田水利之修治事項
- 六、關於農具之改良及使用事項
- 七、關於耕牛之保護補充及病疫防治事項

八、關於農村貸款之介紹及協助事項

九、關於農村副業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農作講習比賽及展覽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農業改進事項

第六條

農業改進區關於農業改進各項工作得指定示範農場或委託特約農家指導實施之

前項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農業改進區辦理關於農業改進事項如有與地方機關合作之必要時得商請當地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或縣市長或區長各義行之

第八條

農業改進區主任得存請該區各級派當地之自治或行政人員兼任副主任并得選擇當地小學教員若干人派為特約助理員協助工作

第九條

前項副主任及特約助理員均為無給或但得酌給津貼
農業改進區得聯合當地有關機關團體紳士及農業專家組
設農業改進設計委員會設計建議關於農業改進各事宜
前項農業改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農業改進區之經費稅由中央籌撥但得事實上之必要得令當地
省市政府分擔一部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農業部公佈之日施行之

第七目 雜 支				六〇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雜費月支五〇元者二十四個月支八〇元者六個月合計如左款
第一節 雜 費			四三二〇〇			
第三項 特別 費				一四四〇〇		
第一目 特 別 辦公 費				一四四〇〇		專員六八月各五天特別辦公費二〇元全年合計如左款
第一節 特 別 辦公 費						
第二目 其 他				三六八〇〇		
第一節 其 他					二八八〇〇	副主任秘書一人計三十八個月支津貼三〇元又在世勳聘小 學教員若干人為特別助理員月共津貼五〇元三十區 全年合計如左款

實業市三者二市農業改進區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收									
第一款 農業改進區臨時費	第二項 開辦費	一三五六.三五〇元	四四.三五〇元	一四二五.〇元	一四二五.〇元	<p>三者二市設置農業改進區之區金年臨時費總計如上數 農業改進區三區除三區外已設置四區外總計二十六區開辦費共需如上數</p>	<p>三者二市設置農業改進區之區金年臨時費總計如上數</p>									
								第一節 房屋修繕費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p>房屋修繕費五.〇元者三區七.三〇元者五區合計如上數</p>	<p>房屋修繕費六.〇元者三區九.〇元者五區合計如上數</p>				
													第二節 購置費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p>購置費六.〇元者三區九.〇元者五區合計如上數</p>
								第一節 旅費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p>旅費六.〇元者三區九.〇元者五區合計如上數</p>					
												第四節 雜支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p>雜支六.〇元者三區九.〇元者五區合計如上數</p>	
								第一節 雜費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p>雜費六.〇元者三區九.〇元者五區合計如上數</p>					

第三項 牙業費	第一節 種子費	第一節 種子收買費	第二節 綠肥種子費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一節 耕牛購置費	第二節 農具購置費	第三項 害蟲防除費	第一節 害蟲防除費	第四項 牛疫防除費	第一節 牛疫防除費	第五項 補助及獎勵費	第一節 選定農家補助及獎勵費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收買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繁殖之優良種子以每區五〇担每担五元計子區合計如上數	購買綠肥種子配發農家每區一〇〇元子區合計如上數	每區設置公共耕牛一頭每頭約價三〇元計三〇元子區合計如上數	購買改良農具及公共農具每區三〇〇元子區合計如上數	收買煤卵及購置治蟲藥劑等費用每區三〇〇元子區合計如上數	購置防疫血清及疫苗注射器區區二元每區四區三元計四元子區合計如上數	選定示範農場及特約農家每區每區五元計四區每區給以補助費或獎勵費六元計四區每區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雜費

第一節 旅運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屬置上項雜費之費才其且其所需
水費及已旅運輸等費等
元三十元合計如上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呈奉

鈞院行字第五二五八號訓令，以據實業部擬具農業改進計劃草案呈請鑒核一案，合行令仰該會查照審議具報，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此。并准實業部咨同前日遞會。遵將本案提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

「通過。呈行政院關於經費由實業部與財政部會商」

紀錄在卷。除咨復實業部外，理合將本案遵令提會審議情形，備文呈復伏祈

鑒核轉飭遵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機密

行政院第 玖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秘

擬薦用本院職員履歷

書

楊光塵

二十九歲

河北保定

東宮工業大學採礦科畢業

曾任華北產金股份有限公司技士

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少將參議 薛鈺杰 五十五歲 江蘇泰縣

南洋留學遠成學堂將校科畢業

江蘇都督府陸軍第十師營第十營上校營長

國民革命軍第六師中將師長

同 上 由督藩 四十八歲 山東海陽

陸軍軍官學校第七期騎兵科畢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議

中央討逆軍第七軍副軍長兼師長

軍事委員會函撥駐廣州總督主任公署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陳 幹 三十六歲 廣東東莞
附少將 廣東

國立廣東大學預科畢業 香港英華英文書院畢業

廣州市公署公安處法規編審委員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第四處(軍法處)上校處長

陳 幹

軍事委員會特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興陸軍軍官學校

訓練處長

薛輔庭

卅歲

河南蘭封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政訓練班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東路軍總司令部政治處少將處長

東亞聯盟會監事會專員

上 白季彭

三十二歲

河北通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和平救國軍第二軍上校副官處長

陸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上 楊旭庭

三十七歲

山東滕縣

北京民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別動總隊司令部二二營營長

政治訓練部三校專員

全

全

司法行政部呈簡人員履歷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檢察署檢察官

于公稼

五十歲

山東文登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講習所畢業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

最高法院推事

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財政部呈請簡派駐滬辦事處處長履歷

辦事處駐滬 李 澂 六十歲 無錫

日本明治大學商科畢業商學士

維新政府財政部顧問 國民政府工商部接收工廠委

員會專門委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財政局局長履歷

財政局局長 譚友仲 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書處長兼秘書科科長 財政部

參事

浙江省政府呈薦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員履歷

秘書 程萇碧 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議秘書 社會部專員

同上 許金田 四十歲 福建

日本廣島師範學校

集美學校教授 日本台南州社會課專員

科 長 章衣島 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

江南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社會部專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分會主任

一科科長

同上 盧慕琴 三十七歲 江蘇常州

一科

常熟私立孝友中學

社會部薦任科員

會第三科科長

專

員 潘耀庭

三十七歲

上海市

南洋公學

上海市黨部幹事

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一等科員

視

察 閔作賢

四十六歲

浙江杭州

安徽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吉林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

員一等科員

同

上 朱尚大

五十歲

浙江嘉興

浙江兩級師範優級博物科畢業

視

蘇魯區麥粉特稅局查緝科長 社會部專員

察 張友才 四十九歲 浙江德清

浙江省立工業學校畢業

中國大民會杭州聯合支部總務科長 社會部社會運

動指導委員會浙省分會擔任科員

同 上 支 覺 三十八歲 嘉興

交大畢業

蘇浙皖贛委會總指揮部少校副官 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浙分會擔任科員

一浙

浙江省政府呈薦建設廳各員履歷

秘書 章蘭庭 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崇德縣特務班講譯 糧食管理委員會上海辦事處

秘書

科長 林 致 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

建設人員養成所電工班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視察兼第一科路政股股長 糧食管理

委員會所區幹事 廳第一課課長兼第二課課長

廣東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建設廳農林處

秋

王少伯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澄邁縣政府秘書

曲江地方審判廳推事

科同

長上 林柏御

四十三歲

廣東新會

廣東省立警官監專門學校畢業

梅菜警署署長

廣東禁烟總局督察

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褚部長呈請將前奉院會通過之江浙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常費准予改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支以利工作等情，查各該辦事處改組係在三十年十月，所請係屬實

情已指令照准。並已飭財政部遵照。

乙 討論事項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擬訂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及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及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及參事廳簽註意見暨考成辦法印附）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請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修正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法制局簽注意見即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投，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具省政興革意見六項，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及本院參事廳分別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摺呈及財政部參事廳簽註意見見印附）
決議：

任免事項

有任錄先由 又軍務令由軍政行在委先由
吳任錄優由

三、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顧寶衡，表愈佳呈請

兼職，抄予照准。又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呈請辭職，抄予免

職。並抄請派李祖烈為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

員。張心蒲、陳樵為專任常務委員。案。存案。定。

決議：通過。紅線已抄。

一、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丁濟美，呈請辭專

兼專職，抄予照准。並抄任命周啟文為振務委員會委員

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案。已抄內。又表休。因府核去

決議：通過。紅線已抄。存案。定。

二、院長提：抄任命鄭超凡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一以九。

丙 任免事項

四 院長提：擬薦用吳廣棋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吳廣棋案卷令核字第一〇六六

五 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周志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簡派張心蘭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處員姜汝震、曹成功、上校教官高志忠，另有任用，又上校教官張兆雄、胡心佛、張登峯、同上校通譯徐耀、因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姜汝震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高承忠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柯叙康為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郭毓華為教務處主任教官，柯叙康為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郭毓華為教務處主任教官，上校兵區教官，關景博為上校高級教官，曹成功為上校編譯主任，王友為上校編譯主任，曹成功為上校編譯主任，王友為上校編譯主任。

案(履歷印封)

決議 通過

已力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緒，所有原任該部中將步兵監甄紀印、少將參事高勝兵、李俊元、秦漢青、少將部附葉在稷、上校部附劉崇毅、范統橋，同上校秘書陶暉、中校部附李莊白、中校副官劉崇厚、少校副官曹慰椿、方松年、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永業、上校科長田環、葉琦、岳希文、中校科員胡之毅、華正興、劉寶桐，同上校科員孫昌浩、少校科員李膺輝、同少校科員葉昂、中校會計陳鐸、少校會計邵昆、馮蔚、少將騎兵監鄭大為、上校監員陳芳廷、中校監員孫永澔、少校監員劉超、少將砲兵監郝景倫、上校監員陳團良、中校監員侯汝衡、少校監員陶新銘、少將工信兵監杜維綱、上校監員徐毓銜、中校監員龍志敬、李兆魁、郭斯文、少將支輜兵監王毓槐、上校監員高鳳翔、中校監員劉國政、少

校監員單保權、步兵監上校監員王奉奇、中校監員鄭世和、高國蕃、杜繼升、竇宗林、軍學編譯處少將處長汪鳳飛、少將總編輯夏永珮、上校編輯鄧萃文、周恩洪、中校編輯方聲秀、汪毅、杜晉臣、劉錫齡、劉聖鵬、署中校編輯王奎甲、少校編輯楊國萃、少校副官徐嘉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通過

已办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葉耀先為該部第一廳少將廳長，孫時霖為少將副廳長，唐克明為第二廳少將廳長，陳彬為少將副廳長，胡均鶴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王道生為副廳長，萬里浪為第四廳少將廳長，吳順生為少將副廳長，姚任年為該部同少將主任技正，鮑君甫為同少將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三廳少將廳長

陳東昇另有任用。張培元職並擬請任命陳東昇為該部第二廳少將廳長。鄭誠一為第三廳少將廳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己方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任命范仲南為該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己方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閩粵邊區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林澤翰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己方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緒。所有原任該部上校部附鄭次華、總務廳少將廳長張濟元、上校

科長翁德廷、陳文源、魏錦章、第一廳上校處長趙彥興、上校處員尹傳鐸、第二廳上校處長趙益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許廷生為該部上校參謀。張學齡為上校部附。葉泰運為同上校秘書。尹傳鐸、鄧品三、趙彥興為第一廳上校課長。鄭次華為上校課員。趙蓋錫、謝祖祺為第二廳上校課長。張濟元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翁德延、林樹東、魏錦章為上校課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黃寶

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寶昌為第一方面軍第六師

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王清晨為駐開封總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

同上校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完

十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查士巽已另有任用。薦任視察陳訓

琛薦任技正。湯志強薦任科員。陳仲禮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張鴻遠為本部善後總署第四處處長。呈薦鍾克明為

該署薦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紅條已加

十四

外交部補部長提：駐京城總領事館駐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王
道呈請辭職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同昂本部駐安徽

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梅遇春均另有任用 又駐安徽省特

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張扶均另有職務 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

請呈請陳國吹為駐長沙領事館隨習領事 凌紀笙未秉和

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 梅遇春為科長 李

本軒為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 吳榮為本部駐滬

辦事處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紅條已加

十五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賦稅司科長蕭毅另有職務擬請
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州有

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本署同大校秘書趙益田另有職務，擬請免職。軍需處少校處員徐尚覺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中校處員，並擬請呈為感慕，謹為同少校秘書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為

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本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李桂煜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張臨五充任（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為

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警衛師呈：該師第一團少校軍需張傳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楚振寅充任（履歷印附）

已為

決議通過

九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張金城為本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張金城審查令核呈府送署八、廿七

十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簡派馮節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科長黃天蕩翟賜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曾天籟、梅慶芬

為廣東省宣傳處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印錄已办

十二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長張心浦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立擬請任命陸善熾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呈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

擬請呈為已預曾為本府秘書處秘書

案（願登印附）

決議通過

一、

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鈺松 梅思平 丁默邨 岑德廣 諸青來 陳濟成

蔡 培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僑務

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聲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

張仲寰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補部長呈，請將前奉院會通過之江蘇浙江兩者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常費，准予改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支，以利工作等情。查各該辦事處改組，係在三十年十月所請係屬實情，已指令點准，並已飭財政部遵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糧食委員會呈，擬訂各省市計口糧糧實施原則草案及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南京上海兩特別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奪，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交糧食管理委員會重加審核，再行提出。

二、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請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修正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國民政府修案。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由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

四、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具有政興革意見六項，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及本院參事廳分別審查，簽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一)第一項浙江省有無收保安隊之必要，由行政院吳軍事委員會會商決定。

(二)第二、三、四、五、六項由周副院長、陳部長、梅部長、李部長、趙部長、岑委員長、蔡委員長、陳秘書長會同審查，由周副院長召集。如因事不能召集，由陳部長、梅部長以次召集。

(三)第六項由財政部擬定數目，呈院核辦。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丁濟美呈辭本兼各職，准予照准，並擬任命周乃文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鄭超凡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顧寶衡、袁愈伶呈請兼職，擬予核准。又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簡派李祖虞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張心瀟、陳樵為專任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薦用吳廣棋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務

處上校處員姜汝震曹成功上校教官高承忠另有任用。又上校教官張兆雄胡心佛張登峯同上校通譯徐權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姜汝震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高承忠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柯叙康為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鄒毓華茂權為教務處上校兵器教官，關景博為上校築城教官，曹成功為上校編譯主任，王永琦為總務處管理科上校科長，黃永鑑為經理科上校科長。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緒，所有原任中將步兵監甄紀印少將參事高勝岳李俊元秦漢青少將部附葉在樞上校部附劉崇襄范純福同上校秘書陶

暉中校部附李非白中校副官劉崇厚少校副官曹慰椿方松年
總務廳少將廳長周永業上校科長田瑗業琦岳希文中校科員
胡之毅華正興劉寶桐同中校科員孫昌浩少校科員李慶輝同少
校科員葉昂中校會計陳錫少校會計邵昆馮菊莊少將騎兵
監難大為上校監員陳芳廷中校監員豫永魁少校監員劉廷少
將砲兵監郝景倫上校監員陳國良中校監員侯汝衍少校監員陶
新銘少將工信兵監杜維綱上校監員徐毓舒中校監員龍志敬李
兆魁郭斯文少將交輔兵監王經槐上校監員高鳳翔中校監員劉
國政少校監員單保權少兵監上校監員王奉奇中校監員鄭世和高
國藩杜繼升竇宗林軍學編譯處少將處長汪益飛少將總編譯處
承珮上校編輯鄭華文周思洪中校編輯方肇芳汪

錫鈴劉雲鵬署中校編譯王金甲中校編譯楊國萃中校副官徐嘉
濃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葉耀先為
該部第一廳少將廳長。孫時森為少將副廳長。唐光明為第二廳
少將廳長。陳彬為少將副廳長。胡均鶴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王
道生為少將副廳長。萬早浪為第四廳少將廳長。吳順生為少將
副廳長。姚任年為該部同少將主任技正。鮑君甫為同少將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三廳少將廳
長陳東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東昇為該部第二

廳少將廳長，鄭誠一為第三廳少將廳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任命范仲南為該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閩粵邊區陸靖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林澤翰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奉令改組，業已就緒，所有原任該部上校部附鄭次華、總務廳少將廳長張濟元、上校科長翁德延、陳文源、魏偉章、第一廳上校處長趙彥興、上校處員尹

傅鐸第二廳上校處長趙益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挺生為該部上校參謀。張學齡為上校部附。葉春霆為同上校秘書。尹傳鐸鄧品三趙彥興為第一廳上校課長。鄭次華為上校課員。趙益銘謝祖祺為第二廳上校課長。張濟元為第三廳上校課長。翁德延林樹來魏錦章為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黃寶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寶昌為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王清畧為駐開封經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查士驥已另有任用。為任視察陳訓琛薦任技正魏士雄為任科員陳仲禮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一、聘速為本部警政總署第四處處長。呈為鍾克明為該署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四外交部補部長提：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陳同昂本領事王邁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同昂本部駐安徽省特派員王自辦事處秘書梅選春均另有任用。又駐安徽省特派員王自辦事處秘書扶筠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一、聘速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凌紀。呈為本館和為本館秘書梅選春為

科長李本軒為駐江蘇者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吳榮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決議：通過。

十五、財政部周兼部長稟：本部賦稅司科長蕭毅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六、軍政部鮑部長稟：奉軍軍務委員會令：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本署同大校秘書趙星伯另有職務擬請免職。軍需處大校處員徐尚覺辦事勤奮擬請提升為中校處員。並擬請呈薦馮慕謙為本署同大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五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本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李桂煜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張臨五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警衛師呈：該師第一團少校軍需張傳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楚相寅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張金城為本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簡派馮節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科長黃天賜、翟鵬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曾天籟、梅慶芬為廣東省宣傳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長張心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陸喜熾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呂顯曾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卅 九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業奉

鈞院行字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

「業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由院長交議據秘書處提呈奉文審查外交部補部長呈請撥發駐江蘇浙江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暨經常費一案，遵經先後召集外交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一月份起支出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錄案並抄發本院秘書處原發呈令仰該部遵照。」

等因，附抄發本院秘書處原發呈一件奉此。查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在故孫前支涉員任內，並呈報法廷派委，該處既借開辦費，職員亦由前府調用，即辦公費用亦其由前府開支，是以前府按月補助壹千叁百貳拾伍元已堪應付。迨昨歲九月，該處涉員因病出缺，中央令派潘支涉員紳

俾繼任，即着手依法改組，除辦公房屋以外，備辦經費，仍請用舊府餘庫外，其他一切經常費用，省府對之不復顧問，其所以勉維至今未遭停頓者，悉由潘交涉員一面設法籌措，盡力維持，一面靜候院議通過，俾得其領歸墊，其實在情形有如此者。至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浙江省政府第四十六次省政會議，由財政廳長提請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擬請轉咨外交部自行支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准該省府咨請自十月份起自行撥給在案。是該處經費自十月份起，浙江省政府即經停止補助，所有自十月份起之各月經常費均由林交涉員大海暫向省府商借應付，其靜待院議通過再行具領歸墊之情況，與蘇省同。觀此可知江浙兩辦事處處境雖殊，而經費併墊情形，初無二致。故該兩辦事處之經常費，如自本年一月份起支，則三十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應領之費，勢將無着。該兩處所籌墊之款項，亦將無法歸還。民望驟轉，恐維以為除將各該處經常費改自十月份起支外，實無其

也較佳辦法。奉令前因理合繕述該函辦事處皆在情形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駐江浙兩省特派支涉員辦事處經常費改自三十年
十月份起支。以利工作。望恩德便。是否有當。敬祈
鈞裁。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再駐江蘇省特派支涉員潘紳輝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到任。駐浙江
省特派支涉員林文海於三十年十月十日到任。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氏謹

機密

行政院第 玖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玖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擬實施各省市存糧調查，以備調節案。決議「支周委員乃文研究修正，由委員長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第二案為限制非必要消耗並節約糧食起見擬實施計口授糧辦法案。決議「原則通過，支周委員乃文、廖委員家福、梅委員少樵、卜局長愈會同研究，擬定具體辦法，提交常務委員會決定施行」。等語。紀錄在卷。茲據周委員登稱：會同研究會認存糧調查即為計口授糧之第一步工作。計口授糧非先有存糧調查，無從實施。二者相互為用，不可分離。擬將原擬存糧調查實施原則，併入計口授糧實施原則內，並酌予補充擬訂「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十五條，請予核示等情。茲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呈請行政院核定，通飭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照繕實施原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核定通飭施行 貴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各省市計口授糧費花原則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梅思平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我國產米向感不足，邇來因戰事頻仍，災害迭至，生產更形減少，上年本會成立，曾施糧食管理，為調劑各地民食，供應軍需起見，在皖南蘇北湖屬各產米區，積極收買，雖以最大之努力，而收集數量仍屬無多，以之供給民食軍需，不敷甚鉅，嗣乃採辦洋米，以資補充，一度難關，始獲勉強渡過，現在日美戰事發生，太平洋風雲驟起，形勢緊急，將來海上運輸，定日趨困難，洋米進口，已成問題，來年民食情勢嚴重，概可想見，本會負調劑民食之責，自非預籌對策，作未雨綢繆，不足以應付非常之局。前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召集各省市糧食會議，又於本月十五日召集本會全體委員會議，研討整個需供情形，茲根據各省市報告，擬具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本會彙擬之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抄呈原方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增呈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梅思平

各省市計口投糧實施原則草案

一 計口投糧應先舉行左列兩種調查

甲 戶口調查

乙 存糧調查（所有米麥週粉高粱玉米大豆蠶豆甘藷一切可供食用之糧食均在調查之列）

二 戶口調查登記後由地方政府根據人口多寡及配給標準每戶發給購米證一紙每月憑證向指定米店取公糧應購米每月之米得分次購買

三 米之配給標準大口每月不得超過兩斗十二歲以下之小口每月不得超過一斗

四 各米店或公糧處應一律憑證購米嚴禁私售

五 人民存糧最高不得超過半年儲蓄有餘應繳存公倉給價收買

六 人民領取公糧應將家存糧食儘先食用再行配給

七 米店已經存糧之糧應仍存該棧作為代用公倉其糧積存運者先領該棧存

五 不敷用應寄存公倉

八 各省市調查存糧沒如感覺食米不敷分配應將雜糧搭成配給

六 在查存期間除米店零星門售外他食之搬運每戶不得超過一石以防私運隱匿

六 無論中外商店人民公私團體存儲糧食均應一律調查登記不得隱匿或拒絕

檢查

六 存糧調查以後米店應進糧食應向主管機關隨時登記

六 公倉收到寄存糧食應出具正式棧單或收據交寄存人存執

六 各地調查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六 各地方政府辦理計口授糧所需費用應由省而縣應籌撥如有不足得在米價

內酌收手續費每石不得超過二角並須經省而政府會議之通過方得征收

六 計口授糧實施之詳細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就地方情形斟酌擬訂咨送糧食管

理委員會備查

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原則草案審查一覽表

原條文增修條文增修理由

(一)計口授糧應先舉行左列兩種調查

甲.戶口調查

乙.存糧調查(所

有米麥麵粉高粱

玉蜀黍大豆蠶豆

甘藷一切可供食

用之糧食均在調

查之列)

(二)戶口調查登記後(二)依原文

由地方政府根據

人口多寡及配給標準每戶發給購米證一紙每月憑證向指定本店或公糶處購米每月之米得分次購買

(三) 米之配給標準大口每月不得超過兩斗十二歲以下之小口每月不得超過一斗

(三) 米之配給標準大口 吾國人民因身體秉賦生產地帶每月不得超過公斗 不同食量顯有多少之分就普通二斗十二歲以下之情況而言大口食量每月率達三小口每月不得超過一斗十二歲以下之小口亦有達一公斗一斗

斗餘者本草案第三條規定米之配給標準如以公斗為憑尚

可敷用如以市斗為憑則失之
小故於兩斗一斗等字上各加
「公斗」二字以期明瞭而切合
人民之需要

四 旅棧菜館等得按
最近三個月食米
數量發給購米證
查本草案對於旅客糧食未有
規定似嫌疎漏故特增入原文
第五條以下應依次迭改

四 各米店或公糶處應
一律憑購米證售米
五 依第四條原文

五 人民存糧最高不得
超過半年需要量有餘
六 人民存糧最高不得
超過半年需要量有餘
查本草案第五條末段所云給
債收買究以何種價格為準未
應繳存公倉者當由
經明定似欠周密故特規定由
政府組織評議委員會
當地政府組織評議委員會詳
實

會收買之

價收買以昭公允

(六) 人民領取購米證應依第六條原文

將家存糧食儘先

食用再行配給

(七) 米店已經存棧之糧得仍存該棧作

為代用公倉其繼

續購進者先儘該

棧堆存如不敷用

應寄存公倉

(八) 各省市調查存糧

後如感覺食米不

如感覺食米不敷應

(九) 各省市調查存糧後

查吾國人民因生產地帶不同

吸食雜糧各有習慣原草茶

數分配應將雜糧搭成配給

酌量當地人民生活習慣第八條但云應將雜糧搭成配給恐多扞格難行之處故特

補入應酌量當地人民生活習慣數字

(九) 在查存期間除米店零星門售外糧食之搬運每戶不得超過一石以防私運隱匿

(十) 在查存期間除米店零星門售外糧食之搬運每戶不得超過一石以防私運隱匿但人口最多之戶得計抑以整個查存期間計算按人口數目比例增加之數愈多為合人民實際之需要

(十) 無論中外商店人民

限

(十一) 係第十條原文

公私團體存儲糧食均應一律調查登記不得隱匿或拒絕檢查

(土) 存糧調查以後米

店購進糧食應向

主管機關隨時登

記

(十二) 依第十一條原文

(十三) 公倉收到寄存糧

食應出具正式棧

單或收據交寄存

人存執

(十三) 依第十二條原文

(十三)各地調查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十四)各地調查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查存糧多在鄉村交通時有阻窒而調查手續亦繁本草案第十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未免過促故酌延一月

(十五)各地方政府辦理計口授糧所需費用應由省市縣庫等撥如有不足得在未價內的收手續費每石不得超過二角並須經省市政府會議之通過

(十六)各地方政府辦理計口授糧必需之費用應由省市縣庫等撥如實有不足得在未價內的收手續費每石不得超過一角並須經省市政府核准方得

查辦理計口授糧固需費用但應以必不可少者為限設因此增加一般平民之負擔亦當顧慮故持修正以避官多病民之嫌

丁子正

正文

方得征收

(十五) 計口授糧實施之
詳細辦法由各省
市政府就地方情
形斟酌擬訂咨
送糧食管理委

征收

(十六) 各地方政府辦理計
口授糧如有營私
舞弊者准許人民
告發依法懲辦之

(十七) 依第十五條原文

查吾國公務員簞簞不節
幾成風氣政府舉辦一事營
私舞弊之惡習即相因而
生計口授糧關係何等重
大辦理失平民怨即起行
且影響政府之威信故特
增加此條以資約束

員會備查

(六) 日本原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為應有之義故特增入

蘇浙皖三省暨京滬二市三十一年度糧食常供方案

引言

查我國產米向感不足近來因戰事頻仍災害迭呈生產
實形減少上年本會成立實施糧食管理為調劑各地民食
供應軍需起見在皖南蘇北湖廣各產米區積極收購雖以
最大之努力而收集數量仍屬無多以之供給民食軍需不
敷甚鉅嗣乃採辦洋米以資補充一度難期維持強渡過
現在日美戰爭發生太平洋風雲驟起緊急將來海上運輸
定日趨困難洋米進口已成問題來年民食情勢嚴重概可
想見本會負調劑民食之責自非預籌對策作未雨綢繆不
足以應付非常之局前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召集各省市糧
食會議又於本月十五日召集本會全體委員會議研討整
個常供情形茲根據各省市報告擬具三省兩市三十一年
度糧食常供方案如下

(一) 常供情形 查江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和平區域內

各城市三十一年度民食所需糧食應由蘇浙皖各地
情形分為(一)中央配給(二)本縣產米供給(三)地方積蓄

(三) 即就本年存糧項下補充之(見表)

甲 購貯雜糧

若地方積穀以因未救產量不足難達

預定數量應即購貯雜糧以資補充江浙一帶食雜

糧者較少皖北一帶則幾全食雜糧故雜糧之補充

擬從地方習慣酌定標準(見表)

乙 採辦洋米

國產不足應採辦洋米補充現在太平

洋戰事發生洋米運輸不無困難各地方需要洋米

應預先籌集資金交由本會彙齊向友邦商洽代辦

(四) 吸收來源

甲 肅清匪患

查匪區米穀產量尚多祇以地方不靖

運出惟艱現須由政府調動有力軍隊聯合友軍先

就各會收購米穀各區域分別進剿南清匪患以利

採辦

乙 高價收買

農民生產希得善價而遂以甲地價格

高於乙地則農民當不惜冒萬難以赴乙匪區糧食

尚多應以高價政策以資收購以備匪區糧食接濟

(五)

節約消耗
私運區或求售者浮高價格買年正應予以充公
利及保護風聲所至相率而求為數當不在少

甲、取締無益消耗
查我國釀酒及製造糕點飼養牲

畜每年消耗糧食為數甚巨應亟加取締由地方

政府擬訂辦法切實執行

乙、計口授糧
為節約非必要消耗起見應即實施計

口授糧各地政府即日舉行戶口調查及存糧清

查務於三十一日以前調查完竣明定

授糧標準嚴厲執行倉庫不足則以雜糧抵充

計口授糧實施原則已由本層擬訂另案呈核

(六)

增加生產
甲、獎勵墾荒
我國荒地人民不知利用廢棄甚多或

且種植烟苗為害於民現因地方政府轉飭所屬

舉行荒地調查擬具獎勵辦法勸導農民開墾荒地

劇除烟苗廢植雜糧以補民食之不足

乙、低利農貸
現時百物昂貴農民所需之耕牛種籽

肥料無一不需費甚鉅政府亟應須聯絡金融機關
辦理低利貸款以增加農村之生產力
內提**高糧價** 農林作物近以物價奇昂成本增高而
糧食價格與一般物價比例則不為遠甚以致農民
多因生活不能維持改營他業農產日形減少政府
為獎勵生產起見亟須高價收買以期於一般農民一
年辛勞得以稍沾利潤維持生計以提**起農民耕作**
之興趣

結論

以上各節一方面積極儲備本身民食一方面籌劃增加
生產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期於共獲此嚴重難關上
下一心務須切實執行萬不能徒托空言視本方案為具文
民食前途庶幾有勇於前 現定於請台飭有關各部會及
各省市政府迅速實行並請頒布各省各縣地方府林行
糧食方案交管長官考成藉法以資督察而贍成效

,

9

9

9

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年存糧準備用途支配表

用途	支		數		備	註
	考	配	考	量		
救濟上海市民食	3	60000	45000	00000		
平定杭州市民食	2	00000	25000	00000		
南京平定及蘇州蘇州蘇州	1	60000	20000	00000		
救濟舟山嶼島民食		30000	39500	00000		
準備平定各地米隨需用	6	00000	75000	00000		
救濟各地米荒	1	09913	133658	938		
十月至十二月分單整米	3	00000	39500	00000		
合計	27	2713	339908	938		

汕頭閩洋米進口統計表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十月止)

年份	數量	公擔	市石	備註
二十七年		644,984	806,169	1. 本表根據汕頭閩 月報表編制
二十八年		457,625	572,031	2. 公担折金市石係以 一公担計其
二十九年		3,922,249	4,902,811	3. 三十年進口數係自一月 份起至十月份止
三十年		6,084,987	7,606,234	

蘇浙皖暨京滬两市三十一年糧食供需方案審查意見

謹按糧管會所擬蘇浙皖暨京滬两市三十一年度糧食供需方案誠屬應付本年米荒綢繆未雨之策。惟尚有似應修訂者茲撮舉如左：

(一) 本案附表所列人口數目稱據內政部調查。至豫何年調查未有說明。事變以還各地秩序不靜。人民由水深火熱之區。移居和平地帶者與日俱增。此表是否精確。不無斟酌。似只宜以是項調查作為假定。於該表說明欄內另添一項。文曰：「本表係臨時假定。俟調查明確後再行飭知。」由本院另令內政部通飭各省主管機關就三省两市舉行戶口調查。以為施政及計口授糧張本。是項調查限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二) 江浙皖三省人民束賦不同。即大江南北亦有分野。京滬两市又多外籍雜居人民。消費糧食數量似有多寡之別。就普通

情況論。大口數量每月率達三斗，小口食量每月亦達一斗有餘。本案估計每人每年消費量為二石，似宜改為每人每年平均二公石，以符實際需要。

(三)查地方積穀，原備不時之需，故古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本案附表既於供給之道劃用積穀，而儲備之額，又以每地消費總數之三個月為準，似只能濟救於目前，而不能備患於永久，似宜改為以足敷當地消費總數三個月為最低限額，再行籌集的款，購儲至能消耗一年為止。

(四)本方案所云提高糧價，高價收買，誠為開闢來源之法，但款從何出，未有說明，似應改為由各省市政府向地方銀行籌借資金，以為收買之費，俟是項米糧轉售人民後，再行歸還，不足之數，由地方政府設法籌足，以資歸墊。庶是項規定，不致成為具文。

所有本方案內容，除上述數點外，大致尚屬可行。至該會請頒布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執行糧食方案主管長官考成辦法一節，擬請就該方案中所列剝匪墾荒積穀、農民貸款節約糧食清查戶口六項，作為民國三十一年度各省市縣政府中心工作，列入考成，亦經另擬竣事。惟應更名為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以新耳目。理合附具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一份，併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一份

參事龐遵卷

第一條 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考成辦法 參事層擬
行政院為促成各級地方政府推行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起見

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之區域為江蘇浙江安徽南京市上海市

註查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既冠蘇浙皖暨京滬兩市

等字樣則本辦法施行之區域自應限於江蘇浙江安徽

南京市上海市

第三條 應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剿匪

(二) 墾荒

(三) 積穀

……

六、
七、

註本條列舉事項就高洪咨案所述事項酌量規定

第四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以負有前條所列各款責任之各級地方
政府主管長官為限茲列舉如左

- (一) 省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警務處處長
- (二) 市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
- (三) 縣長

第五條

考成之辦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第七條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進級
-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降級

註查全面和平尚未完成一切政令似難遽入正軌就剿匪論則有類於軍隊統轄論非違土匪之洗叔即逢駐軍之索借縣長力薄求全責備孰有未能故本草案關於懲戒規定之降級而止一以所謂褫職處分不採用之

第八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其考成各款清事之一者得按其成績

大小分別給予獎勵

- (一) 協助軍隊剿匪異常出力者
 - (二) 勸導墾荒著有成績者
 - (三) 辦理積穀依限完成者
 - (四) 清查戶口依限完成且稱翔實者
 - (五) 辦理農貸借或流洽與情生產力因而增進者
 - (六) 辦理計口授糧取締無益消耗著有成績者
-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酌予懲戒
- (一) 境內有匪寇不具報或不盡協助清剿之責者
 - (二) 土地荒蕪勸墾不力者
 - (三) 辦理積穀不能依限完成者

第九條

- (四) 清查戶口敷衍塞責者
- (五) 辦理農貸不力且不合與情者
- (六) 辦理計口授糧推行不力者
- (七) 取締無益消耗甚無成績者

註查考成事項何者應嘉獎何者應申誡何者應記功何者應記過多屬事實問題故本草案關於獎懲辦法用分別酌予獎勵分別酌予懲罰字樣讓行政官廳臨時裁量

第十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每月應將推行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情況造具工作月報會報行政院備查(工作月報如附式)

第十一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其獎懲程序應由各該管上級長官呈報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與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三

第十三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三十一年度考成

第十五條

各縣市警察局長所長區

考成辦法由各省市府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

5
○○○機關執行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月份工作月報

一 剿匪

二 墾荒

三 積穀

四 清查戶口

五 農民借貸

六 節約糧食

附三十一。月份工作進度對照表

○○○機關主管長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年。月份工作進度對照表

本月預定計畫 本月工作進度

未辦原因

備

考

附說明

- (一) 本報告所列事項及進度對照表用與本式尺寸相等之白色紙張分類注入裝訂成帙
- (二) 序述以翔實為主，力避浮辭，並注重數字
- (三) 各款內應如左分行敘述

甲 剿匪

關於該管區內匪數若干武器若干並分若干股
關於已剿除之匪若干緣械若干剩餘若干
關於境內土匪之來源如何

乙 墾荒

關於該管區內荒地調查之方法
關於該管區內已調查之荒地若干
關於已墾之荒地若干

關於勸導農民開墾之方法

關於已墾荒地適種何物已獲若干未獲若干

丙 積穀

關於未穀儲備之來源

關於業經儲備之數額

關於買進米穀之價格

關於倉儲之設備若何

關於儲備糧食之種類

關於移用積穀之情形及其數量

丁 清查戶口

關於業經調查之區域後戶口數額

關於區內從事直接生產者之概數

關於區內完全消費者之概數

戊 農民借貸
關於新自匪區來歸或自大都市回鄉者之確數

關於農民借貸之方法

關於農民借貸之機關

關於農民借貸之利率

關於農民借貸金之總額及已貸出種籽若干肥料若干耕牛若干

關於自耕農若干佃農若干

己 關於取締浪用食糧之結果

關於取締浪用食糧之方法

關於計口授糧逐步推行之區域

關於節約食糧前後消費數量之比較

四 工作手冊及附件限月終造報至遲下月十日以前應送達行政院

(五) 對照表應將預定計畫及工作進度分別列入其未能達到預定進度者應於未辦原因欄內敘述以備考核

行政院第 玖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

案查本府組織規則，曾於三十年一月間，呈奉

鈞院提經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令准施行在案。茲以本市名稱奉

令增加「特別」二字，警察局復據本府管轄市銀行市金庫亦先後成立，事實上該項組織規則，以有修正之必要。業已擬具草案提經本府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檢附修正規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呈送修正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一份

上海特別市市長 陳公博

修正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二三款之規定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直隸行政院

(說明)按本條法意重在表明上海特別市政府之地位為規則所謂「受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云者係就各項政務處理時應與中央各部會取得一致之聯絡並非影響地位之根本問題與直隸行政院云者截然不同故應刪去「受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一語及「處理市政」四字已詳載第四條亦毋庸重見謹修正如上

第三條 本市管轄區域暫定為左列各區

一 市中心區

二 滬北區

- 三、滬西區
- 四、南市區
- 五、浦東南區
- 六、浦東北區
- 七、特別區
- 八、寶山區
- 九、北橋區
- 十、南匯區
- 十一、川沙區
- 十二、奉賢區
- 十三、嘉定區
- 十四、崇明區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掌本市行政事務管轄所

屬機關監督各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市長特任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警察局財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公用局工務局衛生局承市長之命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及市長交辦各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二人為任二人委任

(說明)查參事空職掌審核法規責任重要所有襄理人員似與各科

職員不同故擬援照 行政院參事廳組織修正如上

第八條

本市政府於各區設區公所置署長一人為任承市長之命並受各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區行政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得設市銀行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得設市金庫其組織另訂之

在市金庫未成立前得由本市政府委託市銀行暫行代理並派監理一人
為^任監督查核之責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得合署辦公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秘書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府及各局署職員銜叙考績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關於審核概算預算決算書表事項

七、關於劫估盤據事項

八、關於辦理外事及交際事項

九、關於統計事項

十、關於編纂公報及其他刊物物採集編撰翻譯事項

十一、關於宣傳及情報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檢查新聞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不屬本局署主管事項

(說明)本條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如上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八人至十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文牘及辦理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科長五人至七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事務得設技師技師會員辦事

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於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為任待遇

第三章 社會局

第七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同業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之獎勵取締及籌劃改良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漁獵墾牧事業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檢查及證明市內進出口之重要農產及工商物品事項
- 六、關於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及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勞工團體職員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之登記註冊保護監督事項
- 八、關於勞資爭議佃田主佃戶爭議及勞工相互爭議之調解事項
- 九、關於公益慈善及宗教團體之註冊並督保護取締事項

十、關於市民生計改善及風紀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保護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三、關於市民貧困老弱殘廢及災民之救濟事項

十四、關於實業政策社會事業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九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為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負責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二十條

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為任科員技士統計員調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與行政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四章 警察局

第二條

警察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公安事項
- 二、關於消防事項
- 三、關於公眾保健暨救濟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辦理本國人出國護照事項
- 五、關於外人入境進歷之查驗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 八、關於特種營業之取締事項
- 九、關於本市行政之協助事項

第三條

警察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二三條

警察局長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為該局長之命辦理重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二四條

警察局長設科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技事務之性質得分設辦事員技士辦事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二五條

警察局長設勤務督察員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均為任勤務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二六條

警察局長必要時得設翻譯若干人委任或雇用

第二七條

警察局長設督察分局督察分駐所督察派出所各若干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為任局員一人巡官若干人委任

第二八條

警察局長設水巡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為任副總隊長一人委任或為任分隊長巡官各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九條

警察局長設警長總隊長一人為任總隊長一人大隊長若干人委任或為任中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條

警察局長設偵緝總隊長一人為任副總隊長一人委任或為任八刀隊長班長各若干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警察局長設警醫醫院置院長一人為任警師看護各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警察局長設警士教練所置所長一人為任主任一人至三人教官若干人均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警察局長設拘留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警察局長設消防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委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財政局

第三五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全市會計制度事項
- 三 關於田賦及各項捐稅之核定稽徵整理票款之保管印發及登記核對事項
- 四 關於沙田之放領暨升科給照事項
- 五 關於公產管理調查處分及經收租金事項
- 六 關於辦理市公債市庫券之發行及經理事項
- 七 關於市有房地之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價事項
- 八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登記總帳稽核各種稅款審查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 十 關於市銀行行政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市營暨官商合辦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八、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九、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三六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七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重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局長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三八條

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統計員、視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市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科長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九條

財政局於本市各區內，得分設稽徵處，設主任一人。

委任或薦任，呈准市長派充管理各該區捐稅稽徵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十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派員分駐各區公署辦理各該區督催徵解田賦事宜，其辦事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教育局

第四一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 二、關於教職員之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 三、關於籌辦義務教育幼稚教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 六、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七關於市有學產之調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及初等中等教育實驗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十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通俗演講及娛樂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民眾諸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四二條 教育行政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三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簡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

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四四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薦任或委任，視學員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察指導本市教育事項。

(說明)按教育機關督學以下應設視學，本條應訂定「指導員若干人」似有未妥，謹持修正如上。

第四五條

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設辦事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章 地政局

第四六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登記及發給契證編製地籍表冊事項。
- 二、關於不動產轉移審核產權及保管契證文件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使用及地價之勸導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測量製繪市區地籍地籍地籍圖及編製

地籍圖事項

大

五關於土地重劃查勘界址及道路線之規劃訂界事項
六關於溢地及道路地處理事項

第四七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八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
閱全向文稿及其他特文事項

第四九條

地政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
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十條

地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辦事務

第五一條

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地政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測量隊及分辦事處
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章 公用局

第五二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給水、留氣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經營
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電氣、煤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
記、查驗、取締事項。

四 關於電話、電報、電報之經營、監督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路燈、標、準、鐘、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標、準、及一切廣告、揭、貼。

之取締事項

一、關於於交通事業之規劃設施調查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於車輛檢驗、船隻檢驗、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於一切交通工具之管理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於車輛及船舶等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車輛

第五條

一、關於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

二、關於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

三、關於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

四、關於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

五、關於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

第五三條

第五四條

第五四條

一、關於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

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五五條

公用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六條

公用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辦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九章 工務局

第五七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監造修繕保養取締事項。

二、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各項工程事項。

三關於審查建築物圖樣事項

四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五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六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審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道路樹木之種植管理事項

八關於河道港務工程事項

九關於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五八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九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十條

工務局設技正四人至八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

第六一條

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工務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辦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十章 衛生局

第六二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醫院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取締事項

三關於預防疫病及布種牛痘及檢驗食品事項

四關於公眾衛生事項

五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六關於醫師醫士護士助產士藥師藥劑生等之

七關於

審查登記給照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醫藥品之化驗檢定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六三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四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各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六五條

衛生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六條

衛生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辦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六七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立區衛生事務所其組織另訂之

(說明) 按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前據該

局呈送來府業經核准施行在案茲特補訂如上俾
符現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八條

本市政府得呈准 行政院設置各種委員會暨其他附屬

機關

第六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或專員

前項規定各局須呈准市長核准

(說明) 查專員並非固定職員如各局應需事務之需要在額定

預算以內儘可呈准任用似毋庸規定名額且舊規則祇專員

技術人員共三九條之多按諸規則體裁亦未能符合茲依

第七十條

縣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上。
本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得酌用雇員。

(說明) 本條舊規則原條文因事務之必要字樣已見前條故擬修正以免重複且事實上關於雇員向由各局酌予雇用呈府備案。

第七十一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制局答註

查該修正組織規則除將標題增加「特別」二字及增入第四章警察
局暨市銀行（第九條）市金庫（第十條）等條文外並將市府設置附屬
機關之規定及各局設置專員各條文綜為一條，移列為附則各局職員畧
有增加所修正各點均無不合惟原訂規則曾投經院會議決，此次修
正業，似應仍提院議，以昭慎重。

行政院第玖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查自大東亞戰爭發動以後上海宣傳工作亟待推進尤以文化界之聯絡誘導、宣傳機關之調整指導以及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至為迫切、謹擬具宣傳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各費概算各一份、並擬請簡派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馮節為該處處長、並為應付事實之需要、擬請先予核准、俾得即派該員赴滬從速進行、至於規程及概算、再提院議審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概算書二份、及歷年...

宣統三年...

宣傳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宣傳部為推進部務起見特設宣傳部駐滬辦事處承轉並處理有關宣傳文化事務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宣傳文化案件之承轉事項
- 二 關於臨時發生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 三 關於有關宣傳文化工作之聯絡及推進事項
- 四 關於遵照部令處理宣傳文化案件事項
- 五 關於宣傳文化事業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 六 關於宣傳部部長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一切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處長承宣傳部部長之命對宣傳部在當地所

屬各機關有指導監督之權責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遞承長官之命分掌職務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派人員到本處服務並得分科辦事

第六條 本處處長簡派秘書一人簡任一人薦任辦事員委任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費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起

科目	金額	項	月	節	備	攷
第一款 水機關經費	五〇〇				月支計算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一八〇				
第一目 俸薪			一七八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五二〇	處長兼職不支薪秘書二人簡任五級合支如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三六〇	秘書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七二〇	辦事員四人月支二八八元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雇員俸				一八〇	雇員六人月支九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四〇〇			
第一節 餉項				一二〇	衛士二名月支六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八〇	辦事員一名月支八元工役四人月支五元合支如上數	

二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九。		
第一目	文具	四。		
第一節	紙張		一五。	
第二節	筆墨		八。	
第三節	簿籍		一。	
第四節	雜品		八。	
第二目	郵電	三。		
第一節	郵費		五。	
第二節	電費		八。	電報費 話費
第三目	消耗	六五。		
第一節	燈火		二。	電燈電力費
第二節	茶水		一五。	自來水 茶葉費
第三節	薪炭		三。	

第四目	租	賦																		
第一節	房	屋																		
第五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車	輛																		
第六目	雜	支																		
第一節	書	報																		
第二節	其	他																		
第三項	特	別	費																	
第一目	特	別	費																	
第一節	特	別	費																	
第二目	其	他																		
第一節	臨	時	費																	

空傳部駐滬辦事處薪餉加或支出概算書

經 常 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起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數	項	
第一款 本機關職工薪 餉加或經費	一四六四		日大計算
第一項 加 或 費		一四六四	
第一目 官俸加或費		一四四	
第一節 簡任官加或費		二八	一百日五十二元
第二節 薦任官加或費		二六	一百日五十二元
第三節 委任官加或費		五七	四員
第四節 雇員加或費		一四	二員
第二目 薪餉加或費	三二		
第一節 衛士加或費		九六	二人
第二節 工役加或費		二二	五人

宣傳部駐滬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科目	全	項	目	說	明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傢具			四五〇	購置辦公桌椅及及其他傢具	
第二目 文具			一五〇	購置辦公應用各項文具	
第三目 車輛			一〇〇	購置交通腳踏車一輛	
第四目 什件			一〇〇	購置其他零星什件	
第二項 修繕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費			三五〇	修理裝置辦公房舍	
第二目 其他			一五〇		
第三項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一五〇	購置辦公用零星什件	

三

第二項

其他

三〇

行政院第

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浙江省政府原摺呈

竊式執奉

命主浙以來，念地方秩序之未靜，人民疾苦之未蘇，夙夜惶悚，時思所以安救之策，上紓

弱座東顧之憂，惟管見所及，覺中央對於地方行政，不免尚有隔膜，謹撮其要者，敬為

鈞座陳之。

一、應使地方政府有發揮政治力量之武力。事變以來，地方財政不能自給，地方民政無法推行，此皆由於地方僅有點線而無面之故。欲求面之擴充，非有與政治力並行之武力不可。如徵收田賦、整理稅收以及推行庶政，均須有強有力之組織，方可排除阻礙。竊以地方向有保安隊之組織，前在承平時，尚不可缺。當此四郊未清之際，需尤為迫切，似應拓撫

分竄各地之殘餘隊伍兼用募選方法重加訓練俾成勁旅。由府直接管理專用以鎮靖鄉區。如是則地方行政長官得以增厚推行政治之力量。惟此項經費在組織伊始非地方單獨所能負擔須賴中央補助。將來多拓一地即可獲得一部份之自給。經過相當時期即有全部自給之可能。至此中央補助遂可終止。此非獨地方庶政得以推動。即地方財政亦可賴以加強。此地方保衛隊之急應組織者一也。

三中央交付地方之政費應一律撥交省府核辦。查目前地方政費仰給於中央補助者如義務教育社運賑務等為數頗鉅。但皆經由主管部會撥放。非特因轉需時運用上多有滯滯。即於事權上中央地方互相交錯亦有不能統一之虞。蓋一切行政費用。無論自籌或係

補助既歸有用則有政府即有統收統支之必要。關於警務兩項已咨商財政部轉請變通辦理。備蒙

俞允。請將中央對於各省撥助之警費。社運。賑濟等款

一律交付各省政府統收統支一節。作為正式提議。在該提請

行政院會議討論。此中央補助費之急應變通者二也。

三曰賦為歲入正供。應隨生產物價之高漲而增加。藉謀

者財政之確立。歲出既難減除。歲入即難仍舊。量出

為入。亦勢非得已。如正額未便變更。則附帶徵收保

安費及其他各費亦無不可。總之取之地方用之地方

仍不失為合理之徵收。此田賦徵收額之應酌增者三也。

四曰警察應直隸於地方行政長官。維持地方治安為地方

長官最大任務。當此非常時期。後方治世之鞏固尤為

當務之急。在警權苟不統一即難收監督指揮之實

設在道廳如江蘇州縣務處之屬於民政廳。在縣應將
警察局屬於縣政府。使有縣長官有直接監督指揮之
權。方可擔負維持治安之責。此警察管理權之急應轉
移者四也。

五、非府廳增設參議會以作諮詢機關。此方中心人物對
於推行政令。維持治安。疏導鄉里。極為有力。但事變
後或杜門不出。或避世他鄉。自應使使來歸。廣為延
攬。茲擬於省府增設參議會。兼聘一鄉願。望隨時集
會。俾資參政。而使諮詢。凡地方之興革事宜。務期集
思廣益。此項參議會下既可以宣達民隱。上復可以贊
襄行政。而於推行和達收效尤宏。在此財政困難期間。
可一律作為各警職。除酬支伙而費外。不至累及省庫
開支。此者府參議會之急應增設者五也。

六、公務員^應視同仁，增加津貼。地方政府公務員生活之艱難，職務之繁重，不減於中央，而中央最近實行之二四六八，成津貼尚未成普及於地方政府，以浙江省會為第一功物，備款之南京有過之無不及，而薪給反較菲薄，多數職員幾至無以為生，紛紛請求撥派中央成例辦理，但浙省財政非常支絀，應懇中央通盤籌劃，酌加補助，量予津貼，俾得安心任事，此地方公務員急應提高待遇者大也。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院長汪

浙江省政府 主席傅式說謹呈 三十五年十月

財政部發註意見

案奉

交議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摺呈意見六項，關於財政部份者，謹核具意見如左：

(一) 原意見言第一項，請求中央補助保安隊經費一節，中央財政困難，得難照辦。

(二) 原意見言第二項，請求將交付地方之政費，應一律撥交省府授權辦理一節，似有未合。查各種補助費，似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支配，通知財政部，這些各省府，不必由各主管機關轉領轉發，似較敏捷。但支配之權，必屬於主管機關，例如教育補助費，由教育司支配，軍省若干，關於何種事業，即通知財政部這些各省府。過去各種補助費，有財政部已於三四個月前撥放，而地方政府尚未領得者，均係主管部可留，此點似宜糾正。

三、原意見書第三項請酌增田賦徵收額一節，可依照上海

市成林辦理。六、原意見書第六項意見請提高地方公務員待遇，於清中央通

盤籌劃，酌予補助，量予津貼一節，似可畧予補助，酌予每月三

四、原意見書第四項以提倡則可逾此則非中共所負責任，

以上所提意見，各當理合答覆。鑒核并鑒！

汪院長鑒：查原意見書第六項意見請提高地方公務員待遇一節，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謹答

汪院長鑒：查原意見書第六項意見請提高地方公務員待遇一節，

汪院長鑒：查原意見書第六項意見請提高地方公務員待遇一節，

汪院長鑒：查原意見書第六項意見請提高地方公務員待遇一節，

汪院長鑒：查原意見書第六項意見請提高地方公務員待遇一節，

參事顧登廷意見

竊奉

交辦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摺呈意見六項業經審核竣事謹先將原呈(四)(五)兩項撮呈意見如左：

(四)自警政部撤銷以後，各省市警察處局改隸各該省市政府，曾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有案。現查各省市警察處局改隸以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似應仍維現狀，俟全盤籌劃後，再行核議。原呈第四項意見，請將省警務處隸屬民政廳，應請暫從緩議。至請將縣警察局改隸縣政府一節，似亦嫌於行政系統，稍有妨礙。擬請凡警察設局縣份，仍歸省警務處節制，警察設所縣份，得由省警務處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主席令該所就近承該管縣政府命令執行。該管事務，但仍受省警務處節制指揮。

(五)現在和平統一尚未實現，浙江省所轄區域，大半尚屬匪區，原第五項意見請緩省參事會一節，未免太早計，似應暫從緩議。

至原呈(一)(二)(三)(四)項均於財政有關，經奉

發交財政部審議，其後前來，遵經詳核原呈意見，似均允當。惟第二項請糾正主管部發款遲滯一節，似應請分飭主管機關，照財政部意見辦理，以期敏捷；第三項似應飭該省省政府依照財政部意見，專案報請核辦；第六項意見簽註，但稱略予補助，例如每月三四萬元，應請確定數目。本案關係重大，如仰荷

裁可，擬請

提交院會通過後，分別飭遵。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謹呈

院長汪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登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編

撰薦

纂系

章成目目

擬簡派糧食管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履歷

張心蒲 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

留日明治大學政治科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少將 高級教官 姜汝震 四十六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軍官服務團上校團員 中央軍校籌委會

會教務組上校股長

同 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 高承忠 四十六歲 山東淄川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山東督辦公署工程監部少將處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校籌備委員會上校教官

同 教務處兵器班二校航空教官 柯叙庸 四十九歲 河北大興

中央航空學校高級班畢業

南苑航空學校上校航空教官 直魯航空司令部少將

航空隊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步兵科上校兵器教官

鄒統華

四十九歲

山東濰川

（軍校）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砲科畢業

直魯巡閱使署訓練處少將砲兵監

陸軍第二十九軍

少將副旅長

同

上 茂

權

三十六歲

河北臨榆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卒業

日本陸軍大學校肄業二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

北京陸軍軍官學校中

校教官

同
教務

處長

關景博

四十八歲

山東德縣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直魯聯軍十七軍少將參謀長

東北陸軍講武堂主校

教官

總

務處上校科長

王永壽

三十四歲

河北定縣

東北陸軍教導隊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 和平救國軍軍官

教育團第一隊中校隊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經理科上校科長 黃永鑑 三十九歲 江蘇江寧

南京成美中學畢業

蘇聯邊區第二軍司令部上校軍需處長 中央醫編陸

軍第十四師中校軍需處長

後
教務處上校編譯主任 曹成功 四十四歲 河北

日本憲兵練習所第二期憲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上校科長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校務處上校處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調查統計部各廳廳長履歷

第一廳少將廳長 葉耀先 二十八歲 浙江遂昌

浙江省立財務專門學校高級科畢業

行政院警政部總務司科長 中央執委會特務委員

會特工總部總務處處長

第二廳少將廳長 唐克明 三十一歲 江蘇青浦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警政部政治監察署副署長 特工總部情報處處

長

第三廳少將廳長 胡均鶴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上海大學肄業

特工總部第二處處長 振務委員會委員

第四廳少將廳長 萬里浪 三十八歲 湖北枝江

陸軍教導隊軍官訓練班畢業

特工總部處長 軍事委員會少將專門委員

第一廳少將副廳長 孫時霖 三十二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持志學院商學士

警政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 警政部總務司簡任

幫辦

第二廳少將副廳長 陳彬 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

中央軍官學校軍官團第二期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六部上校專員 調查統計局上海

區長

第三廳少將副廳長 王道生 三十歲 江蘇江陰

上海私立持志大學畢業

清鄉委員會少將參議 特工總部副處長

第四廳少將副廳長 吳順生 三十四歲 江蘇嘉定

蘇俄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

特工總部第一處科長 調查統計部駐滬辦公室處

第四組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調查統計部各員履歷

同少將主任技正 姚任年，三十六歲 江蘇金山

荷蘭屬東印度爪哇公立工業大學畢業

特工總部技術室主任 警政部簡任技正

同少將秘書 鮑若蘭 四十四歲 廣東台山

日本明治學院

松尾警備司令部中校軍法官 邊疆委員會顧問任

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政治訓練部各廳廳長履歷

第二廳少將廳長 陳東昇 三十九歲 河北天津

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宣政二少將參事 政治訓練部第三廳

少將廳長

第三廳少將廳長 鄭一誠 五十三歲 廣東中山

日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軍政部大元帥府參事 振務委員會簡任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事委員會令部軍醫處處長履歷

上校廳長 范仲南 三十四歲 浙江抗縣

北京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歷克軍醫處長防疫科長上校院長等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閩粵邊區接濟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履歷
上校處長 林澤翰 六十二歲 湖北漢陽

湖北將校講習所第一畢業生

閩粵邊區接濟總司令部中校副官

閩粵邊區接濟總

司令部上校參議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 三 應 少將 張濟元 五十五歲 山東濟南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部中將參事 平津衛戍司令部中將參議

同上 枝 參 許挺生 三十二歲 湖南永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特別訓練班 第一期畢業

陸軍部第五十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 參謀本部中校參謀

同上 枝 附 張學齡 五十五歲 山西榆次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索師戒嚴司令部少將高級副官 憲兵司令部少將參議

同上 枝 葉春霆 五十五歲 湖北荊門

湖北安襄荊制置使部畢業

漢口大楚報總編輯 武漢參議府參事

第一廳 上校 蔣 尹傳鐸 四十五歲 安徽壽縣

陸軍大學校特三期畢業

國民革命軍十七軍第二師少將參謀長 福建軍事特

派員公署少將參謀長

同 上 鄧品三 三十六歲 湖南宜章

中央軍校第三分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參謀本部第一廳上校處長 軍委會第一廳第一處上校

科長

同 上 趙彥真 四十二歲 河北大興

陸軍大學第十四期畢業

軍令部後方辦公處主任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將參謀長

同 上 趙焜 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畢業

參謀本部上校高級副官 參謀本部第二廳

上校處長

參謀第二廳上校

謝祖祺

二十七歲

福建晉江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官校訓練團上校教官 參事委員會

上校參謀

參謀第三廳上校

翁德延

三十八歲

江蘇嘉定

東京吳大德大學畢業

陸海空軍司令部行營情報處上校科長 參謀本

部總務處第一科上校科長

上校樹袁

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鄂中清鄉司令部中校軍需官 軍事委員會庶務科上校科長

參 三 應 上 校 課 本 部 魏錦章 四十三歲 江西南昌

上海南洋路礦學校長

保定戒嚴司令部秘書 參謀本部上校科長

同 第一應上校課 員 上 鄭次華 四十九歲 山東長清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和平是國軍第四路司令部上校參議 參謀本部

上校部附

軍令委員會函擬政治訓練部呈請任命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
政治訓練處人員履歷

同上校秘書

王清晨

四十四歲

河北安平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

高等考試法務處北平辦事處薦任秘書

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請任命第一方面軍第

六師政治訓練處處長履歷

上校 處長 黃寶昌 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

東南大學附設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前中興警官學校上校教官 政治訓練部上校專

員

內政部呈薦警政總署人員復歷

秘 書 鍾克明 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

日本文章學院 早稻田大學

維新政府新聞訓練所日文高級班教授 南京新報社

交際科主任

內政部呈簡警政總署第四處處長復歷

第四處處長 張瞻遠 五十歲 福建莆田

福建高等警察學校高等科畢業

福建全省水上警察廳秘書 霞浦縣公安局局長 首都

警察廳總務科科長

內外

外交部呈薦各員履歷

駐長崎領事館
隨習領事

陳同昂

三十歲

福建閩侯

朝陽大學肄業

駐滿通商代表公署事務官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書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

凌紀笙

五十四歲

安徽定遠

北洋客籍學堂畢業

淮新政府安徽財政廳第二科科長

國民政府遷都安徽財

政廳秘書

同

上 朱秉和

三十三歲

大連市

大連日語學校畢業

大連工業學校肄業

滿洲國實業部產業技士

安徽省政府主任科員 駐安

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主任科員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
秘書 梅遇春 五十六歲 安徽宣城

日本明治大學專攻法律學科畢業

大理院推事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秘書 薦任秘書

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
秘書 李本軒 四十一歲 山東掖縣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察哈爾省二二六旅中校副官長 外交部薦任待遇科

員專員

駐滿洲國
秘書 榮 榮 三十三歲 河北灤縣

日本明治大學文學部畢業

和平建設委員會秘書長 參軍

參軍 參軍 參軍

軍政部奉軍軍委員會令呈為各員履歷

駐武漢總領事主任公署
少校秘書

戚慕謙 三十七歲 湖北沔陽

私立華中師範學校畢業

駐武漢總領事主任公署參謀處上尉書記

軍需處少校處員

徐尚覺 二十九歲 湖北黃安

上海大學畢業

陸軍第十二師軍需處上校處長

蘇聯邊區綏靖司令部
少校軍需

張慈五 三十八歲 河北安新

東北陸軍譚氏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江蘇總領事主任公署經理處少校軍需

警衛師第一團
少校軍需

楚相寅 四十二歲 河南民權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豫東專員保安司令部上尉軍需

實業部呈薦職員履歷

中央殖業林區管理局
科長

張金城

四十五歲

南京市

江蘇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林科畢業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

秘書長

陸善熾

三十七歲

浙江海寧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職員履歷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秘書

宣傳部呈薦廣東省宣傳處人員履歷

科長 曾天籟 四十三歲 東莞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總幹事 廣州特

別市第七區第一分部執行委員

同 上 梅慶芬 三十八歲 廣東台山

美國芝加哥學院畢業

廣東省教育廳督學 東亞聯盟畫報社社長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呈

書

呂顯昌

四十九歲

安徽旌德

安徽高等學堂畢業

蕪湖地方稅局局長兼安徽省第二區專署專員稅務處

局局長 安徽財政廳主任秘書

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簽呈：遵令擬具各省領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稽核辦法草案印附）

二 院長交議：近據報告由香港陳敬回粵之人民日眾，亟待救濟，擬撥給貳拾萬元，交由廣東省政府為辦理急振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重編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重編臨時費

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期擴展農村耕地，增加食糧生產計，擬訂督勵墾荒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茲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督勵墾荒條例草案暨本院參事廳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院長提：擬特派郝鵬為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案。

決議：照辦 通過

一、七、九

三、院長提：本院參事梁嘉彬、編纂林斯春呈請辭職，參事姜佐宣、編纂陳國慶、薦任助理員彭望震均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鄭贊華為本院參事）薦用唐獻廷為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七、九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主任課員卡君實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又本會修械所考工課課長已改為同中校級，擬請即以原任該課同少校課長徐鐵甫晉敘，並擬請任命劉君袁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請該院軍事廳少校科員林楚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周

錫俊為該院少校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萬鈞署該部第一廳中校科員，李劍鋒為第三廳少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高祚新第一處少校科長黃大越，少校科員許聲泉第一處少校科員李文，第三處同少校科長陳德斌，同少校科員雷光，朱學伊另有任用，又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黃子雄，同中校秘書阮鑑光，中央空軍學校總務科同少校科長龔雪塵，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德斌為該署第三處同中校科長，雷光為少校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王春生為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關逢瀛為警衛師第一團第二營少校政治訓練員，馬春雷為第三營少校政治訓練員，劉芳春為第二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王玉章為第三團中校政治訓練員，惠鴻鈞為特務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王兆熊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少校政治訓練員

員，當迎愛為憲兵第二大隊少校政治訓練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為王世軍為該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又該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課長孫治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劉長慶為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薦邱定寰為該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熊子浩署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上校營長，周述署第二營上校營長，陳軼羣署第三營上校營長，並擬請呈薦于海旺署第一營第三連中校連長，王炳耀署第三營第七連中校連長，宋隆東署第九連中校連長，袁沛潔署該團同少校書記兼（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一方面軍所屬獨立第八第九兩旅，業經撤銷，併編為陸軍第九師，擬請任命陳炎生為該師師長，沈玉朝為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經濟主任公署呈，擬

請任命七度賓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大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江南椿因另有職務呈請
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已辦

大內政部長提：擬請呈薦張鎔、李炳文、林楚予為本
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大內政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楊琪為
杭州市政府秘書長、吳思浚、張秉鐸、黃昌澧、王家珍為
秘書、盧宗孚為社會科科長、嚴厚貽為教育科科長、袁
編奉、葉濟民為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已辦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秘書長
 吳青之、參事鄭仲斌、秘書霍穎西、汪公猷、鄭渭中、均另
 有任用，科長吳晚成、茅瑞泰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職，
 並擬請任命俞梧生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呈薦周良
 吳實之為參事，鄭仲斌為秘書處秘書，汪公猷為科
 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紅線已為

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第一方面軍總
 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李心光、任恩澤為該部辦公廳同
 中校秘書，任恩澤、林大經為同少校秘書，陳季虎、黃桂林為同中
 校科長，蔡宏生為同中校通譯，胡毅、楊萍為同少校科
 員，張偉度、蔣志浩為副官處中校副官，任登庸、郝肇新
 史旭華為少校副官，何忭、周志來為交通處中校處員，李

行為中技技士潘再魯張濟仁為少技處員田在為軍械處中技處員葉
誌瑞黃聖壽為少技處員吳允孚顧崑為軍需處中技軍需潘蔭堂郭
天民劉滄洲為少技軍醫劉永昌張乃斌為軍醫處中技軍醫馬國良
為少技軍醫蔣有邁鮑昌勳為軍法處中技軍法官李嘉本徐劍佩
為同少技軍法官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總部長提擬請呈薦方松年為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總務
課少技課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補部長提擬請任命尤拔為本部參事等

決議：通過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劉緯俊為本會第一處處長
姜汝宣為第二處處長呈為陳國慶為任專員彭望震為萬任科員

並擬請任命本會簡任專員朱知方兼九駐滬辦事處主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並擬請任命本會參事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向潛庵調節處
處長張芳白，保管處處長孫志傑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全國書為本會簡任秘書，謝智勤為調節
處處長，江祖岷為保管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七九紅線正办

並擬請任命本會參事員長提：本會為任秘書施民呈請辭職，
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七九办

並擬請任命本會參事員長提：本會藏事處處長程克祥因案
撤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盛國成為本會參事員副办

為藏事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一、以紅鏡已初

至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市宣傳處處長華九璿因病

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薛豐元任案。(履歷

印附)

決議：通過

一、以紅鏡已初

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良廷 鮑文越 汪後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聚邦 諸音來 蔡 培 傅式說 陳濟成

列席 宣傳部長郭秀峯 祿務委員會委員戴 策 僑務

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賢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仲寰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參事顧若五、邊計擬具各省領放中央補助費
稽核辦法草案，請審核等情。公決案。

決議：與九十五次院議第四條併案審查。

二、院長交議：近據報云，由香港政府撥款回粵之八民日來，亟待救濟

擬撥給貳拾萬元，由廣東省政府為辦理救濟之用。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救濟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

會條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呈請

會同審議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
重編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糧食部梅部長提，為期擴展農村耕地，增加食
糧生產計，擬訂督勵墾荒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
飭據本院參事應壽查，答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提案修正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郝鵬為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梁嘉彬編纂林新春呈請辭職，參事姜佐宣編纂陳國慶為助理員彭望震均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鄧賢華為本院參事，薦用唐獻廷為編纂，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上校主任探員卞君實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又本會修械所考工探課長已改為同中校級，擬請即以原任該課同少校探長徐鐵甫晉叙，並擬請任命劉君豪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廳少校科員林楚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周錫俊為該

院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蘇錫昇
該部第一廳中校科員李劍鋒為第三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上校參事高祚新第一處少校科長黃大超少校科員許聲泉第二處少校科員李文第一三處同少校科長陳德熾同少校科員雷光朱學伊另有任用。又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黃子雄同中校秘書阮鑑光中央空軍學校總務科同少校科長龔雪塵因病辭職。擬請各免各職。並擬請呈為陳德熾為該署第三處同中校科長。雷光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主席王蔭生為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兼。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開途旅

為警衛師第一團第二營少校政治訓練員，馬春雷為第三營少校政治訓練員，劉芳春為第二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王玉章為第三團中校政治訓練員，惠鴻均為特務團第一營少校政治訓練員。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王兆熊

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少校政治訓練員富迎舜為
憲兵第二大隊少校政治訓練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警衛師呈：擬請呈為王世軍為該
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又該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科
長孫治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別
長慶為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國呈：擬請呈為

邱定襄為該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熊子浩署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上校營長。周迭署第二營上校營長。陳軼羣署第三營上校營長。並擬請呈屬于海旺署第一營第三連中校連長。王炳耀署第三營第七連中校連長。宋蔭東署第九連中校連長。袁沛添署該署同少校書記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一方面軍所屬獨立第八第九兩旅業經撤銷。併編為陸軍第九師。擬請任命陳炎生為該師師長。沈王朝為副師長案。

同少校秘書。陳季虎、黃桂林為同中校科長。蔡宏生為同中校通譯。楊、張、楊、羊為同少校科員。張偉、蔣志浩為副官。中校副官。任登庸、郭榮新、史旭華為少校副官。何、林、周、志、朱為交通處中校處員。李、行為中校技士。潘、再、魯、張、潘、仁為少校處員。田、在為軍械處中校處員。葉、洪、黃、雲為少校處員。吳、允、孚、顧、登為軍需處中校軍需。潘、登、董、郭、天、民、劉、滄、洲為少校軍需。劉、永、昌、張、乃、欣為軍醫處中校軍醫。馬、國、良為少校軍醫。蔣、有、道、鮑、昌、勳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李、嘉、本、徐、劍、佩為同少校軍法官案。次議通過。

三、軍政部執部長提擬請呈為方公年為警衛部司令部軍需處總務課少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請部長提：擬請任命尤 拔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劉焯俊為本會第一處處長，姜佑宣為第二處處長，呈薦陳國慶為薦任專員彭望蒙為薦任科員，並擬請任命本會簡任專員朱和方兼充駐滬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糧食管理委員會蔡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向潛庵調節處處長張彥白保管處處長孫志傑呈請辭職，擬請各免其職，並擬請任命全國書為本會簡任秘書，謝智勁為調節處處長。

長江祖岷為保管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 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本會為任秘書施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議事處處長程克祥，因案撤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戚國成為本會參事，劉勗為議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市宣傳處處長華凡珩，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薛豐元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玖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參事 廳 簽呈

竊奉

鈞諭

近來各省^道政府所屬主管廳處會領到中央補助費後發放每多愆期，亟應擬具辦法，提出院會討論後公佈施行，以重計政而

便稽核。

等由。奉此，遵即擬具「各省領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一份，可否

提出下次院會討論後，分別公布飭遵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 汪

附呈各省領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一份

抄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七條全文

參事廳廳長鄒敏芳

各省領放中央補助費稽核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使各省省政府所屬主管廳處會領到中央補助費即行轉發并呈報迅速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向財政部領到中央補助費後應即將發

第三條 各省政府所屬主管廳處會向主管部會領到中央補助費後應即將發放金額暨日期分別呈報以備稽核

第四條 前條所稱呈報手續應由主管廳處會備具呈文并附各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

第五條 領款收據應用五聯單一聯繳該管省政府一聯繳主管部會二聯繳國庫(其中一聯備繳審計部)一聯存查

第六條 各省省政府所屬主管廳處會具報領放中央補助費以每屆中央主管部會轉發之日起十日內為之如有故延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暨第十六條之所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議處

第七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 (一)申誡 (呈報稽延逾二星期者)
- (二)記過 (呈報稽延逾三星期者)
- (三)減俸 (呈報稽延逾四星期者)
- (四)降級 (呈報稽延逾二個月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報

國民政府備案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可修共公布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遺失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

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審議

行政院第 玖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司法行政部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據司法行政部呈送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約需叁萬玖千餘元，請鑒核筋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審議具報以憑核辦。筋撥等目，奉此遵經會同審議，本財政部以原編概算叁萬玖千柒百肆拾元，列數似嫌過鉅，商得本司法行政部同意，核減為叁萬元，將各項目另行支配，重編支出概算書，所有奉令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重編概算書二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由本財政部主稿本司法行政部會印，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重編概算書二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份

科目	全			項	目	節	項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二五〇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三七〇元					
第一節 紙張					一三〇元			辦公用紙張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八〇			辦公用筆墨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五〇			辦公用簿籍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二〇			辦公用雜品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費			四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〇			郵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五〇〇			電話電報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6000							汽車汽油日需汽油五加倫按照上海等市平均約計每加侖四元以左用五十大計其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油脂								
第四目 租賦	9200							
第一節 房產						7200		房產稅及安舍稅凡租戶及業主均在房產稅內繳納之其稅率按地價之百分之五計算其地價之估計係根據市價之百分之七十計算之其地價之估計係根據市價之百分之七十計算之
第二節 車輛						2000		車輛稅及車輛執照費以三十天計其每輛約需一元
第五目 旅運費	838							旅運費計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838		旅費計如上數
第六目 雜支	350							雜支計如上數
第一節 報紙						50		定閱報紙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費						300		各項雜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特別費	5000							
第一目 其他	5000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500		臨時及臨時工及各項機關長官定會費約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 貳 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我國荒廢土地隨處多有，蘇浙皖夙稱人烟稠密，而按諸過去統計，未耕地面積，尚各達數百萬畝，刑經茲事變，農民之棄其田園蕩析流離者不少，荒地面積自愈見增多，比值民食恐慌之際，亟應積極推行墾殖事業，以盡地利而維民生，爰經擬訂督勵墾荒條例草案，關於承墾權益優予規定，一方面限制所有人權利，為獎勵墾進之計，俾於短期間內，得以擴展耕地，並收增產食糧之實效，藉應當前需要，是否有當，理合簽同前項條例草案一份，提請公決。

附件：督勵墾荒條例草案一份

實業部 部長 徐思平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督勵墾荒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公私有荒地為增產食糧起見其各項權利應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分別區段詳查左列地段不同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定字號列入荒地冊籍並附合字號地之各圖

一 尚未墾種之荒地

二 前曾墾種現已拋荒之地

三 不堪居住之廢屋基地

四 荒地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地從速出示公告招人承墾並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官於三十日內詳報辦法

第四條

標租人於限內得向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認爲荒地時即限該標租人於兩個月以下之期限內將地出清實行開墾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

無人在限內聲明異議者即准由首先應承之人承墾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承墾荒地後應發給墾荒許可證權利
人得繼續實行開墾者亦同

第六條

承墾人領到墾荒許可證後應於兩個月內開墾完竣
逾期不墾者
應廢止其墾荒許可證
其另別于施行細則內定之

第七條

荒地跨連二省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全部放棄之必要者得由實
業部或該管省中廳局直接招墾或自行開墾

第八條

承墾人休開墾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即發給承墾證確定具有
十年承墾之權至十五年內賦稅地租一律免徵滿五年後如係官荒應繳定額之

第九條

左列各種組織應募承墾時得特別延長其承墾權利
一、多數農家合組之農會
二、收容游民之機關
三、監獄或羈押人犯之機關

第十條

每年招墾荒地限定各種食糧播種期前半個月內完竣

第十一條

每年荒地之調查編號列冊及招墾辦理完竣後應即呈由各省政府建設廳或特別市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彙總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事廳簽呈

竊查實業部送核之督勸墾荒條例草案業經審核竣事，茲擬具審查意見一覽表，敬乞

鑒核。惟考本條例內容，多闕人民之權利得喪，審查雖嫌期短，法理未敢或忽，如蒙

提出下次院會討論決議後，以擬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又查職廳前於審核糧

食管理委員會食糧需供方案內，曾請就該方案所列：剿

匪墾荒、積穀清查戶口、農民貸款、節約糧食六項，作為水

井度中心工作，本草案規定意旨，在墾植荒地，增加生產，於

前案實有關係，擬併懇

作為三十一年各級地方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列入改定，并請

飭實業部於產訂本條例時，並行細則時，加訂考成條文，以

符三條例標題整飾之義。以上三點，是否有當？理合

答請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附呈 督屬墾荒條例草案審查一覽表一份 原件
一份 抄各種關係墾荒法規各一份
參事廳廳長 鄒敬芳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督勵墾荒條例審查意見一覽表

標 題

查本草案各條規定皆屬督促獎勵墾荒之臨時辦法原標題「條例」二字上似宜加「暫行」二字以明除本條例外尚有各種墾荒之經常法規又「勸」字擬改為「勸」字較為順適

原 條 文	增 修 文	增 修 意 見
<p>第一條 凡公私有荒地為增產食糧起見其各項權利應受本條例之限制</p>	<p>第一條 政府為增產食糧起見凡公私有荒地之開墾事宜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餘悉依本條例行</p>	<p>查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政府曾有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及土地法之頒布北京政府公布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國府復令准援用似</p>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分別區段詳查左列地畝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定字號列入荒地冊籍並附各字號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分別區段詳查左列地畝分別公有私有荒地編定字號列入荒地冊籍並附各字號地之畧圖(一)從未墾種之

不宜概置不理故特改正之以昭慎重

查荒地尚有公有私有之分本條規定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一語似嫌武斷故特改為公有私有荒地數字以尊重土地所有者之權利

<p>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 或區公署應</p>	<p>地之畧圖</p> <p>(一) 從未墾種 之可墾地</p> <p>(二) 前曾墾種 現已拋荒 之地</p> <p>(三) 不堪居住 之廢屋基 地</p> <p>(四) 荒塚地</p>
--------------------------------	--

<p>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 區公署應將編</p>	<p>可墾地</p> <p>(一) 前曾墾種現 已拋荒之地</p> <p>(二) 不堪居住之 廢屋基地</p> <p>(三) 荒塚地</p>
----------------------------------	--

將編入冊籍
之荒地從速
出示公告招
人承墾並通
知附近之鄉
鎮保甲長權
利人於三十
日內聲明異
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
內聲明異議
經各縣市政
府或區公署

入冊籍之公有
荒地從速公告
招人承墾其編
入冊籍之私有
荒地應先通知
附近之鄉鎮保
甲長限權利人
於三十日內聲
明異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
明異議經各縣市
政府或區公署覆
查仍認為荒地時

查公有荒地政府原有權逕出
公告招人承墾何須通知鄉鎮
保甲長限權利人聲明異議故
本條修正案特分別規定至鄉
鎮保甲長「下」權利人「三字上
應添一「限」字俾較醒目

查本條原文出清二字係贅
文擬刪去又本案第三條
既已分別改正則本條即准
由首先應募之人承墾一語

覆查仍認為
荒地時即限
該異議人於
兩個月以下
之期限內將
地出清實行
開墾如限內
無人聲明異
議或不於限
內實行開墾
時即准由首
先應募之人

即限該異議人於
兩個月以下之期
限內將地實行開
墾如限內無人聲
明或不於限內實
行開墾時即由該
管縣市政府公告
招人承墾但所有
權仍屬原主

自應改為即由該管縣市
政府公告招人承墾又私
有荒地雖限內無人聲明
異議或不於限內實行開
墾但所有權仍應保護故
特有末段之但書規定

承墾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應募人承墾荒地後應發給墾荒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開墾者亦同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承墾人承墾荒地後應先發給墾荒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開墾者亦同

第六條

應募人領到墾荒許可證後應於兩個月內開墾完竣逾期即另

第六條

承墾人領到墾荒許可證後應於兩個月內開墾完竣如逾期定期限並不聲

查各種墾荒法規均稱承墾者為承墾人故本條例修正案持改應募人為承墾人以歸一律

查逾期未墾者自應取消其許可證故本條修正案持插入即取消其許可證一語另行招墾四字刪除因許可證既取消自應另行招墾

行招墾並應處罰但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荒地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全部放棄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直

請展期者即取消其許可證並酌予處罰其罰則于施行細則內定之

第七條 荒地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全部放棄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直接招墾或自行開墾

勿庸規定再本條原文但云並應處罰如何處罰未有規定故本條修正案持有下半段之補充

查面積廣大之荒地私有者難保無之本條原文規定于私人所有權之保護似嫌不週故本條修正案內持有第二項之補充規定

接招墾或自行開墾

前項所稱之荒地如係私有者時應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先行依法徵收之

第八條

承墾荒地面積個人不得超過五十畝團體不得超過一千畝
查墾荒地面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應規定面積大小以杜壟斷故持有本條之增加規定

第九條

承墾之個人或合作團體之
查中華民國之土地自應屬于中華民國國民全體為土

第八條

承墾人依限開墾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即發給承墾證確定其有十五年承墾之權利前五年內賦稅地

第十條

承墾人依限開墾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即發給承墾證書確定其有十五年承墾之權利前五年內賦稅地租一律免繳五年後

社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地法所明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四條亦有承墾權之國籍限制故持有本條之增加規定以昭慎重

查各項墾荒法規但分荒地為公有私有本條原文既稱如係官荒又稱如係公私有之荒地似欠斟酌故持改正如上又原條依次移作第十條

<p>第九條 左列各種組織應募承墾時得特別延長其承墾權</p>	<p>租一律免繳 滿五年後如係官荒應繳定額之賦稅 如係公私有之荒地應與地主協定地租額照繳</p>
<p>第十條 左列各種組織應募承墾時得特別延長其承墾權利</p>	<p>如係公有荒地應繳定額之賦稅如係私有荒地應與地主協定地租額照繳</p>
<p>查關於農家合組之團體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明定為農業合作社故本條原文第一款持改正如上並依次</p>	

利

(一) 多數農家

合組之集

團

(二) 收容游民

乞丐機關

(三) 監獄或羈

押人犯之

機關

(一) 農業合作社

(二) 收容游民乞

丐機關

(三) 監獄或羈押

人犯之機關

第十二條

凡個人承墾荒

地如係貧農得

酌予物質上之

援助

改為第十一條

查貧農承墾荒地政府在

物質上應予以援助俾得

安心歸農因有本條之增

加規定

第十條

每年招墾

荒地限定

各種食糧

播種期前

半個月內

完竣

第十三條

依原第十條

全文

第十一條

每年荒地

之調查編

號列冊及

招墾辦理

完竣後應

即呈由各

第十四條

依原第十一條

全文

<p>省建設廳或特 別市社會局轉 報實業部彙 總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 則由實業部 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依原文</p>	<p>第十六條 依原文第十三 條全文</p>	

機密

行政院第

次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簡薦本院職員履歷

簡任參事 鄧贊華 四十八歲 江西清江

江西公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泰縣縣長 擴大會議民訓會委員 非常

會議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

薦任編纂 唐獻廷 五十二歲 江蘇六合

國立京師師範學校畢業

湖北禁烟特派員公署上校秘書 南京特別市政

府宣傳處科長

軍委會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少將高^公級參謀^廳

劉君豪 三十一歲

河北天津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參軍處上校科長

軍委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少將副官處長

軍需委員會函請任命駐蘭封接靖主任公署人員履歷
上特 校 務 團 長 七 度 賓 三十七歲 河北景縣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軍官教導團畢業
第二十六路二五師七五旅二團少將團長
駐蘭封接靖主任公署額外高級副官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職員履歷

軍事參議院
尉少校秘書

周錫俊

五十四歲

江蘇宜興

江蘇武備學堂第二屆速成班畢業

總務部少校科員少校處員

政治訓練部
中校科員

葛鈞

四十歲

江蘇武進

華南大學政經系畢業

武進第四行政區區長

南昌行營少校科員

全上
少校科員

李劍峯

三十歲

河北宛平

北平民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北平市党部幹事

奉天對人女子中學校校長

陳德熾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東中山大學專修學院肄業

軍事委員會從政政治部中校秘書

航空署
中校科員

航空科員

雷光 四十七歲 廣東台山

美國紐約RCA無線電學校畢業

美國舍路岡民運幹事

航空科員

朱學伊 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

長沙雅禮大學畢業

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同班軍少校本級主任編譯

陸軍科員

王若生 三十四歲 上海市

陸軍軍官教育團無線電信隊第一期畢業

華北剿共第二集團軍中校電務主任

陸軍科員

關達瀛 三十四歲 奉天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陸軍第二十九軍軍官團少校副官

陸軍科員

馬春雷 三十歲 山東德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軍事委員會駐粵辦公處少校科員

劉芳春

三十三歲

奉天遼陽

警衛師第一團第一營
少校政治訓練員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警衛旅政治訓練處少校秘書

王玉章

二十八歲

河北大城

警衛師第三團
中校政治訓練員

二十軍團幹訓班第一期畢業

政治訓練部少校科員

惠鴻勳

二十六歲

河北宛平

警衛師特務團第一營
少校政治訓練員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陸軍一百六十三師三四旅六八八團三營少校營長

王兆熊

二十六歲

河北通縣

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一大隊
少校政治訓練員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二

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二大隊
少校政治訓練員

財政部查務署稅務處少校督察員

富迎祥 三十歲 遼寧遼陽

政治訓練部第二期政訓班高級班畢業

第十師政訓處少校政訓員

警衛師第一團第二營
少校 甄 慶 長

王世軍 四十歲 河北衡水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步科畢業

陸軍一百零六師上校團長、上校處長

劉長慶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陸軍憲兵學校將校班第四期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

邱定襄 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步科第四期畢業

中央陸軍一五九師九五二團中校團附

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
少校 甄 連 長

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二大隊
中校 大隊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上 任 團第一營 長

熊子浩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四期步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班第三隊中校上校隊長

全 入任 團第二營 上 長

周 迭

三十五歲

江蘇溧陽

中央軍校第六期步科畢業

第六師三二團上校團長 天水行營主任辦公定上校副官主任

全 上 任 團第三營 長

陳 軼 群

三十二歲

湖北宜昌

中央軍校第七期步科畢業

冀北保安補充總隊上校團長

全 中 任 團第一營第一連 上 長

于海旺

三十七歲

河北平谷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三期畢業

陸軍第六十六師三九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全 中 任 團第三營第一連 上 長

王炳耀

三十三歲

山東濰城

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第二十二師六三旅一二五團上校團長

宋蔭東 三十五歲 察哈爾懷來

總靖軍官學校第二期高級班畢業

和平救國軍第二軍司令部中校副官代理處長

袁沛濃 三十六歲 安徽壽縣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中央軍校上尉書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入伍生團第二營第九連
中校連長

全
入伍生團
少校書記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

員 李炳文 三十五歲 江蘇常熟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畢業

江蘇第三師田高總務科長 江陰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員 張 鎔 二十七歲 南京市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師團長司令部秘書長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

員 俞 濟 尚 職 警 署 長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警衛師司令部

方松年

三十一歲

河北天津

西北軍幹事學校畢業

騎兵第三軍副官

軍訓部少校副官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

員

林起予 四十二歲

福建福清

上海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維新政府教育部科員

內政部一等科員

內政部呈薦浙江省政府各員履歷

秘

書

長

楊

琪 四十八歲

山東膠縣

直隸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山東省建設廳交通股長

鐵道部專員

秘

書

吳思浚 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文書股長

軍委會

一內

秘

委員長廣州行營湘南煤礦局文書課課長

書 張秉滑 四十五歲 河北靜海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河北省教育廳科員科長 鐵道部薦任專員

同

上 黃昌禮 三十八歲 安徽宿松

北京中央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京師憲兵司令部秘書 東北憲兵司令部中校

秘書

同

上 王家珍 三十七歲 杭州市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杭州市財政局第三科科長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

第二股主任

科

長 盧宗孚 四十八歲 浙江海鹽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山西省禁烟督辦公署坐辦

山西省行政人員訓練

所總幹事

長 嚴厚貽 三十八歲 江蘇如皋

朝陽大學畢業

安吉縣教育局局長 浙江教育廳編審

技

正 袁鶴峯 二十八歲 河北唐山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畢業

唐山(開灤)礦務局一大工程師事務所主任 青島

聯益建築業事務所濟南分行工程師

同

上 樊濟民 三十九歲 抗縣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上海特別市警察總局警察學院院長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武備分校衛生股長校科長

秘書長 俞格生 四十歲 廣東番禺
內政部呈請簡薦廣東省廣州市政府各員履歷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生

鐵道部秘書科長 吳亞聯 中國總會宣傳專員

會秘書科長

參事 周 匡 二十六歲 河北天津

私立燕京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宣傳部簡任特派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專員

同上 吳寶文 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生

廣州市公署文書科科長 廣州市政府秘書

秘書處秘書 鄧仲誠 三十六歲 廣東東莞

廣州嶺南大學畢業

河北省印稅局秘書 廣州市政府參事

內政司呈薦廣東省廣州市政府人員履歷

秘書處科長 汪公猷 二十八歲 廣東番禺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陽新菸酒印花稅分局秘書 中山縣政府監管理

處主任

辦公廳
同中校秘書

軍政部奉令呈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事履歷

李仁光

福建安溪

日本駒澤大學預科畢業

綏靖軍官學校少校教官 綏靖軍總司令部中校通譯

辦公廳
同少校秘書

任道澤

江蘇宜興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江蘇財政廳會計專員 綏靖軍總司令部同少校秘書

辦公廳
同少校秘書

林大經

三十六歲

福建龍溪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上海暨南大學教授 宣城縣自衛團團長

辦公廳
同中校秘書

陳季虎

四十六歲

湖南湘鄉縣

北京中國大學政經系畢業

湖南督軍署上校秘書 湖南嘉魚縣知事

辦公廳
同中校科長

黃桂林

三十三歲

福建思明

廈門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綏靖部同少校秘書 綏靖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

辦公廳
同中校通譯

蔡宏生

四十歲

江蘇上海

江西將校講習所畢業

綏靖部少校通譯 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

辦公廳
同少校科員

胡毅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廣東警衛學校畢業

六合縣政府公安股主任 泗陽縣政府科長

辦公廳
同少校科員

楊萍

四十六歲

江蘇宜興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需 陝西省糧食管理局視察

副官處
中校副官

張偉度

三十七歲

河北河間

秦皇島講武堂第十四期畢業

三十三軍司令部中校副官 綏靖軍總司令部中校服務員

蔣志浩 二十七歲 江蘇武進

二十九軍軍事學校畢業

江蘇農氏銀行鳳城分行科長 綏靖軍司令部中校副官

任登甫 五十一歲 江蘇宜興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清江皖稅局總查驗 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

郝學新 五十三歲 河北三河

江南將備學堂畢業

綏靖部少校服務員

史旭華 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

國立政治大學政經系畢業

副官處
中校副官

副官處
少校副官

副官處
少校副官

副官處
少校副官

交通處
中技處員

長江史基司令部技師書
江蘇武進縣政府科長
何 忱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交通處
中技處員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副工程師 江蘇省建設廳工程師
周志朱 五十五歲
江蘇宜興

交通處
中技處員

平漢鐵路局為任專員 維新政府交通部為任科員
李 行 三十六歲
湖南瀏陽

交通處
少技處員

中華職業學校機械專科畢業
警政部無綫電台報務長 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技處員
潘丹魯 三十六歲
江蘇宜興
江蘇軍警幹部訓練班畢業
南京衛戍司令部上尉軍需 武漢警備司令部少技副官

軍醫處
中校軍醫

綏靖軍官學校少校教官 軍事委員會軍官服務團少校團員

劉永昌 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

蘇州公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陸軍後方醫院少校外科醫師 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軍醫

軍醫處
中校軍醫

張乃欣 三十二歲 廣東澄海

中央大學醫學院畢業

綏靖軍官學校軍士教導隊少校軍醫

軍醫處
少校軍醫

馮國良 三十五歲 湖南零陵

湖南湘雅醫院附設醫科畢業

梧州市立醫院醫師 陸軍第一七三師少校軍醫

軍法處
中校軍法官

蔣有通 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江蘇省保安處少校軍法官 綏靖部軍醫少校科員

軍法處
同中校軍法官

鮑昌勳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書記官長

軍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

李嘉本

三十七歲

河北寶坻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河北省政府秘書

總督軍總司令部少校服務員

軍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

徐劍佩

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綏靖部軍政總執法處同上尉書記官

交通處
少校處員

張濟仁 五十三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速成學堂工兵科畢業

軍械處
中校處員

直隸憲兵司令部中校營長 直隸十三混成旅上校團長

田 焱 四十五歲 河北滄縣

行伍

軍械處
少校處員

維新政府警衛大隊少校副官 綏靖部少校副官

葉誌鴻 四十六歲 浙江青田

浙江陸軍講武堂第一期步科畢業

江寧要塞司令部少校軍械長 長城騎甲車中校隊長

軍械處
少校處員

黃雲翥 四十九歲 江蘇儀徵

保定軍官學校第二期步科畢業

軍需處
中校軍需

直隸陸軍第六軍中校副官 第六軍中校特務員

吳允孚 三十八歲 江蘇宜興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畢業

中東鐵路警處秘書 綏靖軍總司令部中校軍需

中校軍需處

顧 崑 四十六歲 江蘇崑山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司令部中校秘書 中央軍校中校科員

少校軍需處

潘蔭曼 四十七歲 浙江吳興

吳興中學畢業

江蘇省農工銀行辦事員 常熟分行出納員

少校軍需處

郭天民 四十六歲 福建龍溪

廈門美華中學畢業

第二十八路軍第七十六師中校軍需

少校軍需處

劉滄洲 三十一歲 廣東澄海

東京日本大學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第一處處長 劉煒俊 三十六歲 福建長汀

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行政院編纂 中政會經濟專門委員會秘書

全國經委會簡任秘書

第二處處長 姜佐宣 三十六歲 山東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

專員 陳國慶 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畢業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審科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編

科

管會

員 彭憲 江蘇吳縣

北京國立法政大學法律系

法官訓練所法律系

研究統計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任履歷

兼駐滬辭言慶主任 岑嘉庚 江蘇吳縣

國民大學

經濟學系系主任

科長

糧食管理委員會

秘 書 金國書

日本法政大學卒

前省辦南京市

議節處處長 謝智勤

京吳大學法學士

實業部參事

保管處處長 江祖岷

蘇州高等師範

工務部 總工程師

政倉秘書兼代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簡宣傳處處長履歷

宣傳處處長 薛 璽 三十一歲 江蘇

新華藝術大學畢業

中央宣傳隊總隊少校教官 中央宣傳部科長

宣傳部特種宣傳司部辦

邊疆委員會主任人員履歷

參

言

盛國成

五十三歲

江蘇松江

中政會秘書廳簡任專員

邊委會簡任秘書

邊疆委員會呈簡藏書處處長履歷

藏書處處長

劉勳

三十八歲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畢業法律學士

邊委會科長秘書處處長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

執委會委員

南京特別市中國總商會理事會理事

行政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二十一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軍事委員會關於浙江省政府傅主席擬具者政
興革意見第一項：該省有無設立保安隊之必要一節擬擬保安制
度決定後，再行飭遵等由。已令飭浙江省政府知照（軍事委員會原函印）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首都長警加餉一案經審議結果擬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每名加餉陸元月需增撥經費貳萬零叁百貳拾捌元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速認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交通部咨該部擬參酌各部設署成案另編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各以每月壹萬元為限并擬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國家支出總概算所列郵政儲金準備金每月貳萬元移用擬造具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速認案（原呈及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查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即開）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北行學主任職卓卓呈，泰縣耆宿韓國鈞，歷任新浙，政績昭著，近年興辦水利，主持振務，厥功尤偉，事竣以還，山門初掃，版圖初運，不為感迫利誘，所操動，足徵有為有守，獨介不羈，定志遠遊，深堪獎借，擬請轉呈國府特予褒令褒揚，並送給治喪費等情，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屬相符，除呈請國府頒令褒

揚外所有檢給治喪費，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原電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呈：奉交審查浙江省政府傅主席擬具者政興草案意見之二三四五等四項意見已奉遵經台集審查會議，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發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關定槐，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抄

○ 二 院長提：僑務委員會委員徐華孔、廖恩、呂紹光，均呈請

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抄

○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轉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

王維藩為駐日本國陸軍武官，並徵請任命，又員兼軍

事委員會辦公廳，呈請參謀本部

決議：通過

○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軍事參議院軍事訓練部

會呈，軍事參議院先由軍事參議院文牘，呈請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沈成勳為軍事訓練部中將參事，汪鳳飛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

決議：(四)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王震為該部上技專員，蔡雨田、李紹沈為該部第二廳上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四)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丁忠民為該署被服總政少將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四)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本行營兼軍務廳中將廳長李鵬舉呈辭兼職，擬請免其兼職案。

6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倪修慈，久不到差，擬

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9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擬請王為陳

孝芬為本市警察局長秘書主任，柯大樹、朱汝翼為秘書。

徐永第、翁恩民、耿喬恭、沈占春為科長，高日明為

該局勤務督察處處長，方敷佑、柯慶隆、胡令豪為

勤務督察長業。(履歷甲附)

決議：(通過)

呈請

10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王為高亞文、王維魯、李唯斌

為本部薦任專員，屠穆然為科員業。(履歷甲附)

決議：(通過)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陳中行、委員兼僑民教育處處長張一聲、均呈辭處長兼職。擬請各免兼職。又本會簡任秘書孫育才、楊暉、參事蔣宗道、文思庵、羅綬章、科長許有年、陳樾、王克昌、專員周韶九、薦任科員吳秋園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嘉彬為本會簡任秘書，饒祥為參事，關定槐為總務處處長，呈薦王三權為薦任秘書，林斯春、徐震為科長，李敬範為薦任科員。業（履歷甲附）

決議：（四）

均已登記

行政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蔡 培 傅式說 陳

列席 軍政部長郭公望 宣

傳部次長郭公望 孫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甲 報告

一、宣讀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准軍事委員會函：關於浙江省政府傅主席撥具省政
興革意見第一項：該省有無設立保安隊之必要一節。擬俟保安
制度決定後，再行飭遵等由。已令飭浙江省政府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遵令會同
審議首都長警加餉一案。經審議結果：擬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
每名加餉陸元，月需增撥經費貳萬零叁百貳拾捌元。請鑒核等
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交通部咨。該部擬參酌各部設署成案。另籌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又由擬算。定以每月壹萬元為限。并擬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國家支出總數。所剩郵政儲金。撥充每月貳萬元移用。謹造具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擬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由秘書處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

同案查。

四、院長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張卓堂呈：泰縣
耆宿韓國鈞，歷任封圻，政績昭著，晚年興辦水利，主持振務，厥
功尤偉，事變以還，閉門却掃，服膺公運，不為威迫利誘所搖動，
足徵有為有守，狷介可風，遠商法廷，深堪軫惜，擬請轉呈國府，
特予明令褒揚，並優給治喪費等情，核與應請優卹條例第一條第
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擬呈請國府明令褒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呈：奉交審查浙江省政府傅主席
擬具省政興革意見之二、三、四、五等四項意見一案，遵經召集審查
會議，簽具意見，請參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簽意見通過，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條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關定樞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僑務委員會委員徐華孔、廣恩、呂德光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王維藩為駐日本國陸軍武官，並擬請任命該員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軍事訓練部會呈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沈成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成麟為軍事訓練部中將參事。汪鳳飛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王震為該部上校專員。蔡雨田、李紹沅為該部第二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署呈：擬請任命丁惠民為該署被服總廠少將廠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本行營兼
軍務廳中將廳長郝鵬舉呈辭兼職，擬請免去兼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倪修林久不列差，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薦陳考芬為本
市警察局秘書主任柯大樹朱汝為秘書。冷永華翁憲民取商
恭沈占春為科長。高日明為該局勤務督察長。方敏佑柯慶
隆胡今豪為勤務督察長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高亞文王伯魯李唯城為本部薦任

專員屠穆然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土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請本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陳中行委員兼僑民教育處處長張一聲均呈請院長兼職。擬請各免兼職。又本會簡任秘書孫育才、楊、峰、岑、事、蔣、宗、道、文、忍、孫、羅、毅、章、科、長、許、有、年、陳、德、王、克、昌、專、員、周、若、九、薦、任、科、員、吳、秋、園、呈、請、科、職。擬請各免本職。又擬請任命梁嘉彬為本會簡任秘書。饒祥為參事。關定槐為總務處處長。呈薦王三權為薦任秘書。林斯春、徐震為科長。李敦莛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一班公報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原公函

業准

貴院行字第四八九號函，為查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關於浙江省政府呈送擬具行政興革意見六項，其第一款漸有有無設保安隊之必要一節，函請查照。連同收復保安制度一案，開示意見。等由。准此查保安制度現已由本會辦公廳會同

貴院秘書處召集各有關機關會議討論。該省有無設保安隊之必要，及應如何設之，擬以保安制度決定後，再行勸導。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汪兆銘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 玖拾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玖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 原會呈

索查 內政部前據警政總署發呈以首都生活高貴長警

餉給微薄難維生計擬請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每名各加餉拾元計共月需增費叁萬叁千捌百捌拾元造具支出概算書請予核轉等情核尚需要擬繕具書表呈請

鑒賜核准以示體恤而安警心在案嗣奉

鈞院行字第六一四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所請核尚需要惟關於增撥經費一節仰即會同財政部協商審議具覆再行核辦飭遵并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 職 財政部奉

鈞院行字第五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呈以首都警廳本附各機關長警中央警

官學校街警鐵路警務處長警餉給撥簿。擬請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每名每月加餉拾元，共需增費叁萬叁千捌百捌拾元。祈鑒賜核准，照數發給撥應用，以示體恤而安警心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會同內政部協議具覆，以憑核辦。飭遵。

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協議。財政部查各地長警除薪餉以外，向給米貼及平價廉米，所請加餉一節，本難照准。惟首都生活較高，長警生計困難，亦屬實情。茲為維繫警心，鞏固治安起見，此予特准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每名每月加給陸元。月需增撥經費共貳萬零叁百貳拾捌元，以示體恤。經內政部協商同意，理合將本案遵

令協議情形，會銜備文呈覆，仰祈鑒賜核准，俾便飭遵。再此呈。內政部主稿，財政部會印合

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交通部咨開查本部鐵道公路兩署於本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其人員大多由本部職員調用兼任其他支應亦在本部經常費內勉為勻支數月以來備感支出甚鉅參酌各部設署成案另編概算以應事實需要並為節省公帑起見各項支出亦均力求撙節各以壹萬元為限至於經費來源幾極斟酌擬即以三十七年度本署國家支出總概算經常門第七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所屬郵政儲蓄準備金貳萬元移充庶於國庫負擔減輕而兩署業務亦利於推行相應編造鐵道公路兩署經費三年度半經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呈請查核核議在案由准此查該年九月交通部與鐵道部合併改組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兩部合併之部其經費不得超過原

有兩機關經費百分之八十，定為月支捌萬肆千捌百元，當經本部呈奉

鈞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在案。茲交通部既以鐵道公路兩署一切開支在本部經常費內勻支，備歲支絀，可否准其將該兩署經費另編概算，各以壹萬元為限，即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國家支出總概算內所列郵政儲蓄準備金每月支為元移用之處，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鐵道署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份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七四〇				
第一目 俸新			七二四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二五六	署長不支薪則署長不支六元處長三人秘書二人各支四元九分合上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三〇〇	詳見大秘書一人各支三元九分科員十八各支八元九分合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五三	科員十八各支三元九分科員三人各支五元九分科員三人各支三元九分合上數	
第四節 僱員薪				一五	備員天各支五元	
第二目 銅項工資			一六			
第一節 工資				一六	心校四八各支四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九〇				
第一目 文具			三〇			

一、款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郵費	第一節 燈火	第一節 薪炭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郵費	第二節 茶水	第二節 薪炭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消費	第三節 薪炭	第三節 薪炭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郵費	第四節 薪炭	第四節 薪炭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雜品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郵費	第一節 燈火	第一節 薪炭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郵費	第二節 茶水	第二節 薪炭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消費	第三節 薪炭	第三節 薪炭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郵費	第四節 薪炭	第四節 薪炭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節 雜品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	別署長一人支支。凡處長支支。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其他			八〇。		
第一節	其他			八〇。		

附註

本概算書第一款未將俸資加一成數列入計職員加四成者

壹仟零貳拾肆元加六成者計柒佰貳拾元加八成者計

貳仟柒百捌拾肆元連同工資加八成壹佰貳拾捌元合

計肆仟陸佰伍拾陸元正

公路署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份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10000					
第一項 俸給費		7310				
第一節 簡任官俸			7190	2360	署長不支薪到署長一人月支六〇〇元通事三人各支四十九元合計上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3000	科長三人各支一八〇元合計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1530	十八人各支八〇元合計上數	
第四節 僱員薪				1000	僱員二人各支五〇元	
第二項 工項工資			120			
第一節 工資				120	公役三人各支四〇元	
第三項 辦公費		800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十一—三四二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茶水

第二節 薪炭

第三節 油腊

第四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第五目雜支

第一節報紙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一目器具

第一節傢具

第二節器皿

第三節雜件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費

第一節 公費

第一節 公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
...
...
...
...
...
...
...
...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附註

本概算書第一款未將俸資加成數列入計職員加四成者一千五百式拾四元加六成者七百式拾元加八成者計貳千柒百肆拾肆元連同工資加八成計玖拾陸元合計肆千伍百捌拾肆元正

八九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行政院第 玖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上海一區，學校薈萃，教育事務，極為繁重，惟以前租界內之教育行政，不受中國官廳之指導監督，致成特殊情形，不容過問，現情勢變更，為期租界內教育事務之聯絡推進，暨其他臨時發生事件之處，處理便利起見，擬予設置教育部駐滬辦事處，茲謹擬具該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經常各費概算，呈候鑒核不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組織規程草案一份，臨時經常費概算書各三份，新

鮑加威支出概算書三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上海區域教育事業之便利處理起見特設教育部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有學產之調查保管及整頓事項

二、關於有關教育工作之聯絡及推進事項

三、關於教育事業之改進及建議計劃事項

四、關於教育普及辦事項

五、關於臨時發生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六、關於教育部部長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教育部部長之命綜理一切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遞承長官之命分掌職

務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調派人員到本處服務并得
分科辦事

第五條 本處處長簡任秘書二人為任辦事員兼任

第六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俸給加成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份起

科	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員校俸給加成經費	第一項 加成費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月支共算
				一三四八	
第一節 簡任官加成費	第一節 簡任官加成費			二四〇	一月月支六〇〇元
	第二節 委任官加成費			四二〇	二月月支三六〇元者一人三四〇元者一人
	第三節 委任官加成費			五四四	四月月支一八〇元二人一六〇元者二人
	第四節 雇員加成費			一四四	二月月各支九〇元
第二目 工餉加成費	第一節 餉項加成費			二七二	一名月支六〇元
	第二節 工資加成費			二二四	五名月支八〇元者一名五〇元者四名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科	目	金額		目	說明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傢具			四五〇	購置辦公桌椅卷檯及其他傢具
第二目	文具			一五〇	購置辦公應用各項文具
第三目	車輛			一〇〇〇	購置交通腳踏車一輛
第四目	什物			一〇〇〇	購置其他方器什物
第二項	修繕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費			三五〇	修理裝置辦公室
第二目	其他			一五〇	
第三項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 費	一五〇	關於時一切另呈件文
第二目 其 他	五〇	

行政院第玖柒次會議討論軍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營原省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行營院沈長汪鈞鑒：查韓國鈞先生籍隸
泰縣，於本月廿三日下午八時，因故於原籍海安鎮徐家莊，享年
八十五歲。迺其生平，於選清康熙年鑄花，以國歷任封圻，晚年
與學士，其持廉務，功尤著。事變以還，閉門却
掃，對於滄方之感，曾為之。其居之，亦不為所動，行營
以此信使往還，深識統戰之正。和平之進展，以期安定
地方肅清匪共，尤服。其精神，亦復興東亞之大
計。方冀克享遐齡，竟於茲。其遺孀，亦入。以奉病捐纏綿，
周身浮腫，竟至不起。其遺孀，亦入。以奉病捐纏綿，
區孫濟會會長，其遺孀，亦入。以奉病捐纏綿，
更為蘇北人士，願景。其遺孀，亦入。以奉病捐纏綿，
均表。其遺孀，亦入。以奉病捐纏綿，

數十年身後蕭條。家無長物。青年碩德。謝足風雷。世而勵來。茲可否准予轉呈。

國府特予明令褒揚。並優給治喪經費。准予舉行公葬。事關褒揚者。獎勵鄉賢。用敢聲叙事實。肅遵陳明。伏維察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張卓印。印。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 玖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審查浙江省政府擬具省政府與華意凡會議

時間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牯嶺路十五號

出席 陳春圃 陳羣 梅思平 蔡培 岑德廣 戴榮代

列席 傅式說

主席 陳羣

紀錄 蔡公憲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關於審查浙江省政府擬具省政府與華意凡會議，因接副院長由滬來電，以事在滬，不克返京，茲由本人召集今日開會，即請各位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原意見書第二項，請將中央對於各省建設之著，彙送賑濟

等款一律交付各省政府統籌統支。據該部呈請，應由財政部

決議：中央發給各省補助費（社運分會經費在內）應由財政部

直接發交，有政府轉發，抑仍照向例辦理。請

院長核定。惟補助費不應扣成，應照原案辦理。請

下級機關備案。呈請中。示與。呈。查。長。會。務。因。此。呈。請。

院通飭遵照。

二原意見書第三項擬酌增徵收田賦額，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各省斟酌情形，呈請院核定。

三原意見書第四項擬將監察官管理權應予轉移，請討論案。

決議：各縣監察官局長，由各該縣縣長兼任。擬定期限，

規定官員格保薦三人，由縣務處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位

用之。

四原意見書第五項擬增設省府秘書會議，請討論案。

決議：暫緩設立

五原意見書第六項擬提高地方公務人員待遇請討論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辦理

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參事廳長郵政芳已著自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起列席院議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中央稅警學校自本年一月份起擴充部隊，增設學兵營，並分期購置鋼鐵材料借款，擬請按月增撥經常費捌萬捌千陸百叁拾捌元，並撥在本年度上半年總預算其他稅警經費項下照撥，謹檢附原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三十一年國父逝世紀念中央植樹計劃及本年植樹區域分配表，暨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植樹計劃區域分配表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趙部長呈請追加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造具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就國立各六中學校，選派教職員，前往北平考察，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唐文傑呈請辭職。擬予免職。

決議：

可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本部奉令改組，業

已就緒，擬請任命秦漢青、王毓槐、姜學博、葉在復為本部少將

參事，葉琦、劉崇表為少將部附，陶暉為同上校秘書，周永素

為總務廳少將廳長，陳贊唐、鄧萃文、陳錚為該廳上校課長，甄

紀印為第一廳中將廳長，夏永珮為少將副廳長，陳國良、徐毓舒

高鳳翔為該廳上校課長，杜晉臣為上校課員，杜維綱為第二廳

少將廳長，劉崇厚、周思洪為該廳上校課長，郝景倫為第三廳

少將廳長，田璠為該廳上校課長，華正興、侯汝行為上校課員，業

決議：

可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居欽

李鳴新、路松雲為本部同上校秘書，魯遂明、卞勅靜、趙承奎、楊德、胡兆文、吳瑜、莊行履、蔣曉光、黃善忠為上校科長。張焜業、曾輝、孫時賢為上校專員。並擬請呈薦張文欣、程慶原、克武、張祉倫、吳昌年、方墨林、俞起越、孫時傑、曹詩平、張純、錢仲英、傅鼎言、楊平、李剛、馬良、程中豪為中校股主任。孫少璵、鮑伯符、劉金璽、沈耕梅、劉伯洋、金鵬、韓國璋、陳偉新、王寶鑑、歐陽遂、韓允中、汪永平、凌臻善、后筱伯為少校科員。徐海濤為同少校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也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李寶、為本部同上校秘書，潘煦為同少校秘書，王法奇、徐佛揮為第一廳中校課員，湯旭、朱漢良、駱奇志為少校課員，胡國多為第二廳同上校通譯員，舒之正為中校課員，陳頌堯、哈德蔚、馮天

禹為少校課員，鄭介甫、趙國斌為第三廳中校課員，潘朝宗、朱興基、黃夢麟、李斯榮為少校課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力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警衛師第二團團長魏天秩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力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集團軍中將參謀長郝鵬舉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道缺擬請任命朱 耶充任，並改叙少將級案。

決議：

力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楊萃初為本部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呈請辭

職。又本部參事陳海超為該科員首。並請任命陳海超為本部
長張齊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海超為本部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呈為黃安邦為本部科長。謝福球為駐神

戶後領事館隨習領事。陸鍾偉為本部駐泥辦事處科長。朱瑞

甫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梅月棣為駐江蘇

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趙冷千為該處秘書。李敏為駐浙江

海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 (履歷印附)

決議

九軍政部總部長技。據首都憲兵司令報告。擬請呈薦文世安為

該司令部總務處警務所少。主任警官。 (履歷印附)

決議

十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本會委員王蔭毅兼任僑民

教育處處長。 (履歷印附)

決議：

七、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工務局局長謝學流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朱浩然充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長胡澤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趙尊嶽充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九

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李聖五 趙錕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羅君俊 諸青來 蔭 培

列席 軍政部次長鄭大章 海軍部次長吳西園 秘書委員會常

務委員戴 憲 本院參事廳長鄒敦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君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參事廳長部政考已着自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起列席會議。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中央稅警學校自本年一月份起擴充部隊，增設學兵營，並分期購運購置鋼鐵材料借款，擬請按月增撥經常費捌萬捌千陸百叁拾捌元，並擬在本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稅警經費項下點撥，謹檢附原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三十一年國父逝世紀念植樹計劃及

本年植樹區域分配表。暨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總部長呈請追加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謹造具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就國立各大中學校選派教職員前往北平考察。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唐文傑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擬軍軍事訓練部呈請撤奉令改組案

已就緒擬請任命秦漢青王敏槐美學博等在擬為各部少將參

軍事案 請別崇裴為少將郭際唐王暉為同上校秘書周永業為總

務廳少將廳長陳替唐鄧萃文陳錕為該廳上校課長甄紀印為

第一廳中將廳長夏永瑛為少將副廳長陳國麟徐繼高慶朝

為該廳上校課長杜晉臣為上校課長杜維錫為少將副廳長

劉崇厚周思漢為該廳上校課長郭景瑞為第三廳少將廳長田復

本會議案...

為該廳上校課長，奉正其候汝行為上校課員等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送
命各 敬至
鳴新張益雲為本部同上校秘書魯廷明下勅薛維系
胡
謝文兵喻廷行嚴蔣曉光黃善忠為上校科長
謝
財發為上校專員並擬請呈為張文欣程度原
方墨林俞紹德孫時傑曹持平張仲英傅鼎
良程中表為上校放主任孫少翔鮑伯符劉金
鵬韓國璋陳達新王寶錫歐陽遠張允中汪木
少校科員徐海清為上校技士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撥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李寅為本部同中校秘書潘致為同少校秘書王法奇徐佛璋為第一廳中校課員湯旭朱漢良駱奇志為少校課員胡國良為第二廳同中校通譯員舒之正為中校科員陳頌克哈德蔚馮天禹為少校課員鄧介甫趙國斌為第三廳中校課員潘朝宗朱興基黃夢麟李斯榮為少校課員素。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警衛師第二團團長魏天秩另有職務擬請免職素。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第一集團軍中將參謀

長部鵬舉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朱 郅光任。
並改叙少將級銜。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楊華初為本部科長。呈請核辦。
決議：通過。

八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駐浙江者特派^次林文海呈請核辦。又
本部參事陳海超為任科員黃去邦林文秀另有任用。科長張
晉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海超為本部駐浙
江者特派交涉員。呈為黃去邦為本部科長。周福球為駐神戶
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陸鍾偉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朱棟
甫為本部駐安徽者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顧月桂為駐江

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趙冷千為該處秘書李敏為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總部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大世安為該司令部總務處醫務所少校主任醫官等。

決議：通過。

十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本會委員王益教兼任僑民教育處處長等。

決議：通過。

三南京特別市市長呈：奉滬江務局局長謝學濂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朱浩元充任等。

汪偽政府行政機關

決議通過。

三、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長胡澤吾已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趙尊嶽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中央稅警學校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
算數前由本部依照三十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數每月貳拾捌
萬伍千伍百零柒元另增電訊隊經費柒千肆百玖拾壹元一
成辦公費壹萬貳千貳百玖拾陸元共計每月參拾萬伍千貳
百玖拾肆元半年總計壹百捌拾叁萬壹千柒百陸拾肆元
編入國家總概算呈奉
鈞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轉行知
在案。查據該校呈稱本校自本年一月份起以為擴充部隊
起見恢復第二支隊第三大隊建制應增官兵肆百叁拾柒
員名每月經常費項下須增俸給辦公特別三項費用共計
壹萬玖千陸百柒拾貳元(一)奉軍事委員會撥與本校歸總

新兵六百名，業已到校，自本年一月份起，編為學兵營，藉以訓練。查該營編制共計官兵七百二十二員名，每月需增加俸薪辦公特別等費開支計叁萬貳千捌百零叁元。③校本部經常費因第二大隊增加第三大隊，並增設學兵營，所有士兵鞋襪以及醫藥教育政訓各費，共應月增陸千壹百陸拾叁元。

④修城所修造槍枝所需鋼鐵材料，前向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借款叁拾萬元，先行購置存庫，以資應用在案。故自本年一月份起，修城所經常費概算，按月列支材料費叁萬元一則，可以分期拔還。前項借款二則，可以陸續添購鋼料，藉以補充。以上四款，勢非呈請追加概算。按月撥發，實不足。以應需要。理合編造追加校本部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修城所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第二大隊第三大隊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學兵營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三份，呈請鑒核准予。按月如數

發領等情據此。查該校自本年一月分起，擴充部隊，增設
學兵營，並購運購置鋼鐵材料借款，每月共需增加經費
捌萬捌千陸百叁拾捌元，均為事實所急需，應在本年
度上半年總預算第四款第三項第七目第十節其他稅
警經常項下撥撥，除指令外，理合於原概算書四份，具文
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四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一年二月四日

中央稅務學校追加技本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壬午年一月
六月份

科目	目	全	項	日	節	備	考
第一級	技本部經常追加費	六二六三					第一支隊新增第三大隊中隊及第七八兩中隊等 第七支隊由技本部統籌其費追加六二六三
第四項	特別費		六二六三				
第二目	政治訓練費			五〇			
第一節	政治訓練費				五〇		關於政治訓練費中印刷費及士兵體育娛 樂費用追加如上數
第三目	教育費			七五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七五		關於士兵教育費中印刷費及印刷費及印刷之 設備費用追加如上數
第五目	醫藥費			一三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三〇		關於醫藥費中印刷費及印刷費及印刷之 設備費用追加如上數
第六目	其他			三六三			
第二節	武器洗滌費				四〇		關於洗滌油及布等費用追加如上數
第三節	士兵鞋襪費				三二一三		第一支隊第五大隊編制六六名及第七支隊 第七大隊編制六六名等共計三二一三名

中央稅務學校追加修繕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一年份一至六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四款 修繕所經常費	5,000			
第三項 材料費		5,000		
第一目 材料費			3,000	
第一節 材料費				2,000

本概算書內第四款修繕所經常費列數七三三元新
增第三項材料費追加六萬九千元計七三三元

修繕所概算用鋼板木料等項共計七三三元

中央稅警學校追加第二支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三三年一至六月份

科 目	全 部		備 考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八款 第二支隊經常費	一、九七二			原概算書第八款第二支隊編制為支隊部上大隊部 二、四、八、計經常費四、九、九、元新增大隊部中隊部 追加經常費一、九、七、二、元合計經常費六、九、六、二、 元經常費六、二、六、六、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八、八			大隊部：中隊八隊每月支四、九、九、元大隊部每月支一、八、八、元 中隊：少隊中隊長四人每月支一、八、八、元合計四、九、九、元
第一目 俸薪		四、四、六、		大隊部：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中隊：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校官俸		一、二、四、		大隊部：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中隊：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尉官俸		三、三、二、		大隊部：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中隊：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 餉項		九、三、四、八		大隊部：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中隊：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餉項		九、三、四、八		大隊部：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中隊：少隊中隊制官八名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1100			
第一目 辦公費	1100			辦理是二人每月... ...
第一節 辦公費				...
第三項 特別費	4764			...
第二目 其他	4764			...
第一節 雜項經費			4670	...
			4670	...
			4670	...
			4670	...
			4670	...

第一節 雜項經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央稅警學校學兵營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六月份

科目

數目 金額

備考

第十二款 經常費

三二〇三

二〇四五

五〇四五

四〇三五

警部中校營長一人月支二四〇元
少校副營長一人少校(正尉)營附二人
步兵連連長三人少校機槍連連長一人
各月支一〇元合計共上數
警部中尉軍需一人月支一四〇元
中尉副官一人軍械一人書記一人
各月支一〇〇元准(少)尉司考一人
支六五元
步兵連上尉副連長三人排長三人
上(中)尉連附三人各月支一四〇元中
(少)尉排長六人各月支一〇〇元准(少)
尉排附九人特務長三人各月支
六五元
機槍連上尉副連長一人排長一人上
(中)尉連附一人各月支一四〇元中(少)
尉排長二人各月支一〇〇元准(少)尉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節 俸薪

第一節 校官俸

第二節 尉官俸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節 辦公費

第一節 辦公費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節 其他

第一節 雜項補助費

第二節 其他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炊事一人各月支三四元一等學子兵
四五人銅養二人炊事三人各月支
二元二等學子兵五四人炊事四人
各月支二元下士工匠二人各月
支二元合計為上數

營部一個月支六〇〇元步兵連
三個機槍連一個月各月支二〇〇元
按月具領不分目節

士兵六十四人各月支二元合計
為上數
合營法長副班長學兵五十六
名應用教育用具藥品平均
各月給發補助費五元按月
具領

行政院第 玖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 國父逝世紀念日 應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

國府還都後復經前農林部呈請

准辦理在案。本年自應續行辦理，以崇典禮，茲以辦理

該項植樹及造林運動期間，轉請即屆，業經本部勘定

陵園郵政局旁兩山莊劃為植樹中央植樹地點，並於訂三

十一年 國父逝世紀念中央植樹計劃，業經進修聯合會

具前項計劃，並附地址略圖，提請

公決

三十一年 國父逝世紀念中央植樹計劃乙份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 國父逝世紀念林中央植樹計劃

查 國父逝世紀念日度政府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藉以喚起民衆愛護森林觀念並示 國父之豐功偉業與森林之利國福民同垂不朽國府遷都後本明令規定辦理本午自應遵照辦理並擬具實施辦法如次

植樹地點

本午植樹地點經勸就政府各部及各省市之西南兩地約計五六百畝並選定北側後湖斜地約一百畝為本午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地點並擬具實施辦法如次

選定樹種

本午植樹樹種擬選 國樹柏馬尾松及麻櫟三種之山巖堅耐耐後急乾風烈日宜當其衝去質極多壽長耐燥以 國樹柏為最宜其樹皮厚且山巖以下耐植耐旱耐下種耐既成土質改良開為竹植植樹區最植國樹

植樹預計

本午植樹預計三項形植樹區以經濟所需者本預計如下

一、為尾松與麻櫟 林間距離約五至十畝高約三五十株以三十畝計共需一萬零五百株馬尾松與麻櫟混交計各

需五千二百五十株

二、國樹

林間距離約三至五畝高約二七八株以七十畝計共需一萬九千三百九十株

三、國樹

以上各項植樹共需二萬九千三百九十株除由中央供三千五百株外其餘由各省林管局撥發並請項選用良苗

外各省之栽植計劃

本行種植地劃分如下：

區別	樹種	人	員數	定植	株數
第一區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植樹區		1000		
第二區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植樹區		1000		
第三區	各院部會及尚書廳代表植樹區		1000		
第四區	市府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1000		
第五區	軍隊代表植樹區		1000		
第六區	學生植樹區		1000		
第七區	民衆團體代表植樹區		1000		
第八區	民衆植樹區		1000		
合計			8000		

紀念林之管理

紀念林之經營旨在養成優良整齊之林用以樹楷模而舉人達故造林之標曾工作至國初冬本屆植樹完竣後當即交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負責管理俾收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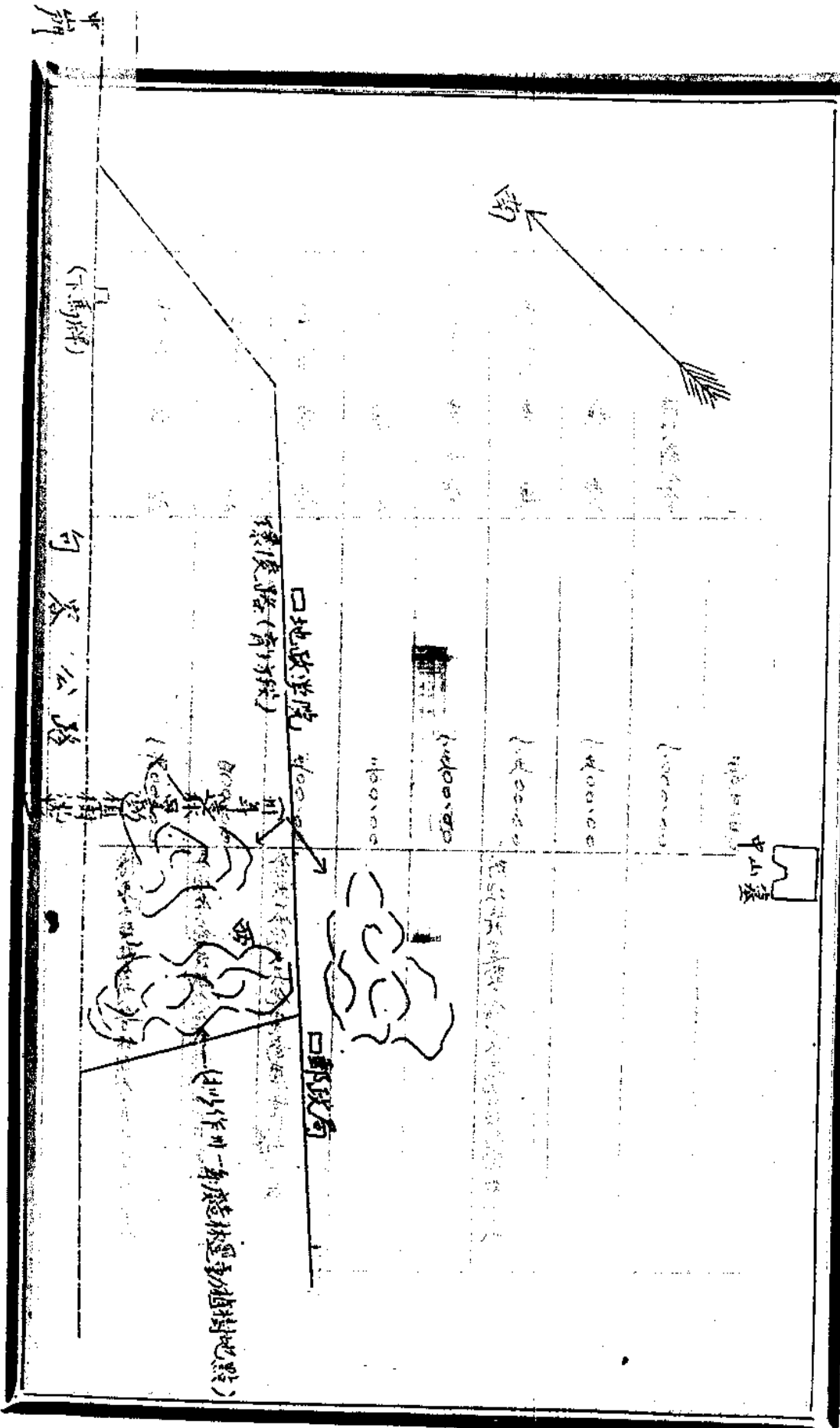
經費預算

民國三十一年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熱心會

科	目	預算	數額	說明
第一款	造林運動經費	六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造林費	九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一目	苗木	五二六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二目	工資	二五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三目	苗木	九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二項	典禮費	八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一目	典禮費	八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二目	牌	四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三目	紀念牌	三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四目	植樹標識	三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費由前年撥充，除由農林部撥充外，其餘由各省市縣撥充。計共計五十六萬餘元，分作五年撥付。至五十六年止，共計五十六萬餘元。

第五項 印刷	一六〇〇,〇〇〇	特字及冊報各刊等件印刷費均酌加五成
第四項 標語	四〇〇,〇〇〇	各項標語及標語之印刷費均酌加五成
第三項 廣告	三〇〇,〇〇〇	各項廣告及廣告之印刷費均酌加五成
第二項 購置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辦理各項運動之交通費均酌加五成
第四項 雜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第 玖週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李奉

鈞院行字第五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司法部行政部趙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掛重編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鑒公決案，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重編支出概算書，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上海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接收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手續紛繁，復以環境關係，事前奔馳接洽，不免稽延時日，再各該院檔案文件又

極複雜。萬難依期接收清楚。勢須添派人員駐滬。應請辦理。計須
展延二十天。始可竣事。是以辦公費用。與原奉核准概算數。相差甚
鉅。茲謹以最低限度核算。須增壹萬肆千元。方足敷用。理合再行
具造加臨時費支付概算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並請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再上項費用。業由本部先行籌撥。俟奉
核准再行歸墊。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造加臨時費支付概算書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趙鈺松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上海第一特區各級法院接收臨時委員會追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科	目	金額			備	考
		款	項	目		
第一段	本機關臨時費	一〇〇。〇元				
			一一三五。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一七〇元		
		第一節	紙張		五〇元	辦公用紙張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四〇	辦公用筆墨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三〇	辦公用簿籍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五〇	辦公用雜品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五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	郵費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電費			一〇〇		
		第一節	電費		一〇〇	電話電報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六〇〇。		原預算書內所列汽油每月計用五加侖，實不敷用，極少項用十加侖，一天計用五加侖，增加五加侖仍照三十天計算，尚需五加侖。
第一節	油		六〇〇。	
第四目	租賦	三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四〇。	原預算書內所列汽車房租，每月計用三加侖，實不敷用，極少項用十加侖，一天計用五加侖，增加五加侖仍照三十天計算，尚需五加侖。
第二節	車輛		一〇〇。	原預算書內所列汽車房租，每月計用三加侖，實不敷用，極少項用十加侖，一天計用五加侖，增加五加侖仍照三十天計算，尚需五加侖。
第五目	旅運費	一四〇。		
第一節	旅費		一四〇。	派員八人駐守公署，旅費以二季計算，共計一四〇。
第六目	雜支	二二。		
第一節	報紙		三。	定閱報紙的計如上數。
第二節	什費		二〇。	各項雜費的計如上數。
第二項	特別費	二六五。		
第一目	其他	二六五。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二六五。		原預算書內所列臨時辦公費，每月計用五加侖，實不敷用，極少項用十加侖，一天計用五加侖，增加五加侖仍照三十天計算，尚需五加侖。

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竊查本部前為謀聯絡各地各級學校教職員情
感，及教育事業之改善起見，爰經訂定各校教職員巡迴
考察辦法一種，分別咨令查照，並呈奉

鈞院准予備查，暨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教育總
署遵照各在案。謹查前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考察時間
每年兩次，於春秋兩季舉行，本年春季各地學校教職
員第一次巡迴考察，除由各省市自行辦理外，關於國立
各學校部份，茲撥由部就各大學教職員內選派三人，各
中學教職員內選派三人，共計六人，同往北平考察，用示倡
率。所有考察時間，連同往返路程計算，撥規定為十四日。
一切舟車食宿雜費，因需用日票及聯銀票，擬按實
計算，每人約需法幣壹仟元，共需陸仟元，惟查本部暨

各學校額定經費支出，並無餘款可資挹注，理合編具臨時
費支出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院准予轉飭財政部，如數撥款，俾資考察之需，至考
察人選，俟經費核定後，再行遴派報請
備查，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立各大大中學校教職員民國三十一年度春季第
一次巡迴考察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教育部 郭景雲 呈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國立各大中學校教職員民國三十一年度春季第一次巡迴考察臨時費

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一級 巡迴考察臨時費	第一項 旅費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第一目 舟車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級巡迴考察人員計大學部份三十八名中學部份 三人共計六人考察地區為北平承德察哈爾遼寧四省 巡迴考察計共計十四日一切舟車雜費雜費均 由法幣折換日票及銀票規定五人為 法幣壹千元共需六千元	
				第一節 舟車費	三〇〇〇元		來往舟車費用每人共需五百元六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食宿雜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節 食宿雜費	三〇〇〇元		十四日每人共需五百元六人合計如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一 次會議 重要事項 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調查統計部各員履歷

同上校秘書 居 敬 四十六歲 江蘇江陰

江南陸軍講武堂砲兵科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師參謀處處長 江蘇省江寧

縣公安局局長

同 上 李鳴新 三十四歲 南京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訓練總監部上校教官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

薦任秘書

同 上 路岱雲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特工總部南京區文書股長 國立中央大學

講師

上 枝科長

魯返明

四十八歲

浙江紹興

江蘇法政學校

江蘇總司令部同少校書記官

兼聯軍第五方

面軍同中校書記官

上

卞劫靜

三十九歲

江蘇鹽城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

江蘇銀行稽核

警政部主任科員代理科長

上 趙承金

三十歲

河北北平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中國留俄同學會兼幹事

警政部科長

上 楊德

四十一歲

河北保定

法國巴黎哲學研究院畢業

羅瑪傳信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司法行政部刑務委員

社會部視察

同

同

同

一

上 校 科 長 胡兆文 三十四歲 安徽盱眙

安徽大學畢業

中央陸軍獨立第二旅少校參議 財政部河南烟

酒稽徵局第一科科長

同 上 吳 瑜 四十歲 江蘇宿遷

上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畢業文學士學位

上海三吳大學教授 特工總部第二處編審股長

同 上 莊行嚴 三十四歲 浙江鎮海

杭州之江文理學院畢業

特工總部第二處股長 特工總部蘇州站副站長

同 上 蔣曉光 三十一歲 浙江臨海

國立勞動大學社會科學院畢業

警政部政治警察督察署秘書 特工總部第二處科長

上校科長 黃善忠 四十歲 湖南桃源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英語系)

特工總部幹事 特工總部股長

上校專員 余振焜 五十二歲 浙江杭縣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士

特工總部專員 警政部主任編審

同 上 葉實輝 三十四歲 江蘇金山

上海私立光華大學畢業

同濟大學化學系助教 警政部科員

同 上 孫時賢 三十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化學系畢業

特工總部杭州區會計 警政部主任科員

二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調查統計部
技股主任

張文欣

四十三歲

湖北漢陽

湖北省立法政大學畢業

南京市政府教育局薦任秘書

同

上 程 度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統計人員訓練班畢業

警政部主任科員

內政部警政總署薦任科員

同

上 原克武

二十六歲

甘肅隴西

上海滬江大學肄業

廣東潮安縣警察局長

警政部主任科員

同

上 張社倫

二十九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持志學院國學系畢業

警政部科員

調查統計部
校股主任

吳昌年

三十七歲

江蘇吳江

湖州中學畢業

特工總部武漢區部會計主任

警政部庶務主任

同

上方聖林

四十八歲

河北冀州

江蘇省會警察廳學術傳習所畢業

內政部諮議

南京市政公署警察總一局局長

同

上 俞紹樾

三十五歲

江蘇江陰

江蘇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電機科畢業

江蘇銀行稽核

警政部科員

同

上 孫時傑

二十七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持志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警政部科員

同

上 曹持平

四十六歲

安徽休寧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省政府薦任秘書 警政部主任科員

調查統計部 張紀 三十六歲 江蘇上海

上海市西公學畢業

特工總部特種警衛隊少校副官 警政部特種

警察署庶務主任

同 上 戴仲英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蘇州省立中學畢業

蘇常區菸酒稅局科長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

會計主任

同 上 傅鼎言 三十六歲 上海市

前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一屆畢業

前軍委會調查統計局外勤 警政部保安主任

任科員

調查統計部
中技股主任

楊

平

二十九歲

江蘇如皋

中國公學肄業

蘇浙皖印花稅局滬辦會處薦任視察 中央電

視社記者

同

上 李

剛

二十七歲

江蘇吳縣

上海民國中學肄業

在平友共進國大同盟總幹事 京社情報組長調

查組長

同

上 馬

夏

二十八歲

江蘇江陰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上海弘毅中學教員 特工總司令部秘書

秘書

調查統計部
中校股主任

程中宣

三十六歲

江蘇江陰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江蘇省常備第九旅中校政訓主任 特工總部警

衛十二大隊少校參謀

調查統計部
少校科員

孫少璠

三十一歲

河北惠光

河北省警官學校畢業

警政部科員 清鄉委員會科員

同

上 鮑伯符

四十五歲

江蘇沛

江蘇海州師範學校畢業

警政部科員 清鄉委員會服務員

同

上 劉金璽

五十四歲

河北藍山

本縣警務處科員畢業

江蘇省國稅分局科員 特工總部督察

調查統計部 沈耕梅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日本同仁學校畢業

警政司科員 清鄉委員會委員

同 劉伯岸 三十六歲 江蘇蘇州

上海法政大學政政專修科畢業

常熟縣警察局成區警務科員 警政司科員

同 俞鵬 三十五歲 浙江嘉興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浙江省會議事處行政科科員 華文海報主任 上海

特工總部海社組長

同 上 華國華 二十三歲 江蘇嘉定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畢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組長 上海特工總部海社

組長

調查統計部
統計科員

陳偉新

三十五歲

廣東文昌

中華藝術大學畢業

上海特二總部海社組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統計員

同

上

王寶錫

二十八歲

上海市

上海法學院肄業

特工總部海社總務股長 特工總部海社調查組

長

同

上

歐陽遂

二十六歲

廣東中山

北京輔仁大學社會經濟系畢業

河北香河縣公署教育科科長 天津大北機器廠

營業主任

調查統計部
校科員

張允中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四

吳縣私立振華中學第一屆

吳縣縣立第一中學

特二總部第二屬幹事

上 汪木天

三十五歲

江蘇淮安

江蘇省立淮安中學第一屆

淮安縣立第一中學

和平建國軍第十路軍

司令部第一秘書

同

上 張慶雲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河南大學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一屆

河南省立濬陽師範教員

南京特別市吏

年幹事

同

上 唐俊伯

四十八歲

安徽六安

宣統三年四月一日

伍祐揚 公署科員 南京市政府地政局
參股科員

調查統計部
同少校技士

徐海濤 二十七歲 湖南益陽

英華 書館畢業

特工總部警衛第二隊軍需主任 警政部特
種警察署特種警察總隊事務主任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謀本部秘書室

李

寅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浙江大學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中校股長 參謀本部署理同中

校秘書

同

少校秘書

潘

煦

三十歲

江蘇江都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肄業

江蘇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上尉政訓員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

籌備處中尉辦事員

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二課

王法奇

二十九歲

江西萬安

江西陽明中學畢業

第五五師司令部上尉參謀 參謀本部少校參謀

參謀本部第二廳第三課

徐佛楫

五十歲

安徽合肥

軍一

湖北陸軍特別學堂畢業

陸軍第七師督編第七團上校團長 建國豫軍總司令部

少將參謀處長

參謀本部第一廳
少校課員

湯

旭

五十二歲

江蘇江寧

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辦事員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處員

全全

上上

朱漢良

三十二歲

安徽鳳陽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陸軍第八師工兵營上尉連長 陸軍二十一師一二三團一營

少校營長

全全

上上

駱奇志

二十八歲

廣東惠陽

惠陽縣立第一中學畢業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少校部附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處員

參謀本部第二廳
月中校通譯員

胡國良

五十歲

江蘇江陰

哈爾濱日語專科學校畢業

黑龍江梧桐河金礦局徵稅處主任 遼寧東北文化委員

會幹事、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文書科少校科員

中全
校

課員

上

舒之正

三十九歲

遼寧瀋陽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三期畢業

參謀本部第二廳中校處員

少全
校

課員

上

陳頌堯

三十歲

江蘇南匯

上海同濟大學肄業

南匯縣政府科長 參謀本部第二廳少校處員

全全

上上

哈德蔚

三十二歲

河北臨榆

直隸陸軍幹部學校畢業

中東護路軍少校檢查員 參謀本部少校處員

參謀本部第二廳 馮天禹 三十六歲 湖南岳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長沙分校第二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八二師四九一團二營少校營長 暫編陸軍獨立

第十四旅一團中校團附

參謀本部第三廳 鄧介甫 四十一歲 湖北蕪湖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湘鄂清鄉司令部同工校秘書長 參謀本部第一廳中

校處員

趙國斌 三十三歲 山東濟南

山東濟南中學畢業

交通團團部少校校長 軍委會汽車管理處第八工廠

中校主任

潘朝宗 四十七歲 江蘇寶山

金陵大學畢業

中國醫學院秘書

國防委員會少校籌備員

參謀本

部少校科員

參謀本部第三廳
少校課員

朱興基

二十六歲

江蘇丹徒

上海惠中中學畢業

湘鄂贛財政整理委員會科員

參謀本部同少校科員

全全

上上

黃夢麟

五十九歲

福建閩清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

保定一等郵局局長

行營兵站總監部通信處郵

遞科科長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二科少校科員

全全

上上

李斯榮

四十六歲

山東歷城

山東財政講習所畢業

軍三

陸軍第二師少校軍需官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參謀本部庶務廳少校科員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地政司科長 楊莘初 四十七歲 上海市

江蘇高等測量學校畢業

前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上尉科員，升充少校，
直中校股長

外交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駐浙江特派交涉員

陳海廷

五十五歲

福建閩侯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內政部簡任秘書 維新政府外交部參 通商司

司長

外交部兼任科長

黃安邦

三十一歲

廣東中山

上海聖芳濟學堂畢業

鐵道部材料司駐港辦事處料款稽核員 外交部

科員

駐神戶總領事館

周福球

二十九歲

江蘇無錫

無錫私立正普書院畢業專門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外交部會計科科員

駐神戶總領事館

去事

駐滬辦言處科長 陸鍾偉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交通部聯運處科員 實業部商標局課員審查員

及駐天津專員

駐安教省特派交涉員 朱璋育 五十八歲 江蘇宜興

前清監生河南補用直隸州知州

安徽財政廳秘書兼登記課主任 安徽省政府秘書

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 顧月樑 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科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秘書 江蘇省衛生局副局長

辦言處秘書 趙冷干 二十六歲 河北邯鄲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畢業

山東省公署秘書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

李

敏

二十八歲

浙江杭州

二

前陸軍部陸軍大學院日文編譯科畢業

歷克友邦日軍駐津樞軍司令部隨員 淮陰

縣政府秘書

軍政部吳蔭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醫務課人員履歷

少校主任醫官 文世安 三十五歲 河北大興

北平軍醫教育班學員班第二期畢業

陸軍第一百零八師第六百二十二團少校軍醫 陸軍

第一百零五師第三旅第八團少校軍醫

僑務委員會呈請任命僑民教育處處長履歷

兼僑民教育處處長 王蔭澂 三十三歲 江蘇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僑務委員會委員 南萊州模里斯新學校教導

主任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簡工務局局長履歷

工務局局長

朱浩元

四十五歲

江蘇宜興

英國倫敦萬國函授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赴歐考察實業在法國國立巴黎工藝學院研究員

陝西綏靖公署實業顧問總工程師兼任堯山植物

油廠廠長 中政會經濟專門委員會委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長履歷

秘

書

長 趙尊嶽

四十四歲

江蘇

交通專門學校

鐵道部次長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兼行政院

政務委員

行政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據：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以國際戰爭，海外滙兌斷絕，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生學業計，擬具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辦法暨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實業部換部長會呈：遵令會同
審查實業部呈擬本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內擬臨時費支出概算一
案。審查結果以所需臨時費總計壹百捌拾捌萬伍千貳百柒
拾元均屬核實。請鑒核等情。經指令照准。并呈中央政治委
員會鑒核施行。請追認案。（原會呈印附）

三實業部換部長擬：據國立原蠶種製場呈送三十一年度育蠶
設備臨時費暨製種事業費支出概算書。經予察核實際需要
分別重編概算。又據女子蠶桑講習所呈送學生實習費概算

劃書，并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併請公決案。（原提案支出概算書實習計劃書實習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丙 任免了項

○

院長提：

擬任命李浩駒陳健祉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

僑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二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陳常燕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常燕為本院參事，朱文庚為簡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羅子寬因案擬請免職案。辦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本行營軍務廳副廳長兼參謀處處長嵇慶秋因病呈請辭職，奉委各職，擬請免職。去冬兼各職，又軍務廳軍政處處長單洪培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君實為本行營軍務廳中將廳長，鄧寅為軍政處處長，參謀處少將廳長，傅天一為軍政處少將廳長，并以訓練處處長雷豐恒兼軍務廳少將副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〇

王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本部中校參謀許廷生

少校參謀王法舒、署理中校秘書李寬、中校副官許殿元、總務

廳中校科員羅惟誠、趙國斌、少校科員潘朝宗、朱興基、李斯榮、第一

廳中校處員徐佛揖、署理中校處員鄧介甫、少校處員湯旭駱、奇志

周光顯、署理少校處員陸炳人、第二廳署理中校處員舒之正、中校處

員葉苞、少校處員陳頌克、署理少校處員哈德蔚、均另有任用、陸廷

測量處、大校科員吳子進、因病辭職、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咨

王蒙蔽為本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

〇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

原倫為本校總務處、大校科員、崔宗聖為教務處、中校教官、吳俊

新為醫務處、軍醫院中校軍醫、傅銓培、楊曼、徐樂賓為少校

警吳弄志為大校司馬。部復周為警務處歌警所大校歌警業（履

歷印附）

办

決議

○又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劉超為

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業。

办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總督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法處

同方將處長凌啓鴻迄未列差，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左麟南

九任業（履歷印附）

办

決議

○九

院長提：擬簡派薛光敏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業。

決議

○十

院長提：擬請呈薦段希鴻為本部薦任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

○士 財政部周善部長致：本部奉事譚友仲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黃琦

決議

○士 軍政部鮑部長致：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豫邊區總靖總司令部

呈：擬請呈為楊錫田署理本部大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士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長呈：本會簡任秘書徐日永總務處處長

陶詠序簡任專員張大昕張衡平趙弟棟顧心會為任秘書鍾文格

科長高匪石鄭和周懋嘉適天梅張玉祥為任科員袁約澄吳伴庚

徐煥章汪柏生均呈請辭職又簡任專員葉貽昌吳翹科長戴義

李紹雲趙共凡為任專員何俊良姜宗藩趙祖川為任科員黃致碧

均另候任用簡任專員朱冰予另有職務為任科員王子靜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等
案

決議

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導員時

康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案

決議

行政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闕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趙統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若瑟 諸青來 蔡 培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軍政部次長鄭大章 國務委員會常

務委員戴 繁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敏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音言 孫宇巖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支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以國際戰爭，海外滙兌斷絕，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生學業計，擬具「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資金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茲具意見，請公決等。

決議：暫行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支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當查呈核。

二 院長支議：據財政部同業部長、實業部、海關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查實業部呈擬本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內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審查結果以所需經費臨時費，總計壹百捌拾捌萬伍千貳百柒拾元。

均屬核實，請鑒核等情。經指令該項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據國立原蠶種製場呈送三十一年度育

蠶設備臨時費製種事業費之二概算書，經予察核

實際需要，分別重編概算。又據女子醫藥講習所呈送學生

實習春蠶計劃書，并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併請公

決案。

決議：計劃書照案通過。關於經臨兩管友秘書處招集財政

實業副部會同審查等情。

丙 任死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李浩鈞、陳繼祖為總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

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陳常燾，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常燾為本院參事，朱文庚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羅子實因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本行營軍務廳副廳長兼參謀處處長嵇應秋因病呈辭本兼各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又軍務廳軍政處處長單洪培另候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君寶為本行營軍務廳中將廳長，
鄧寅為軍務廳參謀處少將處長，傅六一為軍政處少將處
長，并以訓練處處長雷雲龍兼軍務廳參謀處少將處長兼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送：據參謀總長呈：本部中校參謀
許挺生，少校參謀王法登，軍理部中校秘書李資，少校副官
許殿元，總務廳中校科員羅維誠，陸軍部少校科員潘朝
宗，朱興基，李斯榮，第一廳中校處員俞佛博，署理中校處
員鄧介甫，少校處員湯旭，陸奇志，周光頌，署理少校處
員陸炳人，第二廳署理中校處員符之華，中校處員葉苞，
少校處員陳炳堯，署理少校處員哈德爵，均另有任用，陸

地測量處少技科員吳子進，因病辭職，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篆巖為本部陸地測量處少技科員案。

決議：通過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陳倫為本校總務處少技科員，崔宗聖為教務處中技教官，馮振軒為醫務處軍醫院中技軍醫，傅銓培、楊景雲、孫樂賓為少技軍醫，吳昇志為少技司藥，邵復周為醫務處獸醫所少技獸醫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劉廷為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總督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凌啓鴻迄未到差，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左麟南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擬簡派薛光鈺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 因政部陳部長提：擬請王為段希鴻為本部為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參事穆友仲因另有職務，並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蘇琦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擬請呈為楊錫口署理本部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三糧食管理委員會蔡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徐日永，總務處處長陶詠彥，簡任專員張大忻，張衡平，趙鼎棟，顧心奮，薦任秘書領文抄科科長高匪石，和周懋嘉，過天梅，張玉祥，薦任科員袁約澄，吳伴庚，徐煥章，汪炳生，均呈請辭職，又簡任專員葉貽昌，吳翹，科長戴義，李紹雲，趙其凡，薦任專員何俊良，姜宗藩，趙濬川，薦任科員黃致鑾，均另候任用，簡任專員朱冰予另有職務，薦任科員王子壽，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由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吳奉本主任會選會指導委員會屬從事員
時康侯吳慎幹職擬請免職等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呈

竊查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南洋各地及香港一帶，國際匯兌完全斷絕，日本及台灣、朝鮮等地，亦受嚴厲統制，復查目前，在國內京滬各地求學之海外歸國華僑學生，為數頗眾，平時學膳等費，均完全依靠海外父兄匯款供給，茲以國際匯兌或則斷絕，或則遭受限制，不僅學業難以繼續，即日常生活亦多不易維持，是以僑來職會迭接華僑學生敘述困苦，請求補助暨本會委員代為呼籲之文件，職會有鑒及此，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業起見，爰擬舉辦保證歸國求學華僑學生貸金暫行辦法，仰懇鈞院鑒核，或為元，或撥銀行，作為華僑學生貸金之保證金，是否可行，理合擬具擬辦法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保証歸國求學華僑學生資金暫行辦法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憲

常務委員譚漢聲代行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

參事廳原簽呈

竊查大東亞戰爭發生，國際匯兌斷絕，歸國求學僑生，經濟困難，影響學業，自係實情。僑委會特訂本辦法，以資救濟，尚無不合，似可選

准施行；惟該辦法所有條文，間有應行刪訂之處，謹繕具僑務委員會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審查意見一覽表，簽請鑒核！

謹呈

院長法

附呈僑務委員會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審查意見一覽表一份

參事廳廳長鄒敏芳謹簽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僑務委員會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審查意見一覽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意見
<p>(一)本會鑒於目前戰事影響海外歸國求學之華僑學生(簡稱僑生)因國際匯兌困難以繼續學業及訂定本辦法以資救濟</p> <p>(二)本會為舉辦保證歸國救學僑生貸金由本會呈請行政院一次過撥款貳萬元存儲銀行作為歸國僑生貸金之保證金如貸金超過貳萬元則另</p>	<p>(一)本會鑒於海外歸國求學之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現因國際戰爭匯兌斷絕為使繼續求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p> <p>(二)本會為舉辦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由本會呈請行政院撥款貳萬元存儲銀行作為歸國僑生貸金之保證金如貸金超過貳萬元則另行呈請撥給之</p>	<p>本條原文句法似不甚順適故擬改正如上又原文目前二字似欠允妥救濟二字原對貧苦學生而言用之歸國求學僑生貸金辦法似亦欠允當故均擬刪去之</p> <p>本條原文末段既有如貸金超過貳萬元另行呈請撥給之規定則一次過三字已成瑣文且又係一隅之方言訂入法文似欠鄭重故刪去又救學二字當係求學二字之誤故改正之</p>

行呈請給給之

(三) 凡具有華僑登記證
駐外使領館護照僑
居地華僑商會或華
僑團體證明書僑居
地政府居留紙或出
生紙現在國內中等
以上學校肄業之華
僑學生成績優良經
肄業學校確實證明
者均可向本會請求
保證向各銀行貸金

(四)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
金之僑生除必須具備

(三) 凡持有左列各項證件
者均可向本會請求保
證向各銀行貸款
甲 華僑登記證
乙 駐外使領館護照
丙 僑居地華僑商會
或華僑團體證明
書
丁 僑居地政府居留紙
或出生紙
戊 現在國內外中等以
上學校肄業之僑生
成績優良經肄業學
校發給之確實證明
書

(四)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
金之僑生除必須具備

本條原文所含事項似以分
款列舉較為醒目故改正如
上華僑學生四字改為僑生
二字理由已見第一條證明
者三字改為證明書三字並
于學校二字下之字上加發
給二字

本辦法各條既標一二三
樣則本條各款似以改用干

前條所列各項證明文件外並須具備下列各項手續

(一) 在學證明書

(二) 呈驗各學期成績報告單

報

(三) 最近三寸半身照片二張

二張

(四) 覓具殷實保證人填寫保證書

具保證書

(五) 由華僑學生繕具呈文詳述家長姓名職業僑居地及貸金數目連同上述各項文件呈繳本會審核

業僑居地及貸金數目連同上述各項文件呈繳本會審核

目連同上述各項文件呈繳本會審核

文件呈繳本會審核

文件呈繳本會審核

前條所列各款證件外並應檢同左列各款文件備具呈文詳述家長姓名職業僑居地及貸金數目併呈本會審核
甲) 在學證明書
乙) 各學期成績報告單
丙)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丁) 殷實保證人之保證書

姓名職業僑居地及貸金數目併呈本會審核

甲) 在學證明書

乙) 各學期成績報告單

丙)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單

丁) 殷實保證人之保證書

二張

原第四款「覓具及填寫等字均項文刪去」

書

原第四款「覓具及填寫等字均項文刪去」

原第四款「覓具及填寫等字均項文刪去」

原第四款「覓具及填寫等字均項文刪去」

<p>(五) 凡歸國求學僑生在本國內另有親友資助者不得向本會請求保證貸金</p>	<p>(六)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金之僑生貸金數在中等學校肄業者每月以國幣四十元至六十元為限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每月以國幣五十元至七十元為限</p>	<p>(七)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金之僑生本會於收到請求保證貸金呈文及各項證件後經本會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呈請委員長批准</p>
<p>(三) 依原文</p>	<p>(六) 依原文</p>	<p>(七) 本會收到僑生請求保證貸金呈文及各項證件經交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呈請委員長批准後由本會委託國內各地銀行予以貸</p>
<p>本條原文多有不必要之字故擬改正如上</p>		

後由本會委託國內各地銀行予以貸金由本會保證償還之

全由本會保證償還之

(八) 本會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為主

(八) 刪去

任委員委員四人至八人由委員長指定之

查本件既在規定僑生貸金辦法似不宜涉及組織該審查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應另以規程定之以下條文依次上移

(九)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金之僑生一俟國際匯兌恢復應將貸金本利一併償還

(八) 依第九條原文依次作為第八條

(十)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金之華僑學生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餘均照

法辦理外餘均依各該九條

(九) 凡向本會請求保證貸金之華僑學生改為僑生二字理由已見前並依次作為第九條

各銀行所定貸金辦法
辦理

行所定貸金辦法辦理

(二) 本辦法一俟國際匯兌

恢復即行取消

(十) 依第十一條原文依次

作為第十條

(三) 本辦法經 委員長核

准并呈請行政院批准
後施行

(十一)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

院核准之日施行

本條原文既規定本辦法
呈請行政院核准之日施
行上半段似可刪去故擬
改正如上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會議

粵奉

鈞院行字第五四三號訓令奉

據實業部呈送三十一年度農林部預算案，請

於經臨兩院，交實業部會同財政部核奪。

奉此。本實業部遵查本年年度農林部預算，以
三案兩市設置農林部及進區三半處，預定辦理事項，為種
子之採擇、耕種之改良、農具之設備、病蟲害之防治、牛
疫之預防、及農家之疏給補助及指導等案。各項費
用，在在均需。查三十一年度農林部預算，係由各省
提計經費，酌核高任，任職估定，於元、五月後，陸續撥
交。中、文會共議定，俾便實施。但會之開本，於去年履

審查委員會：查閱報告，適合會同三廳
勸院暨核子處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審查委員會秘書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界原提案

案據國立原...製場...送三十八年度...臨時...
各項費用均為該場事業進行所需...
五十三元...原列製種事業費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改為一萬二千...
待進行爰由本部分別重編概算俾期迅速之據女子經...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查核該系人才以講習與實習...
辦理建築...均尚極...茲檢同...立案...
六年度增加育...設備臨時費並製種事業費各支出概

算書，又女子蠶桑講習所學生實習券發計劃書，並實習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併提請
公決

附國土原蠶種製造場支出概算書共兩份，女子蠶桑講習所
計劃書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機密

行政院第 政

次會議任完事項附件

擬簡用本院職員履歷

周任 秘書

宋文庚

六十歲

安徽太湖

清附貢生留奉補用知縣民國留蘇館任職

歷充前清廣西巡院奉天督署內文書

民國奉天全省警務處秘書

國務院法制局秘書

軍會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委員吳蘇北行營軍務廳

廳長履歷

蘇北行營軍務廳
中將 廳長

楊君實

四十四歲

河北交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砲科畢業

兩淮稅警總團少將旅長

蘇皖邊區總

靖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師中將師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委員長蘇北行

務廳各處處長履歷

蘇北行營軍務廳參謀處少將處長

鄧

寅

四十八歲

江蘇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魯蘇皖邊區游擊手總指揮部教導總

參議兼教務處主任 魯蘇戰區副總

部少將參議

同

政處少將處長

傅

天

四十三歲

江蘇

陸軍步兵營校第二期畢業 廬山軍事委員會陸軍官訓練團第二期畢業

江蘇保安第一路指揮部上校參謀長

蘇北行營參謀長

...

...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參謀本部 參謀 謝景三 王蒙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馬筱軒 三十三歲 安徽定遠

湖南湘雅醫學院畢業

軍醫署第十重傷醫院中校醫務主任 軍醫

軍醫訓練班中校教官

同 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 傅銓培 二十八歲 河北宛平

河北省之保定醫學院

五軍第二路特務旅少校軍醫主任 勳共軍

第二路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

同 上揚 墨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陸軍軍醫署軍醫講習班

中校軍醫第一〇七後方醫院少校軍醫 汪平芳

中校軍醫部軍醫處中校醫務課課長

同 上 孫樂賓 三十五歲 山東德縣

山東大學醫科畢業

濟生醫院院長 首都警察醫院醫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吳昇志 二十八歲 廣東汕頭

福建廈門博愛醫院藥劑師訓練班畢業

三五後方醫院少校司藥主任 中央陸軍軍士教

導團少校司藥

同 醫務處獸醫少校 卽復周 四十三歲 山東濰縣

山西省立農事專門學校畜牧獸醫科畢業

海州鎮守使公署新編陸軍第一師少校獸醫

實業部中央農事實驗所畜牧獸醫少校

薦任 內政部長 薦人員履歷
秘書 段希鴻 三十五歲 河北清苑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畢業法學士
華北財務總署秘書主任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科主任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參 事 燕琦暄 三十五歲 山東濰縣

日本京都市帝國大學畢業經濟學士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 第三十九集
秘書長

軍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蘇徽 遼寧區綏靖塔司令 楊錫田 三十六歲 吉林長春

副官 少校 副官 東北陸軍軍醫武堂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膠東護軍使署中校副官 山東第八軍軍官

教導隊中校教官

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98

呈報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本部化學室業務開展，擬再繼續辦理，謹造具該室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蔡呈：奉文審查實業部呈請撥發國立原蠶種製場三十一年度育蠶設備臨時費，業經事業費暨女子蠶桑講習所學生飼養春蠶實習臨時費一案，業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蔡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提請
撥發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一案，遵經召集財政部、僑
務委員會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秘書處簽呈印）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法策委員長呈：擬請追加
本會顧問盧望熙、曹公、及翁撥發顧問國外旅費等款，並送
具追加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及比較表，暨顧問國外旅費概
算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追加經常費支出概
算書及比較表、暨顧問國外旅費概算表，均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奉交審查梅前委員長擬具各省市計口核撥方案一案，謹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六、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為處理各重要商埠僑務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七、

七、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設立本會駐廣州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預算表二紙，請公決案。

書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四種，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印附）

決議

行爲了次

（略）

一、院方提：

任命駐德意志國大使李聖五並駐丹麥國全權大使駐意大利國

大使吳凱聲並駐克羅地亞國全權大使駐羅馬尼亞國大使李

芳華駐匈牙利國全權大使

決議：通過 呈請公決案

呈請公決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兼任科員鄭孝為，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徐銳為該部

中校參謀，楊士清為該部第一廳中校課員，李德齊為第二廳少校課

員案。(履歷印附)

(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李培英為駐

廣州總站主任公署中校參謀，謝振東、黃海旭為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印刷所少校股長胡越凡，丁

化凡，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士俊為本會辦公廳

少將高級參謀，李德林等民，黃明胡為印刷所同少校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令軍事委員會：據本會前次呈請，中央空軍學校教育處教務科、少校科長黃代，另有任以，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代，鄭雲台為該署中校參事，王肇簡為秘書室同少校科長，湯厚連為第一處少校科長，曾昭德為第二處少校科長，顧文華為該署防空特務營中隊營長兼（履歷印列）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陳寶亮為該署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少校稽核主任，戴文章為上校稽核專員，薛以恒、吳兆名、馬金城為資源調查室上校專員，周元章為第一處少將處長，盧玉珩為上校科長，高應為第二處少將處長，廖學前為上校科長，周寬為上校股長，汪孟晉為第三處少將處長，蔡崇溥為上校科長，何長庚、王楚為第四處上校科長。

凌 巖為第五處同 校科長，黃民星為上校科長，蔣松泉為一校股長，
王振詩、王萬周、瀚、方汝政、富耀來、孟廣仁、高為為該署中校科員、
徐 乾、高若軒、謝詩良、蔣運生、蔣瑞奎、王毓琦、魏克賢、卞受楨、鄭公坦、
楊中興為少校科員、劉治平為同少校科員、劉子良為同少校科員、
應鴻瑞、郭允明、王博言為中校科員、夏保升為少校科員、
黃 勳、李感志為資深中校科員、章毅凡、張震中為少校科員、
員、余克強、張述民、李萬生、趙樹標、徐 榕、蔣平階為第一處中校
股長，黃世承為第二處中校股長，馮德遠為少校科員，戴良玉為少
校處員，胡中和、高振羽、荆其智、李道善、何成、全福康、薛慕唐
為第三處中校股長，錢振麟、趙欣民、趙德三為少校科員，陳毓麟
為第四處少校科員，周綱、安光先為第五處中校股長、履歷附世
決議：一、二、三、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鄒其宏另有任用又參謀本部第三廳第五課上校課長謝祖猷因病辭職。撥請各免本職。並撥請任命鄒其宏為第一廳參謀本部第二廳上校課長兼（履歷印摺）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撥請任命錢志民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習。並撥請免去錢志民原任武漢總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長本職兼（履歷印摺）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議院秘書長呈：本部副官處上校副官劉定忠呈請辭職。後請參議院秘書長陳琴
決議

○十 因政務處部長呈：請辭職。後請參議院秘書長陳琴

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這缺並擬請以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吳廷獻升充，仍兼局長兼。

決議：

○ 六 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陳國豐呈請辭職，擬請免去兼職，又為任科員羅伯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羅伯和為本部科長，焦軒宜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案（履歷印附）

決議：

○ 七 軍政部總部長提：准蘇豫邊區總司令部咨：本部交通處中校處員王廷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請呈薦胡雲根充任案（履歷印附）

王廷元、胡雲根、辦稿、呈准、任命

決議：

○ 八 教育部掌部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王振綱，為任秘書長職，另有

有任用科長章學海薦任科員張震中呈請辭職又科長楊鳴孝
薦任科員王伯珊另候任用擬請各元本職並擬請
為本部參事呈薦林鴻秋為科長劉潤林為編審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廷
玉因病出缺道缺擬請任命徐九成充任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馬宗耀為本部融滬辦事處秘書
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參事李榮銘新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等

決議:

○十七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本部參謀處中技科長傅榮堡、政

訓處中技科長陳毓宜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呈

均准登記

行政院第一〇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任敏道 李聖五 趙敏松
梅思平 林柏生 陳君慧 諸青來 岑 培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軍政部次長鄭大章 交通部次
長彭 年 振務委員會 務委員戴 蒙 本院參事廳
廳長鄒敏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園

紀錄

何 嘉 高森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換部長呈：為本部化學室業務開展，擬再繼續辦理，謹造具該室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二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提請撥校國立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一年度建設臨時製種事業費暨女子蠶桑講習所學生飼養費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

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三 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僑務委員會提請撥發保證歸國求學僑生貸金一案，遵經召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救濟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四 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請追加本會顧問室經常費，及請撥發顧問國外旅費專款，謹造具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比較表，暨顧問國外旅費概算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秘書）院長文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奉文審查核...

委員長擬具各省市計口授種方案一案，謹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為處理各重要商埠僑務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七、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設立本會駐廣州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擬定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

八、(秘密)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四種，請公決案。

決議 交換部長恩平周兼部長佛海兼部長履陳委員長君慧林

部長於五奉委員長特使秘書長春國鄒參事廳長歐方周

秘書長學昌會同喬登並中在部長召集於本星期六上午

九時臨時院會提出報告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駐德意志國大使李聖五兼駐丹麥國全權公使駐

義大利國全權公使兼駐克羅地亞國全權公使駐羅馬尼亞國

公使李芳。匈牙利國全權公使李

決議 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提 小 為任科員鄒孝禹因事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通過

三 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並撥參謀中尉呈擬請呈為徐 促為改

部口核... 第一廳中校... 李德廣為少校謀
夏素

決議通過

四院... 據參謀本部... 擬請呈為李培英為
駐廣州... 中校參謀... 柯振來黃海地為大校參謀兼

決議通過

五院長... 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吳士俊為本會辦
公廳少將高級參謀... 黃明現為印刷所同少校股長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 據本會航空署呈... 中共空軍學校教育
處... 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黃悅

鄭雲台為該署中校參事，王肇簡為秘書室同少技科長，湯厚連為第一處少技科長，曾昭德為第二處少技科員，顧慶華為該署防空特務營中校營長。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陳寶亮為該署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為同少技秘書，何去愚為少將督核主任，戴文章為上技督核專員，薛以恒、吳兆名、馮金城為資源調查室上技專員，周元章為第一處少將處長，盧玉珉為上技科長，高麗為第二處少將處長，廖學沂為上技科長，汪玉晉為第三處少將處長，蔡崇溥為上技科長，何長庚、王楚為第四處上技科長，凌驥為第五處同上技科長，黃民星為上技科長，蘇松泉為上技股長。

並擬呈請周 瀚 方德政 高耀來 孟慶松 高 錫為該署中技
科員。徐養乾、高芳軒、謝仲良、韓運生、蔣瑞奎、王毓琦、
魏克賢、卞受梅、鄭公坦、楊中英為少技科員。劉治平為同少
技科員。劉子良、高同少技繪圖員。應鴻瑞、鄭允明、王博言為
中技稽核專員。夏保升為少技稽核專員。黃 勳、李成志為資
源調查室中技專員。李煥凡、張霖霖為少技專員。余克敏、張
忠民、李萬生、趙國樞、徐榕、蔣平野為第一處中技股長。黃
世承為第二處中技股長。溫德達為少技科員。戴良三為少技
處員。胡中和、高振羽、荆其智、李道嘉、何成文、全福康、薛慕唐
為第三處中技股長。錢振麟、趙欣民、趙德三為少技科員。陳毓
麟為第四處少技科員。周繼伯、程光先為第五處中技股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本會為公廳上校參謀鄧之宏，另有任用，又參謀本部第二處第三課上校課長謝祖模，因有辭職，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其宏、曹光銘為參謀本部第二廳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豫中六陸軍軍官學校呈：查請任命錢安民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並擬請免錢安民原任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本部副官處上校副官劉家治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秘書長陳鑾，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浙江省會警務局長陳局長吳廷獻升充，仍兼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稅務司司長陳國雲，呈辭科長兼職，擬請免去兼職，又為任科員羅伯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羅伯和為本部科長，熊軒宜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三軍政部鮑部長提：准蘇豫邊區總司令部部咨：本部交通處中校處員王廷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屬胡雲根充任案。

決議：通過

由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王振綱，薦任秘書林鳴秋，若有任用，科長章學海，薦任科員張震中，呈請辭職，又科長楊鳴孝，薦任科員王伯珊，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振綱為本部參事，呈薦林鳴秋為科長，劉洞林為薦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十五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廷玉因病出缺，遺缺並擬請任命徐九成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馬宗耀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

艾倫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參事 卞鏡新 三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本部參謀處中枝科長傅榮堡，政訓處中枝科長陳毓宣，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卅 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業查本部試驗室三十一年下半年經費、前經呈奉

鈞院核准、在度量衡局拆售房屋餘款項下生支、現在該室業務、

開展、自應繼續辦理、所有該室三十一年每月經費壹千陸百元、

半年度共玖千陸百元、因本部暨附屬機關、三十一年上半年、經臨實

支出概算數目單內、未准列入、理合仍照上半年度數目、編製該室

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令飭財政部、在現預備費項下撥發、以利工作、實為

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中

附呈本部試驗室三十一年上半年經常費概算書三份

實業部部長 張思平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實驗部化驗室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一年度
一月至六月

科目	金額		備註
	數	項	
第一款 經常費	九六〇元		月支一六〇元六個月合計九六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五二〇元	
第一節 主任薪		二〇四〇元	一人月支薪一四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節 技師薪		一三〇〇元	三人月支薪各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三節 工役工		四八〇元	二人月支工費各四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〇元	
第一節 文具		四三〇元	
第一節 紙張筆		二四〇元	紙張筆墨等月計四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節 簿籍材料		一八〇元	簿籍材料月計三〇元六個月合計

16

第二項 付本				一八〇元		月支付費月約三〇元不獨月約四〇元
第一項 付本					一八〇元	教
第三項 購置		六四八元				
第一項 購置			六四八元			
第一項 購置				四八〇元		購置易於國書用約八〇元不獨月
第二項 購置				三〇〇元		本月上教
第三項 購置				三〇〇元		購置易於國書用約五〇元不獨月
						如七教

行政院第 壹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原發呈

奉

文審查關於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實業部
提國立原發經費造場三十一年度有發設備暨製種事業費
又女子蠶桑講習所舉辦蠶飼育春蠶實習費兩概算、連於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秘書處派
參事陳曾亮、實業部派農林司司長尤孝標、財政部派會
計司科長許守康出席、審查結果、(一)關於國立原發種製
造場三十一年度增加自發設備臨時費、並製種事業費、擬照
原概算所列數目撥發、(二)關於女子蠶桑講習所三十一年度
舉辦飼育春蠶實習臨時費、擬照原概算核減為壹萬玖
千柒百捌拾伍元、(三)原概算為捌千零肆拾元、同實習用普
通種、每學生減去二公分、計減有奇、用壹萬陸千貳百伍拾伍

先、又特別費減省式(元)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發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查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以國際戰爭、海外匯兌斷絕、為維持國內各地華僑學生學業計、擬具保証歸國求學僑生貸金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暫行辦法照本院參事廳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召集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呈核、遵經於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財政部派會計司第一科長許序康、僑務委員會派教育處長王蔭寂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後、

保証歸國求學僑生貸金兩萬元、由三十一年度救濟費項下照數撥交、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二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顧問室經常費，每月奉發萬肆千貳百元，業經呈准自上年五月份起支在案，惟該項經費，原為國幣，而顧問室支出，幾全數為日金，當時規定概算時係以日金價值每元折合國幣貳元計算，現將日金價值每元折合國幣已達四元，比上年五月份前，已漲至二強，故自十月份以後，截至十二月份止，共計溢支貳萬餘元，以項下經費，概在十月份以前，各月節餘項下，務數彌補，惟既復原出概算，即感無法應付，茲為收支平衡起見，擬自三三一月份起，每月追加經費國幣貳萬零捌百元，以資應付。

又本會顧問室提出青年團員顧問及犬養顧問每年赴日旅費各三次，計每人每年各需日金貳千肆百零玖元，共合日金肆萬捌百零玖元整，請由本會撥給，查是項旅費，并非按月

悉給且日金價值漲落無定，概算之內，殊難規定，不便呈請追加，
擬即按年專案請款，分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兩次彙給，并自三十
年分期支。

以上所擬追加國內經常費及請款，願國內國外旅費專款
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追加國內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經常
支出概算書比較表、暨願國內國外旅費概算表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照准，批予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胡景進加願國內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經常費支出概算
書比較表一份、願國內國外旅費概算表一份

善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廿一年二月廿五日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追加撥款經常費支出統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份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第一類 補助費	五五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傳 票		一三〇〇	
第三項 顧問費		一三〇〇	大青健顧問月支薪金美金參千元估計四。元折合國幣如上數
第四項 詢訪費		五二六	
第五項 旅 費		三六	參幣六人月各支餉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二 資		五九	司機四人月各支寄資。元公役三人月各支寄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項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400	
第二節 紙張							300	
第三節 筆墨							100	
第四節 簿籍							150	
第五節 雜品							150	
第二目 郵電							400	
第一節 郵費							80	
第二節 電費							320	
第三目 消耗							670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福田鎮開官舍租賃費

16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七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						
第二節 舟車	三〇〇						
第三節 器械	一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八六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六〇〇						
第二節 運輸費	一〇〇						
							關於旅費附隨員十八平均每月 月計二次每次旅費平均以三百元 日金估計日金以四〇〇元折合國幣七上級

第八目	雜支						八〇〇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二〇〇	
第三節	雜費					六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五〇				
第一目	器具			一六〇			
第一節	傢具					六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三〇〇	
第三節	禮件					一〇〇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機彈						四〇〇	
第一節 服裝						四〇〇	五〇〇
第二節 械彈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車輛							
第二節 船隻							
第三節 牲畜							
第四目 圖書						五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
第四項 營造費					本年皮無此支出故不列目 節
第五項 特別費	一三八〇。				
第一目 匯兌			三五〇。		
第一節 酒水			卅。		一〇〇。
第二節 薪札					一五〇。
第二目 其他			三三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及臨時辦公費十、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其他					一五〇。

行政部各機關經費自費增加預算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比較表

材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

青本及福田兩間公館增添警衛三名每月每名月支薪金約計增加如上數

日籍司機米原正原支工資日金二百元現依該司計部定章將日金二百元改為津貼費其餘十元仍折全額計五十元仍在工資項下支給約減如上數

查本機關月支薪額日金三十元係以二元折合計算但自九月以後日金價騰漲每元折高漲至四元折合的計增加如上數

考

第四節 雜品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第三節 郵電	一三〇	四〇〇	二五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	八〇	三〇		
第二節 電費	八〇	三三〇	二四〇		
第三節 消耗	二八九	六七〇	三八一		
第一節 燈火	一四〇	八〇	六六〇		
第二節 茶水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一五〇	八〇〇	六六〇		
第四節 油脂	二五〇	四七〇	六六〇		
第四目 印刷					
第五目 租賦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房租		三〇〇	三〇〇		福田顧問官會租賃費
第六目 修繕	五〇	七〇	一五〇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舟車	三〇	三〇〇			
第三節 器械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第七目 旅運費	一〇六〇〇	一六一〇〇	五五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〇五五〇	一六〇〇〇	五四五〇	
第二節 運輸費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第八目 雜支	一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第十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第三節 雜費	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九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五〇	
第一目 器具	七五〇	一六〇〇	八五〇	
第一節 傢具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第三節 機件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第四節 雜件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第五目 服裝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滿洲及隨員原為七人現增至十人
平均每人每月出差二次每次雜費
平均日金二百元以四〇元折合約增
如上數

第一節 服裝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第三節 雜費					
第四節 圖書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〇	五〇〇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一八一〇〇	一三八五〇	二七五〇		
第一節 匯兌	六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第一節 匯水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虧耗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第二節 其他	一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均係民國二十八年預算增加之數
 均係民國二十八年預算增加之數
 均係民國二十八年預算增加之數
 均係民國二十八年預算增加之數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顧問國外旅費概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起支
職別	姓名	國外旅費金額	備考
本會最高顧問	青木一男	金日 二四〇九〇	該顧問每年出張國外三次每次日金捌百零元計算如上數
本會顧問	大養健	金日 二四〇九〇	公
合計		金日 四八一八〇	石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案查梅前委員長於上年十月間擬具各省市計口授糧實施一案經呈奉

鈞長提交行政院第九五次會議決議交糧食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提出討論等因遵即細加審核此項方案自係為調劑各地民食起見但在實施以前必須對於各地人口及食糧數量有精確之統計並於不敷支配時尤須籌有的實之抵補方法方可推行盡利現在各縣鄉區尚未盡從常態戶口每多變動調查已感困難而產米較多之區由會直接管理者範圍較狹究竟日後有無餘糧可資提注目前實難以統計即就城市而論所有食糧多以鄉區為來源以市食糧不足言後詳未應有最近因在阻滯又無大宗雜糧甚感成難為一音迄以後民食業遂必至發生極嚴重問題糧食現在情形不無尚待加以

考慮之處、當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詳細討論、決議、應由內政部先將戶口調查清楚、並由本會充分準備食糧後、方可施行、由會敘明理由、呈請

行政院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專呈、呈報、仰祈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蔡 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竊查自 國府還都以來，關於各省市僑務，由本會呈奉

鈞院令准，委托各省市政府代辦，施行以來，倏已年餘，惟以事非專職，在平時猶難收指臂之效，矧當此大東亞戰爭積極開展，僑務紛繁之時，以非專設機關，不足以達造福僑胞，擴展和運之目的，依據本會組織法，本有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或華僑招待所之規定，惟設立僑務局，規模既大，需費較多，在此國庫支絀之時，或不能早觀厥成，而招待所則任務單純，工本有限，茲擬於僑務局招待所之外，加一雖非正式之組織，目前因應事實上之需要，擬構務求簡單，而組織則不限於一處，俾稍有利於僑務之推進，爰擬將三十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原文，請修正為：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原文，修正文，及修正理由，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准予提交，既議，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原文修正文及修正理由全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其志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理由書

第二十二條(原文)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

設立僑務局，或於重要商埠招待所，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文)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

設立僑務局，或於重要商埠招待所，或於重要商埠，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理由)設立僑務局，則規模大而經費多，在國際庫

支助之特，恐難各地遍設，設立招待所，則任務單純，工

作有限，不能應付裕多，如設立辦事處，則組織較

簡，且前既可節省國帑，而工作上又能獲得與僑

務之同等之效力。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呈

竊查中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南洋一帶僑胞、紛紛歸國、本會為聯絡組織、及加強僑運起見、擬設立本會廣州辦事處、以便就近辦理一般僑務、為節省公帑計、所有該辦事處職員、擬以調用廣東省政府平日主办僑務人員兼充為原則、暫以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周應湘兼辦事處主任、是否可行、理合附具本會駐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開辦費、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

仰祈

鑒核、提交院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送

附呈本會駐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開辦費、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立夫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僑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特在廣州設駐廣州辦事處

第二條

駐廣州辦事處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僑民出國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指導僑民出入口報關納稅及代辦僑民之委託事項

(三) 關於僑民出入口之檢驗登記統計事項

(四) 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關卡勒索事項

(五) 關於對僑民宣傳及指導僑民運動事項

(六) 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三條

駐廣州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處務

第四條

駐廣州辦事處置專員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承主

第五條

任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駐廣州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辦事員或雇員
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駐廣州辦事處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
報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七條

駐廣州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該處擬定呈由僑務委員
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僑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經常費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八二〇〇					
第一百	俸薪			一七四〇〇			主任一人兼任不支薪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六八〇		專員二人平均月支薪 三四〇〇元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九六〇		科員四人平均月各支薪 二六〇元辦事員四人月 各支薪八〇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僱員薪				一〇〇		僱員二人月各支薪 五〇〇元	
第二目	工資			八〇〇				

第一節 工資	八〇〇	公役二月各支四〇〇元 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〇〇	
第一節 消耗	一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五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五〇〇	
第二項 租賦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〇	辦公房屋租費約 支如上數
第三項 雜支	八〇〇	
第一節 雜費	八〇〇	報紙廣告雜費約 支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五〇〇〇	
第一項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目 臨時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臨時辦公及交際費用約支如上數		主任特別辦公費

僑務委員會駐廣州辦事處開辦費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目	款	項	目	節	說明
第一款 本會駐廣州辦事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修繕費		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修繕			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元	包括裝修指於刷油漆辦公房 屋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水電				四〇〇元	接用水電及裝步電灯的 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電話				三〇〇元	裝置電話一部的支如上 數
第二項 購置費		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器具			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傢具				六九〇元	寫字椅一張支〇元二角 辦公桌十張支四〇元 共十一張支二〇元合共六 九〇元

上數

第三節 雜件	第二節 器皿
一一〇元	二〇〇元
包括各項雜件約四上	茶壺茶杯漢盃等約四上

行政院第 壹佰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物資統制、為非常時期必要之措施、在非常時期之物資、其生產、製造、運輸、消費以及其他一切狀態、均已超越常軌、苟無適合現狀之措置、決難保持供求之平衡、而操縱壟斷、囤積居奇、種種弊害、不一而足、我國物資、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外來資源、已難期待、國內需供、尤須調整、是物資統制辦法、亟應加以改善、以期配給公允、物價安定、茲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共二十六條、並附錄施行細則四種、以資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統制物資購買法施行規則草案

案一份 統制物資價格管區施行規則草案一份 統制物資商

店登記規則草案一份 統制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

政府為節儲物資管理物價安定民生起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對各項物資之配給販運及製造實施統制

第二條

實施物資統制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地方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區公署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應受統制之物資品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實業部商左列標準呈經行政院核准規定之

第三條

- 一 國內出產不足而輸入困難者
- 二 其製造之原料別有重要之用途者
- 三 足以輸出者其他必要物資之交換者
- 四 為供給公允或物價平定有施行統制之必要者

第四條

統制物資之日用品必需品時實業部或地方最高主管官署得就實際需要供給規畫計之配給戶配給之數量

第五條

計口或計戶配給之物資非憑購買證不得取貨
購買證之方式及使用辦法由實業部擬定
性質分別規定之

第六條

計口或計戶配給之物資實際上不能使用購買
證者其配給方法由實業部另定之
統制物資不存日用必需品而有經常消費之必
要者實業部得准地方實業主管官署得依其性質
分別規定特定期間內計口或計戶之配給數量
及配給方法

第七條

凡以買賣契約物資者營業之商店非經當地主
管官署之核准登記並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
會不得在該項物資之買賣

第八條

當地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按戶派劃定地段指
定配給物資之商店

第九條

凡以統制物資者集合消費之營業者其配給數
量應經當地主管官署之特別核准

第一〇條

凡以統制物資加工製造其他日用品為營業者其配給數量應經當地主管官署之特別核准

第一一條

未經營業部規定統制之物資地方主管官署得就當地情形限定其買賣數量

第一二條

統制物資非經法定機關之許可不得為一足距離以上之搬運

第一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設置統制物資之公賣所

第一四條

凡以躉售統制物資為營業之商店行號非經各當地主管官署之核准登記並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團體不得營業

第一五條

實業部或地方最高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管理躉售商之營業或令其報告

第一六條

統制物資之配給及零售價格應由當地主管官署經物資配給委員會之決議核定之

物資配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一七條

當地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規定商店行號及住戶存積統制物資之數量並得限令呈報或施行檢查

第一八條

當地主管官署對於存積之統制物資得限令出售或查封禁止移動

第一九條

實業部或地方最高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命令製造統制物資之工廠減用或代用原料或禁止其精工製造或限制其出口數量及價格
商店行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條

一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不依核定之價格者配給或發售者

第二一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未憑購買證而為統制物資之買賣者商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個人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沒收物資外得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三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將存積物資數量呈報或於檢查時有妨礙之行爲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四條

凡不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出售存積物資或違背禁止移動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五條

本條例各種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六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之核准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第二條

統制物資購買証施行規則草案

本規則依物資統制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凡計口或計戶配給之統制物資應由戶主填具申請書載明全戶人口年齡及每月需要物資之品目數量經保甲長蓋章證明送由該管警察機關彙轉當地主管官署核發購買証

前項保甲長證明手續在保甲制度未完成之地方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辦理之

第三條

法人或機關申請核發購買証時由各該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人口年齡及每月需要物資品目數量送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核發購買証逾期不得補行申請

購買証不得轉讓或出質

第五條
第六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每月根據申請人之申請核發購買証一次購買証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購買証

六、乙種購買証

第七條

甲種購買証合款種物資為一張乙種購買証每種物資為一張

一、戶主之姓名住址及全戶人口如係法人或機關時說明

二、購買証有效時期

三、物資之品目及許可數量

四、分次購買者其購買日期及數量

第八條

購買証為三联單式分存報查及換發三聯

存根聯由核發之主管官署備查報查換發兩聯發給申請

人持向商店購買証載物資由經售商店截存報查聯繳由同業公

會彙繳當地主管官署換發聯由商店蓋章交還購買人

第九條

經售商店為零售時其截存之報查聯應仍繳還原發售商店

轉當地主管官署

第十條

購買証應依物資之性質規定分次購買之數量由經售商店於購

買人每次購買時在報查換發兩聯分次購買欄內記明購買日期及數

量並章交還購買人俟物資購買足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分別將換發證交還報查聯截存轉繳

購買証由購買人依照証載物資數量一次購足其分次購買者於已購尚未足額而無力或不願繼續購買時應即將換發聯持向原任住商商店蓋章註明並繳還報查聯

第十二條

購買人分次購買者除任按戶指定配給之商店外應繼續向原任住商商店購買

第十三條

購買証自換發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購買時期逾期不與行使

第十四條

申請續發者須持原購買証應為原証換發聯逕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檢發其未於原証有效期間內購買部載物資者於申請續發時應併繳還報查聯

第十五條

雖買証不與行使改控如過遺失應具保該管保甲長或警長證明及原任住商商店之証聯向主管官署申請補發或續發

第十六條

一 購買人姓名住址

二 購買物資之戶口及消費數量

三 購買數量

四購買日期

五購買証詳數

前項簿冊應隨時受主管官署之檢查核對

六地警崇機團應將各該管區內之戶口異動按月列表通知當
地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將左列事項按月彙轉實業部彙總備查
一戶口人口及年齡統計

二統制物資之配信數量

三統制物資之生產移動及庫存積存統計

四經營統制物資之商店行號工廠異動統計

五購買証核對數量統計

第十九條

購買証由各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規定格式自行制定之
該有公賣所之地方其購買証之使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種購買員証換發聯式樣。報查聯式同。在根聯可將西面所註事項
併印一西

備考		有效時期		本証編號	住址	全戶人口	姓名
		自	年				
		至	年				
			月				
			日止				
			日起				

西		反	
火柴	肥皂	砂糖	日期
包	塊	斤	買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乙種購買証核發聯式樣

面					反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物 資 品 目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購 買 日 期	
										本 月 許 可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數 量	

統制物資價格管理施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統制物資施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統制物資之價格分躉售零售批發三種

第三條

統制物資之價格應於每月之末日由各同業公會分別擬具呈送主管官署經當地評價委員會審議後該

定公佈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審議日期由同業公會擬定價格

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第四條

凡以統制物資之製造為營業者應將下列各項按月列表呈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一存積原料之品目、數量、購入時之價格及其運費稅租

二存積製成品之品目、數量、日期及其評定之躉售價格

三本月份購入原料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出售人

或出售商號

四本月份購入原料之採購地點、運輸途徑、運輸方法等

其所受運費並無折扣

第五條

- 五、本月份製成之品之品目、產額
- 六、本月份消費之原料品目、數量
- 七、本月份製成之品以成、本會計核算之價值
- 八、本月份製成之品售出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承購商店之牌號地址

凡以統制物資之業為營業者應將下列各項按月呈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 一、上月份售存物資之品目、數量及其所定之零售批價格
 - 二、本月份購入物資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出售廠牌
 - 三、本月份購入物資之採購地點、運輸途徑、運輸方法及其所需運費並有無折耗
 - 四、本月份售出物資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承購商號地址其業為零售者應另列零售數量及其價格
 - 五、本月份售存物資之品目、數量
- 凡以統制物資之業為營業者應將下列各項按月呈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一、上月份結存物資之品目、數量、及未詳定之配給價格
二、本月份購入物資之品目、數量、日期、價格、及其出售商店
牌號

三、本月份銷售物資之品目及其價格

第七條

凡憑購買証出售之物資其購買証之號數及出售數量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呈報應由各該商
店行號之廠於每月月終前二日內為之

第八條

凡經營統制物資之商店行號一經應將主管官署
公布之價格標示於營業所在地點顯之處所

第九條

凡經營統制物資之商店行號一經應絕對遵守主
管官署公布之價格並不得變更物資品質或有其
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十條

主管官署應將核定公布之價格按月轉呈實業
部備查

第十一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就各商店行號一經所營物資之種
類及其營業性質分別備具簿冊記載其呈報事項

第十三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該管各商店行
業之簿冊物資

第十四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就地方情形對於未經統制之物資
適用本規則管理其價格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統制物資商店登記規則草案
本規則依物資統制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制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商店登記指以統制物資為買賣或

第三條 製造之商店行號公司工廠而言
商店登記應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書記載第四條

第四條 商店登記應呈報左列有關事項

一 牌號或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二 資本總額

三 組織

四 店主或股東及經理人姓名住址

五 使用人表

六 經營物資之種類

七 經營物資之種類及數量

八 經營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及其用途

凡出品之種類及價在註冊
士支店所在地方自商人姓名住址
士三場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申請登記應繳左列登記費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者 四元

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 八元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十二元

資本在八千元以上者 十五元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十元

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三十元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 每二千元遞加四元

資本在一千元以下者 二元

第六條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當事人應於十日內

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應即發給登記證

第八條

登記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牌號或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二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住址

三 資本總額

四 經營物資之種類

五 核准營業日期及號數

六 核准主管官署

第九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將所收登記費以四成留充辦公費六成報解實業部

第十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備登記簿將各該商店行號工廠等登記事項分別記入

第十一條

當地主管官署應將所發登記證每月造冊轉呈實業部彙登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統制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統制物資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及特別市政府應就其區域內設置統制物資評價委員會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調查統制物資之產量價格之實況及調查事項
- 二 調查統制物資之價格及調查事項
- 三 調查統制物資之價格及調查事項
- 四 調查統制物資之價格及調查事項
- 五 調查統制物資之價格及調查事項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 一 主任委員由縣市長社會局局長或社會局科長
- 二 副主任委員由縣市長社會局局長或社會局科長
- 三 委員由縣市長社會局局長或社會局科長
- 四 委員由縣市長社會局局長或社會局科長
- 五 委員由縣市長社會局局長或社會局科長

第五條

六、商會理事長
七、各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特別市政府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社會局長

二、財政局局長

三、警察廳廳長或警察局長

四、社會運動指導員委員會分會主任

五、商會理事長

六、各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得聘請左列人員為聘任委員

一、當地公正士紳

二、當地富有商業或工業經驗或技術之人士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數不得逾五人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在縣市政府或區公署以縣長市長或署長

為主席在特別市政府以社會局長為主席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議

第九條

各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於評價委員會評議物價時除依法
種物資之同業公會理事長外無表決權

聘任委員得列席會議

第十條

評價委員習之決議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應經全體委員過半
數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最高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所屬主管官署重行
評定價格

前項情形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二日內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評

定價格呈報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三三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謀 中校 參謀 徐 錕 三十七歲 貴州遵義

中央軍校軍官高等教育班第四期畢業

陸軍第八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 第五集團軍總

司令部中校參謀

第一廳中校參謀 楊士清 三十八歲 雲南洱源

中央軍校第六期步科畢業

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 參謀本部第一

一廳中校參謀

第二廳少校參謀 李德慶 三十一歲 河北永興

講武館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和平軍第三軍少校參謀 警備第一旅第十五師

中校參謀

駐廣州接濟主任公署 主任 凌英 三十一歲 廣西臨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分校總務處主任 吳世榮

保安司令部司令部導中隊中隊長 保安司令部幹部

新編教導隊中隊中隊長

少校 參謀 何振東 三十二歲 廣東順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分校軍官班主任 吳世榮

廣東保安司令部第一處少校參謀 保安司令部幹部

新編教導隊少校軍官 教官

同 上 黃世福 三十九歲 廣東中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學員隊主任 吳世榮

中山縣軍訓處中校主任 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少

校參事 劉官

軍委會辦公廳印信 同 少校 吳世榮 三十七歲 山東寧陽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通州軍官學校肄業

軍事委員會少校監印署校對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校少校兼教官

軍委會辦公廳印刷所
同少校

黃明朗

五十八歲

湖北漢陽

湖北工業講習所畢業

湖北省政府官印印刷局考工段長

湖北財政廳

印刷所主任

航

校

參事

黃

成

三十五歲

廣東花縣

廣東航空軍校第三期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分隊中校教官

中央陸

軍軍官學校第四分隊兼砲校陸軍連隊飛行組上校主任教官

上

鄭雲台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中央航空軍官高級班畢業

同

二軍

空軍轟炸總隊六隊科長 空軍轟炸總隊少校

科長

航空署秘書室
同少校科長

王肇甫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北平通才商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維新政府教育部專員兼大學事務主任 銓叙部

証照主任

航空署第一處
少校科長

湯厚恒

三十歲

安徽亳縣

中央航空學校第一期轟炸班畢業

中央空軍第一大隊中尉隊員 軍委會航空署少

校服務員

航空署第一處
少校科員

曾昭德

二十八歲

湖南湘鄉

中央航空學校第四期機械科畢業

空軍軍士學校教育處教官 空軍教導隊教官

航空署防空特務營
中校 蔣 長

顧慶華

二十八歲

安徽鳳陽

中央軍官學校第十期畢業

中央稅警學校中校支隊附

中央稅警學校

教務組中校副組長

軍事委員會通請簡薦經理總監著各員履歷

同少將
主任秘書

陳寶堯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廣東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上校科長

同上
秘書

張伯熙

三十九歲

湖北鄂城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上校科長

中校科員

周瀚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

上海大陸商業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中校科員

方佐政

四十歲

河北武清

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陸軍第一百一十一師司令部上校軍需處長

中技科員 高耀東 三十八歲 河北武清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中技科員

中技科員 孟廣仁 三十一歲 北京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一期騎兵隊畢業

陸軍步兵第八師中技副團長

中技科員 高 鵠 五十二歲 山東濟寧

北洋陸軍第三師隨營學校砲兵科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中技科員

少技科員 徐養乾 三十四歲 江蘇江都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技科員

少技科員 高芳軒 四十六歲 山東無棣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陸軍第一三九師第七一七團少校軍需官

少校科員 謝仲良 三十歲 江蘇無錫

軍需學校會計統計班畢業

第一師補充團少校軍需主任

少校科員 韓運生 四十一歲 南京市

南京青年會水實中學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中校軍需官

少校科員 蔣瑞奎 四十五歲 江蘇宜興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前軍需委員會第三總務科科員

少校科員 王毓奇 三十八歲 河北大興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第七期學員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魏克賢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卞受旃 二十九歲 江蘇江寧

武昌中華大學文學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少校科員 鄧公坦 三十歲 福建閩侯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代理少校副官

少校科員 楊中英 四十一歲 河北清苑

陸軍軍需學校第四期畢業

軍政部少校科員

同大校科員 劉治平 三十九歲 廣東新會

廣東第一教導師幹部教導隊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同少校繪圖員 劉子良 三十二歲 北平市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繪圖員

少校主任 何去愚 四十歲 廣東番禺縣

廣東法政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校科長少將稽故主任

上校專員 戴文章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東北陸軍軍官講習所畢業

軍政部上校科長少將參議

中校專員 應鴻瑞 四十歲 北平市

北平市第一師畢業

三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軍政部中校科員

中 稱 核 專 員 校 鄭允明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美國加州大學商科學士

(經歷未填)

中 稱 核 專 員 校 王博言 三十七歲 山東

東北講武學堂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科長

少 稱 核 專 員 校 夏保升 四十九歲 河北大興

奉天軍需學校畢業

軍政部少校科員

資源調查室
上 核 專 員 薛以根 四十歲 江蘇無錫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上校專員兼代科長

資源調查室
上校專員

吳兆名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上海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工商部專員

資源調查室
上校專員

馬金城 四十八歲 河北宛平

黑龍江軍需講習所畢業

軍政部上校科長

資源調查室
中校專員

黃韜 三十歲 福建南安

國立廈門大學文學院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秘書

資源調查室
中校專員

李成志 二十九歲 江蘇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經歷未詳)

資源調查室
少技專員

章軼凡

三十歲

廣東番禺

上海忠靈商專畢業

上海市政府科員

資源調查室
少技專員

諫震寰

三十二歲

青島市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少技科員

少將處長

周元章

四十八歲

河北深縣

軍需學校第六期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一處少將處長

上技科長

盧玉琨

三十七歲

廣東三水

復旦大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上技科長 交通部科長

中技股長

余克強

三十二歲

江西九江

軍委會第二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張鑛部秘書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中校股長 張惠民 三十七歲 河北撫寧

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車身製造廠材料課中校課長

中校股長 李萬生 三十五歲 江蘇銅山

濟南陸軍軍需實施學校畢業

軍政部新兵訓練處中校課長

中校股長 蔣平階 四十三歲 江蘇宜興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少將處長 高 麓 三十六歲 福建長樂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國際貿易局專員

等三處
上校科長

廖學沂 三十三歲 北平市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等三處
上校股長

軍委會第三廳上校科長

周寬 四十七歲 江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等三處
中校股長

軍委會第三廳上校主任科員

黃世承 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

等三處
少校科員

溫德遠 二十八歲 廣東鶴山

廣東仲愷農工專門學校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等二處
少校處員

戴良玉

二十七歲

浙江杭州

正風文學院國學專修科畢業

中火軍長少校材料員

等三處
少將處長

汪孟晉

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

德國哥倫大學經濟學畢業

行政院編纂

等三處
上校科長

蔡崇溥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上海法政大學法學士

清一業部商標局主任審查員

等三處
中校科長

胡口和

二十八歲

浙江杭州

金陵大學畢業

(經唐未堪)

等二處
中校科長

高振羽

三十三歲

河北大興

六 銜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政部中校科員

中校股長 荆其智 二十九歲 河北大興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軍政部中校科員

中校股長 李道嘉 三十歲 浙江寧波

上海工程專門學院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中校股長 何成文 二十八歲 青島市

哈爾濱工程大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中校股長 全福康 三十八歲 上海市

上海陸軍測繪學院畢業

中^第三^少技^員股^長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技科員
薛慕唐 二十四歲 廣東新會

少^第三^少技^員科^員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技主任科員
錢振麟 三十一歲 江蘇鎮江

少^第三^少技^員科^員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少技科員
趙欣民 二十七歲 山東蓬萊

少^第三^少技^員科^員

旅順工科大学建築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技科員
趙德三 二十五歲 河北密雲

哈爾濱工業大學預科畢業
新京道路科工程司科員

第^四等上校科長 何長庚 四十六歲 河北宛平

陸軍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第二期畢業

西北剿匪總部上校人事科長

第^四等上校科長 王楚 三十六歲 浙江吳興

北平清華大學畢業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為任秘書

第^四等少校科員 陳毓麟 二十六歲 河北漢陽

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

軍政部被服廠中校科員

第^五等同上校科長 凌猷 三十八歲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陸軍第四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

第^五等上校科長 黃民星 三十三歲 廣東饒平

日本明治大學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上校主任副官

中第
校股^五
長^處

周綱伯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大同大學商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

中第
校股^五
長^處

崔光先

三十五歲

河南開封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訓練所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中校股長

中第
校股^一
長^處

趙國樞

五十歲

浙江德清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陸海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駐漢辦事處少校課員

中第
校股^一
長^處

徐 裕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

軍政部軍需署現役軍需人員訓練班畢業

八經

第一戰區兵站總司令部經理處中校處員

第五
上校股長

蘇松泉

(履歷缺)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參

二廳

上校

本課長

曹兆銘

三十九歲

雲南大理

中央軍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工兵高級班上校大隊附

第五集團軍中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錢安民 三十三歲 湖北咸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步科畢業

中央軍二分校第十七期水滸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上校團附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or secondary notes,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錢安民 and 湖北咸寧）